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CM Research（Shanghai）, Inc.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第 4 幢）

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上证科审（审核）（2020）3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半导体”、“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本回复中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和修订的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字体标出。

目录

(一)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4
1、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ACMR为NASDAQ上市公司	4
2、关于发行人员工取得控股股东股票期权	4
3、关于实际控制人	24
4、关于盛芯上海	44
5、关于国有股东标示管理及评估备案事宜	57
6、关于新增股东	59
7、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78
8、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83
(二) 关于发行人业务	85
9、关于主要产品	85
10、关于行业地位	91
11、关于行政处罚	96
12、关于专利许可及共有专利	101
(三)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106
13、关于技术及发展趋势	106
(四) 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14
14.关于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	114
14.1关于代理销售/进出口服务商销售模式	114
14.2关于试运行	125
14.3关于终端销售	129
14.4关于销售周期	142
15.关于关联交易	143
15.1 关于关联销售	143
15.2关于关联采购	146
16.关于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计划	149
17.关于人工成本和员工薪酬	155
18.关于营业成本	159

18.1关于直接材料	159
18.2关于制造费用	164
19.关于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168
20.关于应收账款和信用政策.....	172
21.关于应收关联方款项	178
22.关于存货	179
23.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179
24.关于预收账款	193
25.关于递延收益	195
26.关于期间费用	204
26.1关于售后服务费	204
26.2关于研发费用	207
27.关于财务信息及时性	210
28、关于社保及公积金	213
(五) 关于其他事项	217
29、关于媒体质疑	217
(六)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219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ACMR为NASDAQ上市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ACMR为NASDAQ上市公司，持有发行人91.67%的股权。美国ACMR为控股型公司，未实际从事其他业务。

请发行人披露：（1）ACMR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取得了相关政府监管机构以及NASDAQ的批准、授权、同意，或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2）ACMR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充分履行了NASDAQ相关信息披露义务；（3）本次发行上市对ACMR中小投资者的具体影响，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4）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美国ACMR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本次分拆上市事宜是否符合目前的监管政策、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问题1（1）ACMR 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取得了相关政府监管机构以及NASDAQ 的批准、授权、同意，或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1、控股股东”补充披露如下：

“（6）美国ACMR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程序

①关于政府监管机构以及NASDAQ的审批程序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

A、美国ACMR在其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文件中就盛美半导体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信息披露；

B、“盛美半导体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无需获得对美国ACMR具有管辖权的美国特拉华州任何政府当局或监管机构及NASDAQ、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所适用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或其他行动，也无需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美国ACMR作为注册在特拉华州的NASDAQ上市公司，应当遵守美国联邦法律和特拉华州法律的规定。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s://www.sec>。

gov/) 列载了证券业相关联邦法律 (The Laws That Govern the Securities Industry) (网址: <https://www.sec.gov/answers/about-lawsshtml.html>), 包括《1933年证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1934年证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1939年信托合同法》(Trust Indenture Act of 1939)、《1940年投资公司法》(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1940年投资顾问法》(Investment Advisers Act of 1940)、《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2010年多德·弗兰克法案》(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2010)、《2012年创业企业扶助法》(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Act of 2012) 以及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主要证券法律相关的规章条例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and Major Securities Laws) (以下统称“美国联邦证券法律规定”)。根据美国联邦证券法律规定、现行有效的特拉华州法律以及NASDAQ规章条例的规定, 美国ACMR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美国ACMR需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无需获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NASDAQ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或其他行动, 也无需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②关于美国ACMR股东批准程序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取得美国ACMR股东批准, 具体如下:

“A、根据《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 注册在特拉华州的公司股东主要有权参与以下类型的决策: a、选举董事 (尽管董事会通常有权在年度股东大会间隔期内选举额外董事); b、批准或反对修改注册证书 (需事先经得董事会批准) 或组织细则 (尽管董事会通常有权修改组织细则, 而无需经得股东批准); c、批准或反对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的根本性变化, 包括合并、解散、强制性股票交换或对公司绝大部分资产的处置; 以及d、授权公司未来增发股份 (之后, 董事会有权在任何时间决定何时发行以及发行的股数)。

B、美国ACMR《经重述注册证书》赋予A类普通股股东和B类普通股股东就以下事项的投票权: a、变更授权股份数目 (须经已发行的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

股的多数票共同表决通过)；b、将A类普通股与B类普通股区别对待进行的分红或分配(须经已发行A类股和已发行B类股的多数票分别表决通过)；c、直接或间接变更《经重述注册证书》中关于普通股权利的任何条款(须经已发行的B类股的多数票表决通过)；d、在B类股首次代表低于美国ACMR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投票权35%之日前，变更控制权交易(须经已发行B类股的多数票表决通过，但受限于《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的要求)；e、在B类股首次代表低于美国ACMR已发行股份总投票权半数之日后，罢免董事(须经所有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三分之二票共同表决通过)；f、修订美国ACMR的组织细则(须经已发行的A类股和B类股的多数票共同表决通过，直至B类股首次代表低于美国ACMR已发行股份总投票权半数之日，此后，须经三分之二票共同表决通过)；以及g、修订《经重述注册证书》(B类股首次代表低于美国ACMR已发行股份总投票权半数之日后，须经美国ACMR已发行股份总投票权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C、NASDAQ的现行上市规则要求下列事项须经股东批准：a、受限于特定除外情况，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据以获得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b、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证券持有人或其附属实体发行特定普通股；c、发行普通股，其中，该等普通股所附的投票权等于或大于所述发行前20%的投票权，或在所述发行后，所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将等于或大于所述发行前20%的已发行普通股股数，但特定例外情况除外；以及d、进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证券发行。

综上，鉴于《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NASDAQ现行上市规则和美国ACMR的《经重述注册证书》均未要求盛美半导体本次发行上市必须经美国ACMR股东批准，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需获得美国ACMR股东批准”。

③关于美国ACMR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和美国ACMR的《经重述注册证书》，美国ACMR的业务和事务由董事会管理，或者根据董事会的指示进行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取得美国ACMR董事会批准，具体如下：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ACMR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并批准美国ACMR的高级管理人员代表美国ACMR就盛美半导体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已采取的行动，授权HUI WANG按照董事会的进一步批准和授权采取行动；

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ACMR召开董事会会议，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同意并批准美国ACMR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代表美国ACMR及至今已采取的行动。

④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获得美国ACMR内部的批准及授权，美国ACMR在其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文件中就盛美半导体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信息披露，无需获得对美国ACMR具有管辖权的美国特拉华州任何政府当局或监管机构、NASDAQ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所适用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或其他行动，也无需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问题1（2）ACMR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充分履行了NASDAQ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1、控股股东”补充披露如下：

“（7）美国ACMR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履行的NASDAQ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的规定，每一个在1964年《证券法修正案》制定之前已经提交了包含有效承诺的注册文件且已经实施的，和在此之后提交根据《1933年证券法》已经生效的注册文件的发行人，应当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和保护投资者而制定的必要或适当的规定可能要求的涉及证券注册相关的补充性的、周期性的信息、文件及报告。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公平披露条例（REGULATION FAIR DISCLOSURE）的规定，禁止证券发行单位有选择性地披露信息，要求上市公司在全面性向公众公开财务信息之前，不得披露重要的非公开信息给特定的证券市场专业人士、证券分析师、机构投资者与经纪人。

根据纳斯达克上市规则（NASDAQ LISTING RULES）第5250条的规定，“除特殊情况外，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应通过任何符合《公平披露条例》的披露方法（或多种方法的组合）及时向公众披露任何合理预期会影响其证券价值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信息”。

①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和美国ACMR的信息披露文件，美国ACMR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进行了如下书面信息披露：

A、美国ACMR在其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文件中就本次发行上市进

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a、2019年6月17日（美国当地时间），美国ACMR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临时报告，宣布将在未来三年内实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发布了相关新闻稿作为临时报告的附录。

b、2019年6月18日（美国当地时间），美国ACMR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临时报告，宣布为了满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条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前融资引进投资者，并与中国境内的私募基金、机构投资者及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c、2019年12月6日（美国当地时间），美国ACMR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临时报告，宣布发行人与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协议约定对临港新片区的目标地块进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将在该地块建设新的研发中心与生产设施。该地块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的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的建设地点。

d、2019年12月17日（美国当地时间），美国ACMR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临时报告，宣布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前融资引进投资者，并与原有股东及包括上海集成电路产投、浦东产投在内的八名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e、2020年6月1日（美国当地时间），美国ACMR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临时报告，宣布发行人于北京时间2020年5月27日向上交所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并发布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英文翻译件作为临时报告的附录；同时，该临时公告对本次发行上市前两轮融资，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及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美国ACMR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HUI WANG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风险因素等情况进行了说明。

f、此外，美国ACMR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等文件中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B、美国ACMR分别于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6月17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2月16日、2020年3月18日和2020年5月6日在美国ACMR官

网（网址：<https://www.acmrcsh.com/>，下同）发布了相关新闻稿，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讨论或提及，包括发行人本次上市的计划、时间安排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两轮股权融资等事项。

C、美国ACMR官网发布的相关投资者介绍（Investor Presentations）中提及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计划与时间安排。

综上所述，美国ACMR在其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文件中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进行了信息披露。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截至目前，美国ACMR不负有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NASDAQ的信息披露义务，预计美国ACMR未来亦无需对NASDAQ承担任何披露义务。但是，根据NASDAQ上市规则，美国ACMR可能会被要求：a、及时向公众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经合理预期会影响美国ACMR A类普通股证券价值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信息的发展情况，以及b、在美国ACMR发布重大消息前通知NASDAQ；截至目前，美国ACMR不负有就本次上市事宜通知NASDAQ的义务”。

因此，美国ACMR在其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文件中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进行了信息披露，无需向NASDAQ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不存在NASDAQ上市规则载明的上述需提前通知NASDAQ的情形，故也无需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事先通知NASDAQ。

②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美国ACMR在NASDAQ上市后的信息披露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任何政府调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受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NASDAQ的任何问询”。

问题1（3）本次发行上市对ACMR中小投资者的具体影响，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一）本次发行上市对美国ACMR中小投资者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1、控股股东”补充披露如下：

“（8）盛美半导体本次发行上市对美国ACMR中小投资者的具体影响

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发行人均为美国ACMR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询价结果以及考虑对美国ACMR中小投资者的影响等因素后，发行人将实

施本次发行上市。

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获得美国ACMR内部的批准及授权，美国ACMR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进行了书面信息披露，保障了美国ACMR投资者的知情权。

③美国ACMR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将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进行拟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内部治理、提升管理水平，提升企业及品牌知名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未影响美国ACMR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东权利。

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取得美国ACMR董事会批准。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一般而言，根据《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美国ACMR的股东如果对董事会根据适用治理惯例所做的决定不满，实践中，其只能通过出售股票获得救济，任何其他救济都需要证明有不当或非法行为。此外，美国ACMR的董事对股东负有诸如注意义务和忠诚义务的信托义务，股东如有理由认为董事违反信托义务，并认为其因此遭受损害的，可提起诉讼。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美国ACMR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1、（3）主要股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③美国ACMR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美国ACMR的声明及其A、B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前述股东与美国ACMR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美国ACMR的任何股东未就本次上市针对公司向任何法院、政府或行政机构提起任何未决、预期或潜在的法律行动、程序或诉讼。”

问题1（4）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美国ACMR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1、控股股东”补充披露如下：

“（9）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美国ACMR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①非财务信息对比

经查阅美国ACMR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的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上市后发布的2018年度、2019年度报告和**2020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进行对比，发现的主要差异如下：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美国 ACMR 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
美国 ACMR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美国 ACMR 持有发行人 91.67% 股份。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风险因素”中披露如下： “上海盛美是我们的主要运营公司，在科创板上市之前，是美国盛美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与员工、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就同业竞争和保密事项进行约定，受有关劳动合同条款的保护和约束。”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风险因素”中披露如下： “我们没有与任何员工签订雇佣或留任协议，也没有对任何员工保持关键人身保险政策。……此外，我们的高级管理层可以加入竞争对手或组建竞争公司。”
盛美有限股东名称	“2017 年 5 月 2 日，上海创投与美国 ACMR 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盛美有限 18.77% 股权转让给美国 ACMR，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和补充数据”中披露如下： “2017 年 8 月，美国盛美收购了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盛美 18.77% 股权。”
发行人两轮股权融资投资金额	（1）“2019 年 8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对盛美有限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6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盛美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 18,792.4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为 1,49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 17,296.65 万元。” （2）“立信会计师对盛美半导体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和补充数据”中披露如下： “为了取得上市和科创板 IPO 资格，2019 年 6 月 12 日，上海盛美与七名投资者（“首期投资者”）签署协议，根据该协议，首期投资者同意向上海盛美支付总价 187,900 千元人民币（相当于 27,300 千美元），收购上海盛美当时已发行在外的 4.2% 股权。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海盛美与八名驻华投资公司（“二期投资者”）签署协议，根据该协议，二期投资者同意按照每股 13 元人民币的收购价格（与首期

	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盛美半导体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 22,817.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为 1,755.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 21,061.85 万元。”	投资者支付的每股收购价格相同)，以总价 228,200 千元人民币（相当于 32,400 千美元）收购上海盛美的股份。”
盛美有限与盛美加州的成立时间	(1) 盛美有限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成立。 (2) 盛美加州于 2019 年 4 月 5 日成立。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和补充数据”中披露如下： “2019 年 6 月，清芯成立了加利福尼亚州全资子公司，即 ACM Research (CA), Inc. (“盛美加州”)，代表上海盛美提供采购服务。……ACM Research (CA), Inc.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1) 发行人向张江集团承租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1690 号 4 幢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5,900.2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向上海圣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川宏路 365 号 2 幢整栋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9,629.8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和补充数据”中披露如下： “2007 年，上海盛美与张江集团（关联方，请参阅附注 11）就位于中国上海市的约 63,510 平方英尺制造与办公空间签署了经营租赁协议。租期和付款条款与张江集团不时进行过修订和展期。与张江集团之间的租赁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海盛美按月进行物业租赁。2018 年 4 月 26 日，上海盛美与张江集团签署了续约租约，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租约，上海盛美每月需支付 366 千元人民币租金（相当于 55 千美元）。所需保证金为 1,077 千元人民币（相当于 163 千美元）。……2018 年 1 月，上海盛美就位于上海市浦东区的第二工厂签署了经营租赁协议，期限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该设施合计建筑面积为 50,000 平方英尺。月租金在租期内会有变动。”
公共租赁住房预售合同	2020 年 10 月，盛帷上海与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向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群	美国 ACMR 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之“不动产”中披露如下： “2020 年 10 月 28 日，盛帷的全资子公司与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总价约为 4,000 万美元

	峰路 128 弄 14 号、21 号、41 号及 42 号共 162 套住房, 房屋预测总面积为 15,322.14 平方米; 预测总价为 25,730.32 万元。	的上海市公共租赁房总体预售合同。依照该合同, 作为位于临港产业区“先租后售”区内的公共租赁房试点项目的一部分, 盛帷的子公司将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获得公寓房和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	---	--

美国ACMR披露的上述内容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存在差异主要系因美国ACMR文件翻译、数据取整、信息理解差异等原因造成,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内容披露准确, 上述差异对本次发行上市投资者价值判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美国ACMR财务信息与公司差异对比

公司控股股东美国ACMR为NASDAQ上市公司, 公司为美国ACMR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在美国ACMR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未单独披露公司的财务数据。若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控股股东美国ACMR对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数据直接比较, 双方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A、披露主体及合并范围不同

由于披露主体及合并范围的不同,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中的财务报表未包含控股股东美国ACMR的财务信息, 因此美国ACMR单体报表上的银行存款(包括公司在NASDAQ市场取得的募集资金)、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应交税费等及应付账款等未纳入公司报表中, 相应地美国上市融资及相关的上市费用及上市维持费用、律师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咨询费用、人员薪酬、办公费用、租赁费、税款等也未纳入公司报表, 主要影响的科目为银行存款、长期股权投资、应付账款、资本公积、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等。

B、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及编制基础不同

美国ACMR系美国上市公司, 其财务报表按照美国通用财务报告准则及美国同行业上市公司惯例进行编制。公司执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惯例制定会计政策, 因此会计政策及编制基础存在不同, 引致对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存在差异, 主要包括:

a、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惯例制定了收入确认政策, 与美国ACMR按照美国通用财务报告准则及美国同行业上市公司惯例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 相应影响的主要科目为营业收入、营业

成本、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存货等报表项目。

b、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基于谨慎性原则和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惯例，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c、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科目分类、列报和披露的要求编制，科目分类、列报和披露与美国ACMR按照美国通用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存在差异，影响主要为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其他应付款、其他收益等。

C、上述差异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美国ACMR	差异金额	差异占比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00,747.18	108,016.43	-7,269.25	-6.73%
净利润	19,676.99	14,950.12	4,726.87	31.62%
总资产	184,352.37	222,607.81	-38,255.44	-17.19%
净资产	104,867.33	135,793.08	-30,925.75	-22.77%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75,673.30	74,154.74	1,518.56	2.05%
净利润	13,488.73	13,419.76	68.97	0.51%
总资产	130,800.15	151,921.16	-21,121.01	-13.90%
净资产	82,992.90	109,897.35	-26,904.45	-24.48%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5,026.91	49,399.75	5,627.16	11.39%
净利润	9,253.04	4,350.79	4,902.25	112.68%
总资产	63,602.25	70,725.74	-7,123.50	-10.07%
净资产	14,504.75	35,912.60	-21,407.85	-59.61%

注：美国ACMR披露的财务报表原币为美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总资产和净资产按当年年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差异较大的科目及差异原因如下：

2020年，公司与美国ACMR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美国ACMR单体报表的一项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其净利润减少，不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因此公司的净利润高于美国ACMR。净资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a、美国ACMR 2019年在NASDAQ市场增发股票募集了资金；b、美国ACMR对NINEBELL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在

公司的合并范围内；c、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而美国ACMR未相应计提。

2019年，公司与美国ACMR净资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a、美国ACMR 2019年在NASDAQ市场增发股票募集了资金；b、美国ACMR对NINEBELL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在公司的合并范围内；c、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而美国ACMR未相应计提。

2018年，公司与美国ACMR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美国ACMR的运营费用较高，因此公司的净利润高于美国ACMR。净资产差异主要原因系：a、美国ACMR在NASDAQ市场募集了资金；b、美国ACMR对NINEBELL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在公司的合并范围内；c、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而美国ACMR未相应计提。

③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与美国ACMR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本次分拆上市事宜是否符合目前的监管政策、监管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4“发行人的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的规定，如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针对“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8“如果发行人的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核查应重点关注哪些方面？”的规定，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根据本题回复“问题1（1）ACMR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取得了相关政府监管机构以及NASDAQ的批准、授权、同意，或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获得美国ACMR内部的批准及授权，美国ACMR在其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文件中就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信息披露，无需获得对美国ACMR具有管辖权的美国特拉华州任何政府当

局或监管机构以及NASDAQ、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所适用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或其他行动，也无需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

综上，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目前的监管政策、监管要求。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HUI WANG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美国ACMR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阅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NASDAQ上市规则和美国ACMR《经重述注册证书》（Restated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核查美国ACMR本次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取得了相关政府监管机构、NASDAQ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批准、授权、同意，或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2、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查阅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选择性披露与内幕交易（Selective Disclosure and Insider Trading）的公平披露规则（Regulation Fair Disclosure）、NASDAQ上市规则，并登录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美国ACMR官网查阅美国ACMR发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告、新闻稿、投资者介绍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美国ACMR就其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

3、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和美国ACMR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分析盛美半导体本次发行上市对美国ACMR中小投资者的影响；

4、取得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ACMR股东名册、美国ACMR A、B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查询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公示信息，核查上述各股东与美国ACMR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纠纷

或潜在纠纷；

5、查阅美国ACMR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上市后发布的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发行人相关的内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HUI WANG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美国ACMR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阅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等境外法律法规以及NASDAQ上市规则和美国ACMR《经重述注册证书》（Restated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核查本次分拆上市事宜是否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目前的监管政策、监管要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获得美国ACMR内部的批准及授权，美国ACMR在其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文件中就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信息披露，无需获得对美国ACMR具有管辖权的美国特拉华州任何政府当局或监管机构、NASDAQ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所适用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或其他行动，也无需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2、美国ACMR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进行了信息披露，美国ACMR在NASDAQ上市后的信息披露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任何政府调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受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NASDAQ的任何问询；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美国ACMR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美国ACMR A、B类普通前五大股东与美国ACMR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美国ACMR的股东未就本次发行上

市针对美国ACMR向法院、政府或行政机构提起未决、预期或潜在的法律行动、程序或诉讼；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与美国ACMR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6、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目前的监管政策、监管要求。

2、关于发行人员工取得控股股东股票期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存在持有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情况，HUI WANG持有美国ACMR股票期权为1,053,335份，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美国ACMR股票期权合计1,702,513份。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授予的股票期权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结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行权时间以及行权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等，进一步论证相关股票行权后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问题2（1）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授予的股票期权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存在持有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情况，其中HUI WANG持有美国ACMR股票期权为1,428,734份，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美国ACMR股票期权合计1,409,176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2条的规定：“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鉴于美国ACMR授予发行人员工股票期权，属于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员工之间的行为，发行人并非该等股票期权授予行为的主体之一，因此，发行人员

工接受控股股东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2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人员获得的美国ACMR的股票期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399.78万元、739.90万元和**1,891.84**万元，控股股东美国ACMR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问题2（2）结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行权时间以及行权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等，进一步论证相关股票行权后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美国ACMR期权激励计划文件和期权授予协议、美国ACMR出具的声明及美国ACMR信息披露公告文件，美国ACMR自设立以来，制定了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别为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及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

（1）概况

1998年4月，美国ACMR董事会通过了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该计划下发布的股票期权计划包括激励性股票期权（ISO）和非法定股票期权（NSO）。

（2）激励对象、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

激励性股票期权仅可以授予美国ACMR员工，每项激励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期权授予日期权对应的股票市场价值的100%；非法定股票期权可以授予美国ACMR员工、董事和顾问，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每项非法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期权授予之日期权对应的股票市场价值的85%。

如果被授予人在期权授予日持有的股票占美国ACMR或其任何关联方所有类型股票合计表决权10%以上，则期权的行权价格应当不低于授予日股票市场价值的110%，并且该期权在自授予日起五年之后无法行使。

2014年3月，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已终止，终止后不再据此授予新的期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美国ACMR 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尚未行权且有效的期权数量为**1,033,005**份，每一份期权对应一股美国ACMR A类普通股股票。

（3）行权条件和行权时间

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授予的期权在授予日后10年届满之日终止。美国ACMR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期权管理委员会决定期权分期行权的时间（分期间隔可以（但非必须）相等），并在期权授予协议进行具体约定。在前述时间段内，期权持有人可以就分配到该期间的部分或全部期权进行行权，之前期间未行使的部分可以在此期间累积计算。在分期行权期间届满之后，所有剩余股票期权均可以在期权有效期截止日之前的任何时间行权。

此外，期权有效期可能根据下列规定在终止日期前结束：①服务提供方的身份终止。如果期权持有人在期权有效期内基于除残疾或死亡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是公司的服务提供方，期权有效期应当在期权持有人不再是服务提供方之日以后3个月或终止日期终止（以时间在先为准）；②死亡。如果期权持有人在被美国ACMR或其任何关联方雇佣期间死亡，期权有效期应当在期权持有人死亡之日以后12个月或终止日期终止（以时间在先为准）；③残疾。如果期权持有人的雇佣基于残疾终止，期权有效期应在期权持有人终止雇佣之日以后12个月或终止日期终止（以时间在先为准）；④休假。如果期权持有人由于残疾、为期权持有人雇佣行为所在地的政府服役（无论是军役或是民兵役）、或者美国ACMR董事会指定的期权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目的或原因从公司休假，期权持有人在前述休假期间，不会仅仅因为前述休假被认定为终止与公司的雇佣关系，但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

（1）概况

2016年12月，美国ACMR董事会通过了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本次计划包括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单位、非限制性股票、其他股票奖励及现金奖励等。

（2）激励对象、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

根据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可以授予董事会指定的服务提供方，但需要在授予协议中明确期权为非法定期权还是激励性股票期权。

激励性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董事会确定，其行权价格不得低于期权授予日期权对应的股票市场价值的100%；如果被授予人在期权授予日持有美国ACMR 10%以上的股票，则期权的行权价格应当不低于授予之日股票市场价值的110%，并且该期权在自授予日起五年之后无法行使。

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可发行的A类普通股股数应等于下列两项之和：① 2,333,334股；以及②在从2018年第一天开始直到2026年（包括2026年）结束的期间，每年按照下列二者之中的较低者保持增长：A、前一个财务年度最后一天发行在外股票的4%（在转换的基础上）；以及B、董事会决定的更低数量的股票。

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将于2026年12月27日终止，终止后不再据此授予新的期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美国ACMR 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尚未行权且有效的期权数量为**2,994,444**份。

（3）行权条件和行权时间

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期权授予日后10年届满之日终止，每份期权应当在授予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条件进行行权。以部分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为例，相关约定如下：

①2016年授予的股票期权持有人在授予日之后的第3个月可以行权25%的股票期权，在此之后，每月可以行权1/48的股票期权。

②2017年授予的股票期权持有人在授予日之后的第9/11个月可以行权25%的股票期权，在此之后，每月可以行权1/48的股票期权。

③2018年**至2020年**授予的股票期权持有人在授予日一年后可以行权25%的股票期权，在此之后，每月可以行权1/36的股票期权。

④**2020年3月**，美国ACMR授予HUI WANG 531,806份非法定期权和13,593份法定性期权，其中1/3在美国ACMR 30天平均市值达到15.53亿美元时可以行权，1/3在美国ACMR 30天平均市值达到25.53亿美元时可以行权，1/3在美国ACMR 30天平均市值达到35.53亿美元时可以行权。

此外，上述股票期权在服务解除后的行权方式如下：①基于除死亡、残疾或正当理由以外的其它任何原因服务解除：股票期权任何不可行权的部分立即到期，并且股票期权任何可行权的部分可在基于除死亡、残疾或正当理由以外的其它原因服务解除之后90天内行使；②基于死亡或残疾服务解除：股票期权任何不

可行权的部分立即到期，并且股票期权任何可行权的部分可在基于死亡或残疾服务解除之后12个月内行使；③基于正当理由服务解除：股票期权（包括任何可行权和不可行权的部分）均应在基于正当理由服务解除时立即到期。

（二）认股权证情况

根据美国ACMR的声明及其信息披露公告文件，美国ACMR发行了三次认股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14日，美国ACMR与盛芯上海、盛美有限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美国ACMR向盛芯上海发行认股权证。2018年3月，盛芯上海持有的上述认股权证已全部行权。2020年7月29日，美国ACMR向盛芯上海发行认股权证，约定盛芯上海有权以7.50美元/股的价格购买美国ACMR 242,681股A类普通股。上述认股权证将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盛芯上海持有的上述认股权证尚未行权。

2017年11月2日，美国ACMR向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团发行认股权证，约定承销团可以以6.16美元/股的价格购买美国ACMR 80,000股A类普通股，上述认股权证将于2022年11月1日终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承销团持有的认股权证已全部行权。

（三）行权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情况及相关股票期权行权后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和美国ACMR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美国ACMR发行的普通股合计数为18,699,299股。上述普通股设置了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其中A类普通股合计为16,896,693股，B类普通股合计为1,802,606股。每股A类普通股拥有1票投票权，每股B类普通股拥有20票投票权。其中，HUI WANG持有美国ACMR 168,006股A类股股票和1,146,934股B类股股票，合计持有美国ACMR的投票权比例为43.6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数为4,027,449份，其中HUI WANG持有的期权数量为1,428,734份；尚未行权的认股权证数量为242,681份。如果前述股票期权持有人行权，美国ACMR的A类普通股数量将相应上升，并使得HUI WANG投票权比例相应下降。

以美国ACMR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权分布情况与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授予情况为基础,对相关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行权后的股权分布情况进行测算如下:

1、如果所有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持有人(包括HUI WANG)全部同时行权并持有股票,则HUI WANG及其他股东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分布情况如下:

股东	A类股数量(股)	B类股数量(股)	投票权数量	投票权占比
HUI WANG	1,596,740	1,146,934	24,535,420	42.88%
其他股东	19,570,083	655,672	32,683,523	57.12%
合计	21,166,823	1,802,606	57,218,943	100.00%

2、如果除HUI WANG外的所有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持有人全部同时行权并持有股票,则HUI WANG及其他股东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分布情况如下:

股东	A类股数量(股)	B类股数量(股)	投票权数量	投票权占比
HUI WANG	168,006	1,146,934	23,106,686	41.42%
其他股东	19,570,083	655,672	32,683,523	58.58%
合计	19,738,089	1,802,606	55,790,209	100.00%

3、综上所述,以美国ACMR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权分布情况与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授予情况为基础,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行权后HUI WANG的投票权将不低于**41.42%**,盛美半导体实际控制人不会因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行权发生变化。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美国ACMR授予发行人员工股票期权的背景和具体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2、查阅获取发行人员工获得美国ACMR授予期权的名单和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明细表,核查美国ACMR是否存在因授予发行人员工授予股票期权为从而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3、获取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并查阅了美国ACMR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核查美国ACMR历史上的股权激励计划及认股权证

情况；

4、查阅了美国ACMR各次股权激励计划文件，获取美国ACMR各期股权激励授予明细表，并抽查部分期权授予协议，并取得美国ACMR的声明函与HUI WANG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了解激励计划的内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和行权时间；查阅了美国ACMR签订的认股权证相关协议，了解具体内容和数量；

5、取得HUI WANG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6、测算相关股票期权和认股权证持有人行权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情况，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是否会受到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以美国ACMR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权分布情况与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授予情况为基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因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行权发生变化。

3、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控股股东美国ACMR的股票分为A类股和B类股，每单位B类股享有20单位A类股的投票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UI WANG持有美国ACMR 168,006股A类股股票和1,146,934股B类股股票，合计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不低于 3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HUI WANG除直接持有美国ACMR的股票外，还通过David Hui Wang&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及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分别间接持有美国ACMR 206,667股和60,000股A类股，通过David Hui Wang&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间接持有美国ACMR 7,334股B类普通股；HUI WANG之妻子、子女直接或通过David Hui Wang&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及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持有美国ACMR A类或B类股票。（3）美国ACMR存在将B类股股票转换为A类股股票相关约定，根据约定，发行人将最早于2023年12月31日面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请发行人披露：（1）实际控制人HUI WANG的中文姓名；（2）参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57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美国ACMR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做相应披露；（3）美国ACMR设置A、B类股股票及相关转换约定的原因；（4）B类普通股可转换为A类普通股的特定除外情形中“家庭成员”的范围；（5）结合美国ACMR投票权的分布情况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情形，进一步论证在HUI WANG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不低于35%的情形下，认定其能够控制美国ACMR进而能够控制发行人的依据是否充分；（6）HUI WANG与其妻子、子女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HUI WANG妻子、子女的持股及投票权情况，进一步论证未将其妻子、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7）David Hui Wang&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及 David Hui Wang&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的基本情况，包括信托基金的设立时间、具体类型、运作方式、信托期限、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设立以来的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等，除上述信托基金外，美国ACMR层面是否存在其他信托持股情形，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8）B类股股票转换为A类股股票后的股权分布及投票权分布情况，是否会有新的实际控制人产生；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实际控制权变更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5条的规定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问题3（1）实际控制人HUI WANG的中文姓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HUI WANG先生，1961年11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根据其持有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证号：USA31006111****），HUI WANG

的中文姓名为王晖。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美国ACMR的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问题3（2）参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57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美国ACMR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做相应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其他类似安排。公司控股股东美国ACMR为美国NASDAQ股票市场上市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和美国ACMR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美国ACMR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

1998年1月，美国ACMR前身ACM Research, Inc.（加利福尼亚州）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2016年9月，ACM Research, Inc.（特拉华州）作为ACM Research, Inc.（加利福尼亚州）的全资子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2016年11月，ACM Research, Inc.（特拉华州）重组吸收合并ACM Research, Inc.（加利福尼亚州）。重组完成后，原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公司不再存续，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的ACM Research, Inc.继续存续。

ACM Research, Inc.（特拉华州）设立时经股东批准的注册证书即对A、B类普通股的特别表决权设置进行了约定。2017年10月，美国ACMR股东批准同意对注册证书进行重述修订，该等重述修订后，美国ACMR注册证书内容未再发生变更。

（二）特别表决权安排运行期限

美国ACMR关于特别表决权的安排自ACM Research, Inc.（特拉华州）设立时的注册证书生效后运行，未明确约定运行期限。

（三）持有人资格

ACM Research, Inc.（特拉华州）重组吸收合并ACM Research, Inc.（加利福尼亚州）完成后，ACM Research, Inc.（加利福尼亚州）在合并前发行的每1股普通股被转换为1股B类普通股。

根据美国ACMR经重述注册证书，除B类普通股持有人经许可转让外，其他

股东均无资格获得B类普通股。经许可转让主要指：

- 1、由合格股东转让给该合格股东的一名或多名家庭成员或经许可实体；
- 2、由合格股东的经许可实体转让给该合格股东或该合格股东的一名或多名家庭成员或其他经许可实体；
- 3、由合格股东转让给符合以下条件的自然人或实体：自该合格股东成为合格股东之日起至转让之日，都是该合格股东唯一的股权所有人。

其中，“合格股东”指：截至经重述注册证书备案日（2017年11月7日）持有B类普通股的股东或在备案日后根据经许可转让受让B类普通股的股东；

“经许可实体”指：1、符合以下条件的善意信托，需满足（1）受托人为合格股东、该合格股东的受托人、该合格股东的家族成员或提供受托服务的专业人士（包括私人专业受托机构、信托公司或银行信托部门）及（2）受益人仅由该合格股东、该合格股东的一名或多名家族成员、信托受益人或该合格股东的一名或多名其他经许可实体组成；2、由该合格股东或该合格股东的一名或多名家庭成员或其他经许可实体完全拥有的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或其他实体。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美国ACMR发行的普通股合计数为18,699,299股。上述普通股设置了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其中A类普通股合计为16,896,693股，B类普通股合计为1,802,606股。每股A类普通股拥有1票投票权，每股B类普通股拥有20票投票权。

（五）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1、一般事项表决

除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另行要求的以外，在美国ACMR年度股东大会或特别股东大会上，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持有人作为同一类别进行表决。在以下情形下，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要求A类普通股或B类普通股持有人作为单独的类别进行表决：

（1）若美国ACMR寻求修订注册证书，从而提高某一类别股票的授权股份数量，或者提高或减少某一类别股票的每股面值，则该类别需要单独表决以批准

拟议的修订；

（2）若美国ACMR寻求修订注册证书，从而改变或变更某一类别股票的权利、优先权或特别权利，导致此类股票的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则该类别需要单独表决以批准拟议的修订；

（3）如果美国ACMR寻求宣告股利或分配，则需要在两个类别之间进行区别处理。

对于任何股利或分配，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持有人有权在每股基础上，以平等、相同、按比例的方式进行分摊，但经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多数已发行股份的持有人表决批准进行区别处理时除外，此时，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应作为不同类别单独表决。

2、控制权变更表决

在已发行B类普通股在当时美国ACMR已发行且有权就董事选任进行一般表决的所有股本表决权中的占比低于35%之前，除非事先达到已发行B类普通股（作为单独类别进行表决）半数以上持有人表决通过（或者如果根据美国ACMR经重述注册证书，届时准许以股东书面同意的方式采取行动，则取得所述书面同意），以及适用法律、经重述注册证书或组织细则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表决，否则美国ACMR不得开展控制权变更交易。对于前述目的，以下各项事件应视为“控制权变更交易”：

（1）符合以下条件的兼并或合并

①美国ACMR作为参与方，或②美国ACMR的子公司作为参与方，且美国ACMR根据兼并或合并发行其股份。

但是，在该兼并或合并之前存在的公司股份继续存续的，或者转换或互换得到的股份在该兼并或合并之后占留存公司或新设公司股本表决权的多数；或者如果留存公司或新设公司在所述兼并或合并之后是另一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则占所述留存公司或新设公司之母公司股本表决权的多数，则涉及到美国ACMR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兼并或合并事项除外。

（2）美国ACMR或其任何子公司通过单次或一系列相关交易，出售、租赁、转让、排他性地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美国ACMR与其子公司作为整体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

但是，处置对象为美国ACMR全资子公司的此类出售、租赁、转让、排他性许可或其他处置除外。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美国ACMR的B类普通股未设置具体锁定安排，但是对其转让限制进行了约定，具体参见本节“（三）持有人资格”。同时，美国ACMR在其注册证书对A、B类普通股的转换进行了约定，并在其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对A、B类普通股转换约定的披露如下：

“当有如下情形发生时，已发行的每股B类普通股可转换为1股A类普通股：第一，B类普通股的持有人随时选择转换为A类普通股；第二，B类普通股持有人转让其B类普通股，无论该转让有无对价。但经重述注册证书中规定的以下特定转让情形除外，包括向家庭成员、为股东或其家庭成员利益的信托、股东或其家庭成员单独持有的合伙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转让。

此外，在本招股书发布之日或之后，发生如下情形时，所有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将按1比1的比例自动转换为A类普通股：第一，经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股东多数表决通过。第二，若本招股书发布之日5年后的第一个12月31日的前一个10月的“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则在12月31日自动转换；但如果在本招股书发布之日5年内任一年的12月31日的前一个10月的“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则前述规定的转换不适用，B类普通股不会依据前述规定自动转换为A类普通股。

“十月市值”指在已注册的证券交易所交易A类普通股的任何10月份，将A类普通股每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乘以10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发行的普通股数量而得出的数值。”

根据美国ACMR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美国ACMR2020年“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B类普通股不会依据相关规定自动转换为A类普通股。

（七）差异化表决安排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

1、美国ACMR A、B类普通股设置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HUI WANG因持有美国ACMR 35%以上投票权，以其第一大投票权地位，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对美国ACMR的股东大会起到决定性作用，进而通过美国ACMR对盛美半导体的控股股东地位，对盛美半导体的人事、

财务和经营决策等对重大问题实施决定性影响，因此美国ACMR或盛美半导体的其他股东可能面临在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的能力将受到一定限制的风险。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实际控制人不当干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盛美半导体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制度，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依法规范运作。

2、美国ACMR A、B类普通股转换约定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根据美国ACMR设置的A、B类普通股转换约定，若美国ACMR所有已发行的B类股以1比1的方式自动转换为A类股，则HUI WANG对美国ACMR的投票权比例将低于10%，并可能失去第一大投票权地位，使得美国ACMR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公司，也将间接导致盛美半导体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WANG持有美国ACMR B类股占B类股总数的比例超过50%，针对上述事项，HUI WANG已出具承诺函：“为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自愿、主动将本人持有美国ACMR的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因此，在美国ACMR的B类股未因市值发生强制转化的情况下，盛美半导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HUI WANG所持B类股不会主动转换为A类股，发行人不会因为美国ACMR A、B类股转换约定出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此外，根据美国ACMR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美国ACMR2020年“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B类普通股不会依据相关规定自动转换为A类普通股，发行人已不存在因美国ACMR市值导致实际控制人失去控制权的风险。”

问题3（3）美国ACMR设置A、B类股股票及相关转换约定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1、控股股东”中补充披露如下：

“（2）A、B类普通股设置及转换

.....

④美国ACMR设置A、B类股股票及相关转换约定的原因

美国ACMR设置A、B类股股票的差异化表决安排，主要原因为：HUI WANG可以通过持有投票权比例更高的B类普通股，保持其对美国ACMR的控制，从而增强美国ACMR作为半导体企业经营战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美国ACMR在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A、B类普通股股票转换约定，设置该等约定的主要原因如下：

序号	转换情形	设置转换约定的原因
1	“B类普通股的持有人随时选择转换为A类普通股”	实现B类普通股的流动性
2	“B类普通股持有人转让其B类普通股，无论该转让有无对价。但经重述注册证书中规定的以下特定转让情形除外，包括向家庭成员、为股东或其家庭成员利益的信托、股东或其家庭成员单独持有的合伙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转让”	保持B类普通股持有人及其投票权的稳定性
3	“经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股东多数表决通过”	赋予B类普通股股东通过多数表决方式将所有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的权力
4	“若本招股书发布之日5年后的第一个12月31日的前一个10月的“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则在12月31日自动转换”	在“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前，B类普通股不会自动转换为A类普通股，可避免出现美国ACMR在较低市值期间被恶意收购的情形
5	“如果在本招股书发布之日5年内任一年的12月31日的前一个10月的“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则前述规定的转换不适用，B类普通股不会依据前述规定自动转换为A类普通股”	为激励美国ACMR B类普通股主要持有人及其经营管理人员HUI WANG，在美国ACMR上市之日起五年内“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的情形下，B类普通股不会自动转换为A类普通股，HUI WANG可以继续保持对美国ACMR经营管理的控制

”

问题3（4）B类普通股可转换为A类普通股的特定除外情形中“家庭成员”的范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1、控股股东”中补充披露如下：

“（2）A、B类普通股设置及转换

.....

②A、B类普通股转换的披露情况

.....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和美国ACMR信息披露公告文件，美国ACMR的B类普通股可转换为A类普通股的特定除外情形中“家庭成员”的范围包括B类普通股股东的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或兄弟姐妹的直系后裔。直系后裔包括被领养人，但前提是该被领养人是在未成年时被领养的。”

问题3（5）结合美国ACMR投票权的分布情况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情形，进一步论证在HUI WANG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不低于35%的情形下，认定其能够控制美国ACMR进而能够控制发行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

(1)HUI WANG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HUI WANG能够控制美国ACMR进而能够控制发行人，相关依据如下：

①美国ACMR的股东投票权分布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HUI WANG持有美国ACMR 166,667股A类普通股和1,146,934股B类普通股，合计持有的美国ACMR投票权比例为44.3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HUI WANG在美国ACMR的持股情况，以及美国ACMR前五大投票权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A类普通股 股份数（股）	B类普通股 股份数（股）	投票权比例
1	HUI WANG	168,006	1,146,934	43.24%
2	SOPHIA WANG	15,279	117,334	4.42%
3	BRIAN WANG	-	117,334	4.39%
4	HAIPING DUN	285,030	100,000	4.28%
5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170	-	3.12%
合计		2,134,485	1,481,602	59.4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HUI WANG在美国ACMR的持股情况，以及美国

ACMR前五大投票权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A类普通股 股份数（股）	B类普通股 股份数（股）	投票权比例
1	HUI WANG	168,006	1,146,934	43.64%
2	SOPHIA WANG	15,279	117,334	4.46%
3	BRIAN WANG	-	117,334	4.43%
4	HAIPING DUN	285,030	100,000	4.32%
5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170	-	3.15%
合计		2,134,485	1,481,602	59.99%

综上所述，自2018年1月1日至今，HUI WANG合计持有的美国ACMR的投票权均不低于35%。截至2020年12月31日，HUI WANG持有的美国ACMR投票权比例位居第一，其他股东持有的投票权比例较为分散，且与HUI WANG持有的投票权比例存在明显差异。

②美国ACMR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根据美国ACMR A、B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美国ACMR前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与美国ACMR相关的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与美国ACMR相关的一致行动关系。

③HUI WANG的任职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的ACMR法律意见书、美国ACMR《组织细则》（Bylaws）及HUI WANG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自2018年1月1日至今，HUI WANG一直担任美国ACMR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其在美国ACMR董事会的监督、指导和控制下拥有监督、指导和管理美国ACMR日常事务和业务的一般权力及职责，包括指导和控制美国ACMR内部组织和报告关系所需的一切权力，进而能够实际影响美国ACMR的日常经营、生产和研发活动，能够对美国ACMR和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自发行人前身盛美有限成立至今，HUI WANG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负责发行人整体战略规划，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为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方向提供指导和支持。

综上，在HUI WANG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不低于35%的情形下，认定其能够控制美国ACMR进而能够控制发行人的依据充分。”

问题3（6）HUI WANG与其妻子、子女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HUI WANG妻子、子女的持股及投票权情况，进一步论证未将其妻子、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2）HUI WANG未将其妻子、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①HUI WANG与其妻子、子女构成中国法律下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以及HUI WANG与其妻子JING CHEN、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HUI WANG与其妻子、子女在涉及美国ACMR相关事宜时均各自独立决策，不存在与美国ACMR相关的一致行动关系。但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WANG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且HUI WANG与妻子JING CHEN、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均通过控股股东美国ACMR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HUI WANG、JING CHEN、BRIAN WANG、SOPHIA WANG构成中国法律下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②未将其妻子、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问题5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JING CHEN与BRIAN WANG、SOPHIA WANG作为实际控制人HUI WANG的妻子及子女报告期内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通过美国ACMR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超过5%，且未担任美国ACMR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实际参与美国ACMR和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

综上，发行人未将HUI WANG的妻子、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问答（二）》第5条的相关规定。

③关于HUI WANG的妻子、子女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HUI WANG的妻子JING CHEN持有美国ACMR 33,334股A类普通股，HUI WANG的儿子BRIAN WANG持有美国ACMR 117,334股B类普通股，HUI WANG的女儿SOPHIA WANG持有美国ACMR 15,279股A类普通股、117,334股B类普通股，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持有美国ACMR 206,667股A类普通股，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持有美国ACMR 60,000股A类普通股、7,334股B类普通股。

实际控制人HUI WANG的妻子JING CHEN、其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已比照实际控制人HUI WANG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JING CHEN、BRIAN WANG与SOPHIA WANG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监管要求。”

问题3（7）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及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的基本情况，包括信托基金的设立时间、具体类型、运作方式、信托期限、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设立以来的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等，除上述信托基金外，美国ACMR层面是否存在其他信托持股情形，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1、（3）主要股东情况”补充披

露如下：

“④美国ACMR的股东为信托基金的情况

A、David Hui Wang&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及David Hui Wang&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的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及实际控制人HUI WANG与其配偶JING CHEN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上述信托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a、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信托名称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信托设立日期	2001年2月28日
信托的性质	一般家族信托
信托期限	长期
设立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设立人为HUI WANG与JING CHEN。 设立人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
受托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受托人为JING CHEN。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受益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受益人为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 若JING CHEN亡故，则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各受益50%。在此之前，受益人对信托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
设立以来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	受托人JING CHEN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行使表决权。
运作方式	受托人负责根据信托协议中列出的受托人权力运行信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持有美国ACMR 206,667股A类普通股，占美国ACMR A类普通股比例为1.22%。

b、David Hui Wang&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信托名称	David Hui Wang&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信托设立日期	2000年1月29日
信托的性质	不可撤销家族信托
信托期限	长期
设立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设立人为HUI WANG与JING CHEN。 设立人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
受托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受托人为JING CHEN。 除信托表决权外，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不享有任何实益权利；受托人的义务根据信托文件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管理并

	分派信托资产。
受益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受益人为HUI WANG的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各受益50% 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享有权利，受益人就信托中的资产不负有受托义务。
设立以来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	受托人JING CHEN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行使表决权。
运作方式	受托人负责根据信托协议中列出的受托人权力运行信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持有美国 ACMR 60,000 股 A 类普通股，占美国 ACMR A 类普通股比例为 0.36%，持有美国 ACMR 7,334 股 B 类普通股，占美国 ACMR B 类普通股比例为 0.41%。

此外，上述家族信托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信托于本次发行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信托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如本信托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B、除上述信托基金外，美国ACMR层面是否存在其他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WANG及其配偶JING CHEN、儿子BRIAN WANG、女儿SOPHIA WANG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除上述家族信托外，HUI WANG及其妻子、子女不存在其他信托持股情形。

鉴于美国ACMR为NASDAQ上市公司，其股票在NASDAQ公开交易，股权变动较为频繁，美国ACMR层面是否存在其他信托持股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C、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家族信托在境外属于常见的财产处理安排与家庭财富管理方式，具有较为成熟的运作机制。实际控制人HUI WANG及其妻子JING CHEN、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均系美国国籍，其设立家族信托是为家族财产管理、传承与税收筹划之目的，且该等家族信托持有的美国ACMR股份比例较低，上述家族信托通过控股股东美国ACMR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同时，HUI WANG及其妻子JING CHEN、其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就其持有美国ACMR股份出具了承诺：“本人所持有的美国ACMR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除上述家族信托外，本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情形。”

根据美国ACMR出具的声明函，美国ACMR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情形。

综上，控股股东美国ACMR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问题3（8）B类股股票转换为A类股股票后的股权分布及投票权分布情况，是否会有新的实际控制人产生；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实际控制权变更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一）B类股股票转换为A类股股票后的股权分布及投票权分布情况，是否会有新的实际控制人产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3）B类股股票转换为A类股股票后对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和美国ACMR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美国ACMR的A类普通股股票数合计16,896,693股，B类普通股股票数合计1,802,606股（每股A类普通股股票拥有1票投票权，每股B类普通股股票拥有20票投票权）。其中，HUI WANG持有美国ACMR 168,006股A类普通股股票和1,146,934股B类普通股股票，合计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为43.64%。

以美国ACMR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权分布情况为基础，若美国ACMR上述全部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依据相关转换约定，以1比1的方式转换为A类普通股，则持有美国ACMR前五大股权及投票权分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A类普通股 股份数（股）	投票权比例
1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170	8.91%
2	HUI WANG	1,314,940	7.03%
3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1,119,576	5.99%
4	Xinxin (Hongkong) Capital Co., Limited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833,334	4.46%
5	Zhangjiang AJ Company Limited	787,098	4.21%
合计		5,721,118	30.60%

如上表所示，如果B类普通股全部转换为A类普通股，美国ACMR股东持有的投票权比例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的投票权比例超过10%的情形。此外，上述股东已声明不存在与美国ACMR相关的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与美国ACMR相关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若美国ACMR全部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全部转换为A类普通股，美国ACMR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并将间接导致发行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实际控制权变更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WANG已出具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针对上述事项，HUI WANG还出具承诺函：“为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自愿、主动将本人持有美国ACMR的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

该等承诺措施有利于保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实际控制人HUI WANG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ACM Research, Inc.（特拉华州）设立时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美国ACMR《经重述注册证书》（Restated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与上市招股说明书，取得美国ACMR和HUI WANG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登录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核查美国ACMR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相关情况；

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美国ACMR《组织细则》（Bylaws），取得HUI WANG与美国ACMR A、B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登录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核查HUI WANG能够控制美国ACMR并进而控制发行人的相关依据；

4、取得HUI WANG与其妻子JING CHEN、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底档与内部决策文件，并登录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核查HUI WANG的妻子、子女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情况；

5、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HUI WANG与其妻子JING CHEN、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核查上述家族信托的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底档，取得美国ACMR出具的声明函及上述家族信托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控股股东美国ACMR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6、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美国ACMR股东名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以美国ACMR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权分布情况为基础计算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后的股权分布及投票权分布情况，并取得HUI WANG就不会主动将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的承诺函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核查上述转换后是否会有新的实际控制人产生，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工商资料 and 公司章程、股东决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了解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HUI WANG的中文姓名为王晖；

2、发行人已参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57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中补充披露控股股东美国ACMR特别表决权的安排；

3、美国ACMR设置A、B类股股票及相关转换约定具有合理性；

4、美国ACMR的B类普通股可转换为A类普通股的特定除外情形中“家庭成员”的范围包括持有B类普通股股东的配偶、父母、祖父母、直系后裔、兄弟姐妹或兄弟姐妹的直系后裔。直系后裔包括被领养人，但前提是该被领养人是在未成年时被领养的；

5、HUI WANG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不低于35%的情形下，认定其能够控制美国ACMR进而能够控制发行人的依据充分；

6、HUI WANG与其妻子JING CHEN、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构成中国法律下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未将HUI WANG的妻子、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问答（二）》第5条的相关规定；JING CHEN、BRIAN WANG与SOPHIA WANG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7、除前述家族信托外，HUI WANG及其妻子、子女不存在其他信托持股情形；控股股东美国ACMR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8、若美国ACMR全部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全部转换为A类普通股，美国ACMR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并将间接导致发行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HUI WANG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同时还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自愿、主动将其持有美国ACMR的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该等承诺措施有利于保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

（三）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5条的规定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 and 公司章程，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盛美有限的内部最高决策机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最高决策机构	美国ACMR持股比例	说明
2018.1-2019.8	股东	美国ACMR持有盛美有限100%股权	盛美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
2019.8-2019.11	董事会	美国ACMR持有盛美有限95.99%股权	盛美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9.11-2019.12	股东大会	美国ACMR持有发行人95.99%股份	发行人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至今	股东大会	美国ACMR持有发行人91.67%股份	发行人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美国ACMR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均高于90%，除美国ACMR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此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盛美有限的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等文件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安排。

2、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及实际运作情况

（1）HUI WANG通过美国ACMR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如本问题“（5）结合美国ACMR投票权的分布情况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情形，进一步论证在HUI WANG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不低于35%的情形下，认定其能够控制美国ACMR进而能够控制发行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所述，自2018年1月1日至今，HUI WANG合计持有的美国ACMR的投票权均不低于35%，其能够控制美国ACMR并进而控制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相关文件，自2018年1月1日至今，HUI WANG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通过美国ACMR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①美国ACMR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7年11月受让张江科创投、浦东产投持有的盛美有限7.58%、10.78%股权，并于2018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HUI WANG通过美国ACMR控制盛美有限100%股权；

②2019年7月，盛美有限增资至37,264.980769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HUI WANG通过美国ACMR控制盛美有限95.99%股权；

③2019年11月，盛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HUI WANG通过美国ACMR控制发行人95.99%股份；

④2019年12月，发行人增资至390,201,347元。本次增资完成后，HUI WANG

通过美国ACMR控制发行人91.67%股份。

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美国ACMR持有发行人357,692,308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1.6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不存在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情形。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会议决议结果与美国ACMR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自2018年1月1日至今，HUI WANG通过美国ACMR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及实际运作情况

（1）发行人董事会构成、董事提名权及董事长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和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构成、董事提名权及董事长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人数		董事提名情况 (不含独立董事)		董事长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美国ACMR	其他股东	
2018.1-2019.8	3	-	3	-	HUI WANG
2019.8-2019.11	5	-	4	1	HUI WANG
2019.11-2020.3	4	3	4	-	HUI WANG
2020.3-2020.7	6	3	4	2	HUI WANG
2020.7-至今	7	4	5	2	HUI WANG

注：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盛美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其最高决策机构。

如上表所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美国ACMR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不低于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且HUI WANG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2）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HUI WANG召集并主持，决议结果不存在与HUI WANG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自2018年1月1日至今，HUI WANG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盛美有限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适用的公司章程，盛美有限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其中，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HUI WANG担任盛美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9年5月，盛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任命王坚为总经理。

2019年11月，盛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据此，HUI WANG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有权提名总经理人选。

HUI WANG在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且发行人于2019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HUI WANG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有权提名总经理人选。

综上，2018年1月1日至今，HUI WANG对发行人发展战略方向、业务开展等经营管理运作的重大事项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

5、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情形，具体参见本问题“（6）HUI WANG与其妻子、子女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HUI WANG妻子、子女的持股及投票权情况，进一步论证未将其妻子、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回复。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HUI WANG，该等认定符合《问答（二）》第5条的相关规定。

4、关于盛芯上海

根据申报材料，（1）盛芯上海成立于2016年5月，股东人员构成包括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多名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等；（2）2016年至2020年期间，盛芯上海、盛美有限（发行人）与美国ACMR间签订《债转股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行权协议》等多项协议，涉及签发担保本票及商业本票等支付方式；（3）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盛芯上海持有美国ACMR 242,681股A类普通股，占当年末美国ACMR A类普通股总数的1.50%；（4）上述系列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未履行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的情

形。

请发行人说明：（1）盛芯上海的成立背景及目前业务开展情况，股东构成中主要为发行人核心业务及管理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2）盛芯上海、盛美有限（发行人）与美国ACMR间签订多项协议，涉及签发担保本票及商业本票等支付方式的具体过程及设置该类安排的合理性；（3）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未履行备案或审批手续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问题4（1）盛芯上海的成立背景及目前业务开展情况，股东构成中主要为发行人核心业务及管理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盛芯上海成立背景及目前业务开展情况

1、盛芯上海基本情况

名称	盛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BAU2L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1幢2层210-3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芯润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97.2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4日至2046年5月3日

2、成立背景

盛芯上海是成立于2016年5月的有限合伙企业，当时美国ACMR筹划NASDAQ上市，发行人的部分员工与外部人士共同出资设立盛芯上海用于投资美国ACMR。

3、目前业务开展情况

盛芯上海成立后主要投资并持有美国ACMR的股票，目前未实际从事其他业

务。

(二) 股东构成中主要为发行人核心业务及管理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八）其他关联方”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芯上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胡依群	有限合伙人	325	15.5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WANG的朋友
俞琳丽	有限合伙人	230	10.97	发行人总经理王坚的配偶
王小红	有限合伙人	200	9.5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WANG之堂姐
马云	有限合伙人	200	9.5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WANG堂弟之配偶
唐一彤	有限合伙人	162.5	7.75	外部投资者
黄刚	有限合伙人	97.5	4.65	发行人合作伙伴
曹薇	有限合伙人	70	3.3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WANG的同学
陈福平	有限合伙人	61.75	2.94	发行人副总经理
刘琳	有限合伙人	50	2.3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WANG的朋友
王贝易	有限合伙人	48.75	2.32	发行人合作伙伴
李琴	有限合伙人	43.875	2.0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WANG的朋友
杨宏超	有限合伙人	32.5	1.55	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
沈辉	有限合伙人	32.5	1.55	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
罗明珠	有限合伙人	32.5	1.55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李燕	有限合伙人	32.5	1.55	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
李宝明	有限合伙人	32.5	1.55	发行人合作伙伴
周宏	有限合伙人	32.5	1.5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WANG的朋友
贾社娜	有限合伙人	32.5	1.55	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
贾照伟	有限合伙人	30.875	1.47	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
胡瑜璐	有限合伙人	24.375	1.16	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
陶晓峰	有限合伙人	24.375	1.16	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
侯瑜	有限合伙人	24	1.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WANG兄长配偶之弟
孙文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WANG的朋友
吴均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
赵虎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
何景雯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陈福平的朋友
王德云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
王俊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杨霞云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
王希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
张晓燕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
王强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
季文清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
李学军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毕安云	有限合伙人	13	0.62	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
邸小伟	有限合伙人	13	0.62	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
胡艳丽	有限合伙人	13	0.62	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
顾敏黎	有限合伙人	8.125	0.39	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
王宇	有限合伙人	8.125	0.39	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
黄玉峰	有限合伙人	6.5	0.31	发行人前员工
陶涛	有限合伙人	4.875	0.23	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
夏光煜	有限合伙人	4.875	0.23	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
镇方勇	有限合伙人	4.875	0.23	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4.875	0.23	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
芯润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	0.02	-
合计		2,097.25	100.00	-

”

上述出资人出于对美国ACMR及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信心，分享美国ACMR在NASDAQ上市后的投资回报，决定共同参与设立盛芯上海，该等安排具有真实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问题4（2）盛芯上海、盛美有限（发行人）与美国ACMR间签订多项协议，涉及签发担保本票及商业本票等支付方式的具体过程及设置该类安排的合理性；

（一）涉及签发担保本票及商业本票等支付方式的具体过程

1、盛芯上海取得美国ACMR股份

（1）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签署《债转股协议》

2016年10月30日，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签署《债转股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债转股协议》），约定盛芯上海以债转股方式投资盛美有限，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盛芯上海同意向盛美有限提供20,123,500元（折合2,981,259.26美元）的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用于盛美有限业务的发展以及相关业务的需要；

②贷款期限为84个月，自盛芯上海将贷款划付至盛美有限银行账户之日（以下简称实际到账日）起计算，但若盛芯上海将贷款本金全部转为盛美有限注册资本的，则贷款期限至盛芯上海认购盛美有限增加的注册资本并相应缴付出资之日；

③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即单利每年1%，但若盛芯上海将贷款本金全部转为盛美有限注册资本的，贷款将不计利息；

④盛芯上海应在美国ACMR在NASDAQ成功上市起6个月后且实际到账日84个月内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将贷款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3元的价格认购盛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美国ACMR签署《期权协议》

2016年10月30日，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美国ACMR签署《期权协议》（OPTION AGREEMENT），约定就盛芯上海因《债转股协议》未来获得的盛美有限股权事宜，美国ACMR授予盛芯上海一项向其售出盛美有限股权的期权，同时盛芯上海授予美国ACMR一项向其购买盛美有限股权的期权；行权对价应以美元现金方式支付，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购买价格=（n*p）-c，其中：

n=购买数量：1,192,504=20,123,500元/6.75/（2.5美元/股）；

p=发出行权通知前5个交易日内美国ACMR普通股的均价；

c=美国ACMR及盛美有限在行权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法律事务的费用。

（3）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美国ACMR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获取美

国ACMR授予的认股权证

2017年3月14日，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美国ACMR签署《股份认购协议》（SECURITIES PURCHASE AGREEMENT），并将美国ACMR向盛芯上海授予的认股权证（WARRANT TO PURCHASE CLASS A COMMON STOCK）作为该协议的附件。根据前述文件：

①盛芯上海或其受让方可按照每股2.50美元的价格，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合计认购美国ACMR的1,192,504股A类普通股，行权期限截至2023年5月17日，行权对价合计2,981,259.26美元。如若美国ACMR股份后续进行拆分/合并等安排的，盛芯上海的行权价格由此相应降低/升高，可行权股数由此相应增加/减少。

②若盛芯上海未行使其在认股权证项下的权利的，盛芯上海可按照《债转股协议》足额认购盛美有限股权；若盛芯上海依约行使其在认股权证项下的权利，或盛芯上海未行使其在认股权证项下的权利且未能认购盛美有限股权的，盛美有限将会向盛芯上海偿还《债转股协议》项下的贷款。

（4）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美国ACMR签署《行权协议》

2018年3月30日，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美国ACMR签署《行权协议》（WARRANT EXERCISE AGREEMENT），约定根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调整机制等，盛芯上海合计认购美国ACMR 397,502股普通股，行权价格为每股7.50美元，行权对价合计2,981,259.26美元。盛芯上海行权的资金来源为美国ACMR向其提供的贷款，同时盛芯上海根据美国ACMR的要求向盛美有限签发金额为2,981,259.26美元的优先级担保本票（SENIOR SECURED PROMISSORY NOTE），作为前述债权转让的对价，盛美有限再向美国ACMR签发同等金额的商业本票（INTERCOMPANY PROMISSORY NOTE，以下简称INTERCOMPANY NOTE）。

盛芯上海同日向盛美有限签发的优先级担保本票（SENIOR SECURED PROMISSORY NOTE，以下简称SMC NOTE）载明：盛芯上海承诺向盛美有限或其受让方偿还金额2,981,259.26美元的贷款及随之产生的利息（年利率为3.01%），贷款期限至2023年8月17日，届时由盛芯上海通过向盛美有限或其受让方电汇美元的方式偿付前述贷款及利息。

盛美有限同日向美国ACMR签发的INTERCOMPANY NOTE载明：盛美有限

承诺向美国ACMR或其受让方偿还金额2,981,259.26美元的贷款及随之产生的利息（年利率为3.01%），贷款期限至2023年8月17日，届时由盛美有限通过向美国ACMR或其受让方电汇美元的方式偿付前述贷款及利息。

2、美国ACMR回购盛芯上海所持股份

根据美国ACMR与其部分股东（包括盛芯上海）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EQUITY PURCHASE AGREEMENT），美国ACMR向盛芯上海回购了154,821股A类普通股，回购价格为13.195美元/股，回购对价合计约2,042,863.10美元，其中1,161,157.50美元（154,821*7.50）被美国ACMR扣除，由此使得SMC NOTE、INTERCOMPANY NOTE项下的贷款本金减少至1,820,101.76美元。

2019年10月29日，盛美有限向盛芯上海偿还了《债转股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7,837,039.02元（按《债转股协议》签署时的汇率计算，约折合1,161,157.50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盛芯上海持有美国ACMR 242,681股A类普通股，占当年末美国ACMR A类普通股总数的1.50%。

3、盛芯上海终止所持美国ACMR股份

2020年4月30日，美国ACMR、发行人、盛芯上海签署了《本票转让及终止协议》（NOTE ASSIGNMENT AND CANCELLATION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将其在SMC NOTE项下的所有权利和权益转让给美国ACMR；作为前述转让的对价，美国ACMR同意终止INTERCOMPANY NOTE，发行人在INTERCOMPANY NOTE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相应被免除。

同日，美国ACMR与盛芯上海签署《股份转让及本票终止协议》（SHARE TRANSFER AND NOTE CANCELLATION AGREEMENT），约定盛芯上海将其目前持有的美国ACMR 242,681股股份全部转让给美国ACMR，在2023年12月31日以前获得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许可的前提下，双方可在以下方式中择一作为该等股份转让的对价支付方式：

（1）盛芯上海可获得的权利和利益包括（在美国ACMR和盛芯上海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调整）：①美国ACMR应终止SMC NOTE并免除盛芯上海在SMC NOTE项下的所有义务及责任；②美国ACMR应授予盛芯上海按照每股7.50美元的价格购买美国ACMR 242,681股A类普通股的新认股权证；并

且③通过修改登记权协议（Registration Rights Agreement，以下简称原登记权协议）或订立新的登记权协议的形式，美国ACMR授予盛芯上海实质上与原登记权协议中登记权类似的登记权；

（2）盛芯上海可获得的权利和利益包括（在美国ACMR和盛芯上海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调整）：①盛芯上海应向美国ACMR履行SMC NOTE项下1,820,101.76美元的支付义务及其他义务；②美国ACMR应向盛芯上海发行242,681股A类普通股；并且③通过修改原登记权协议或订立新的登记权协议的形式，美国ACMR授予盛芯上海实质上与原登记权协议中登记权类似的登记权；或者

（3）政府主管部门许可，且美国ACMR和盛芯上海同意的其他对价支付方式。

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述对价支付方式均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许可，且美国ACMR与盛芯上海未就前述对价支付达成新的协议的，取消SMC NOTE将被视为美国ACMR完全履行了对价支付义务。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向盛芯上海偿还了《债转股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12,286,460.98元，《债转股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至此全部清偿完毕。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与盛芯上海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发行人应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盛芯上海支付《债转股协议》项下的应付利息643,357.51元，《债转股协议》自前述利息清偿完毕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确认未因《债转股协议》发生任何争议纠纷，亦不会就《债转股协议》的相关事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向盛芯上海支付了应付利息643,357.51元，据此，《债转股协议》已于2020年4月30日终止。

（二）设置该类安排的合理性

2016年10月至2020年4月，盛芯上海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盛美有限、美国ACMR之间签署了一系列协议，并相应签发了本票。该等安排的合理性具体如下：

时间/期间	签署的协议或签发的本票	相关安排的合理性
2016年10月	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签署《债转股协议》，约定盛芯上海以债转股方式投资盛美有限。	盛美有限当时有资金需求，盛芯上海通过债转股的形式投资盛美有限。

2016年10月	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美国ACMR签署《期权协议》，约定美国ACMR授予盛芯上海一项向其售出盛美有限股权的期权。	盛芯上海希望通过控股股东收购股权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
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	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美国ACMR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行权协议》，盛芯上海由此持有美国ACMR 397,502股普通股。盛芯上海行权的资金来源为美国ACMR向其提供的贷款，盛芯上海根据美国ACMR的要求向盛美有限签发金额为2,981,259.26美元的优先级担保本票，作为前述债权转让的对价，盛美有限再向美国ACMR签发同等金额的商业本票。	实现盛芯上海分享美国ACMR在NASDAQ上市后投资回报的目的，盛芯上海直接持有流动性更强的上市公司股票。
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	美国ACMR与盛芯上海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美国ACMR向盛芯上海回购154,821股普通股。	盛芯上海为实现部分投资收益。
2020年4月	美国ACMR、发行人、盛芯上海签署《本票转让及终止协议》，发行人在INTERCOMPANY NOTE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相应被免除。 美国ACMR与盛芯上海签署《股份转让及本票终止协议》，约定盛芯上海将其目前持有的美国ACMR 242,681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美国ACMR。 发行人与盛芯上海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盛芯上海支付《债转股协议》项下的应付利息643,357.51元，《债转股协议》自前述利息清偿完毕之日起自动终止。	盛芯上海终止持有美国ACMR股份。

综上，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美国ACMR之间签署一系列协议，并相应签发本票的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问题4（3）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未履行备案或审批手续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一）关于境外投资手续的办理情况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

外投资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沪府发[2013]72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对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地方企业实施的本市权限内的境外投资一般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

盛芯上海未根据上述规定，就其投资并持有美国ACMR股份事项在境外投资主管部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咨询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确认：“该局作为盛芯上海境外投资的主管部门，在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盛芯上海境外投资未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属于违规行为，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对企业境外投资时未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无相应处罚规定，因此无法认定盛芯上海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9号）第二十九条，对于境外投资应备案但未依法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盛芯上海境外投资未履行项目备案手续应属于违规行为，目前企业已自查自纠，并且9号令中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表述，因此也没有依据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盛芯上海境外投资未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存在被境外投资主管部门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外汇管理手续的办理情况

1、盛美半导体

2018年3月发行人前身盛美有限向美国ACMR签发INTERCOMPANY NOTE，承诺最晚于2023年8月17日代替盛芯上海向美国ACMR偿还用于行权的借款本息。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美国ACMR、盛芯上海签署了《本票转让及终止协议》（NOTE ASSIGNMENT AND CANCELLATION AGREEMENT）和《股份转让及本票终止协议》（SHARE TRANSFER AND NOTE

CANCELLATION AGREEMENT），明确发行人向美国ACMR签发的INTERCOMPANY NOTE已被终止。发行人签发INTERCOMPANY NOTE的行为类似于非融资性债务即盛芯上海向美国ACMR支付行权对价款提供担保，可能构成非融资性债务跨境担保。

即使上述行为构成非融资性债务跨境担保，根据《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号）第三条规定，“跨境担保分为内保外贷、外保内贷和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外保内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外、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内的跨境担保。其他形式跨境担保是指除前述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以外的其他跨境担保情形。”由于发行人注册地在境内，盛芯上海作为债务人注册地在境内以及美国ACMR作为债权人注册地在境外，不属于前述内保外贷或外保内贷，只可能被认定为其他形式跨境担保。

如果上述行为被认定为其他形式跨境担保，根据该《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第六条规定，“外汇局对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实行登记管理。”而根据该《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第二十五条规定，“境内机构提供或接受除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以外的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在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前提下，可自行签订跨境担保合同。除外汇局另有明确规定外，担保人、债务人不需就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或备案。”经检索和咨询外汇局，目前并无外汇局明确规定的例外情况，即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均无需在外汇局办理签约管理手续。

因此，发行人上述行为并无事先办理外汇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规事实。

2、盛芯上海

（1）未按规定举借外债

盛芯上海与美国ACMR签订的《行权协议》（WARRANT EXERCISE AGREEMENT）中包含相关的借款条款，虽然无需交付借款货币资金（延期支付股权对价款），但是明确借款期限以及盛芯上海承诺按期还款的义务，属于对外举借外债，涉嫌违反外债管理相关的外汇管理规定。

根据《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第二十三条规定，主动消除或

者减轻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反外汇管理行为轻微且及时纠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由于盛芯上海主动完成违规整改且未发生外汇资金跨境流动，根据上述规定应当给予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款指导意见》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外债管理规定的，有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之一的，处违法金额1%以下的罚款。因盛芯上海境外持股事项涉及违反外债管理规定，涉及金额为2,981,259.26美元，由于盛芯上海存在法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节，且不存在《外汇管理行政处罚款指导意见》第八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从重情节”的事实，因此可能被处以21万元以下罚款或者不予处罚。

（2）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盛芯上海以对外负债的方式并使用境外负债对美国ACMR出资，但是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符合外汇登记管理规定。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款指导意见》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外汇登记规定的，有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之一的，对机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盛芯上海境外持股事项涉及违反外汇登记规定，由于盛芯上海存在法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节，且不存在《外汇管理行政处罚款指导意见》第八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从重情节”的事实，因此可能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或者不予处罚。

根据《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第六十二条规定，外汇局作出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其中，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属于重大处罚决定之一。

综上，针对盛芯上海上述境外持股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规事实，但盛芯上海涉及违反外债管理规定和外汇登记规定，可能会被外汇管理机关分别处以21万元以下罚款和1万元以下罚款，或者不予处罚。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款指导意见》以及《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的相关规定，盛芯上海该等外汇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不会受到外汇管理机关的重大处罚决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盛芯上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新的员工名册，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盛芯上海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出资情况；

2、对盛芯上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访谈并查阅盛芯上海财务报表，了解盛芯上海的成立背景及目前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核心业务及管理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盛芯上海及相关方签署的各项协议文件并就该等安排的合理性对盛芯上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访谈；

4、咨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查阅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相关境外投资未履行备案或审批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登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搜索引擎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盛芯上海是否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部分员工与外部人士共同出资设立盛芯上海用于投资美国ACMR，盛芯上海成立后主要投资并持有美国ACMR的股票，目前未实际从事其他业务，其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核心业务及管理人员具有真实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2、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美国ACMR之间签署一系列协议，并相应签发本票的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3、盛芯上海境外投资未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存在被境外投资主管部门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盛芯上海境外持股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规事实，但盛芯上海涉及违反外债管理规定和外汇登记规定，可能会被外汇管理机关分别处以21万元以下罚款和1万元

以下罚款，或者不予处罚，但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不会受到外汇管理机关的重大处罚决定。

5、关于国有股东标示管理及评估备案事宜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尚待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出具的批复。浦东科投未就2010年2月增资发行人事项办理相关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截至目前，相关追溯评估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及浦东科投增资事项追溯评估工作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问题5（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及浦东科投增资事项追溯评估工作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6月增资事项追溯评估工作进展情况

2008年6月30日，盛美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97.37万元，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2,500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1.088元/单位注册资本，其余202.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年2月1日，盛美有限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事项，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

2015年3月25日，盛美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分立协议，同意将公司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浦东产投，变更后浦东产投持有公司10.78%的股权。

针对上述事项，盛美有限原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立后的公司浦

东产投已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时所涉及的盛美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10023号），评估基准日2009年9月30日的盛美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700万元。

2020年7月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追溯性评估报告审阅意见》（浦国资联（2020）第107号），认为“该评估报告所用评估方法及思路未见有影响评估价值的重大原则性问题，在该评估基准日下的追溯评估价值基本合理。”据此，本次增资涉及的追溯评估工作已经完成。

（2）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办理进展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公司国有股东标识出具的《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257号）。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追溯性评估报告审阅意见》，了解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所涉追溯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

2、取得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等资料，并对浦东产投的上级主管单位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办理是否存在障碍；

3、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的《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257号），了解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的办

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增资涉及的追溯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已办理完成并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6、关于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除美国ACMR外，其他股东均为2019年6月后增资入股，且主要为机构投资者。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对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新增股东逐条核查如下：

一、对IPO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一）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1、芯维咨询

（1）基本情况

名称	芯维（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联泰路63号1幢416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JQF9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芯润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183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11日至2049年6月10日

（2）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芯维咨询的股东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宝明	有限合伙人	1,200	19.41
于大全	有限合伙人	1,000	16.17
王贝易	有限合伙人	900	14.56
罗中平	有限合伙人	500	8.09
胡洪	有限合伙人	350	5.66
张铨	有限合伙人	300	4.85
朱姝	有限合伙人	300	4.85
马云	有限合伙人	300	4.85
张建波	有限合伙人	220	3.56
黄刚	有限合伙人	220	3.56
王小红	有限合伙人	210	3.40
董倩	有限合伙人	200	3.23
侯瑜	有限合伙人	152.5	2.47
蒋守雷	有限合伙人	130	2.10
苏小岚	有限合伙人	130	2.10
乐金松	有限合伙人	70	1.13
芯润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	0.01
合计	-	6,183	100.00

（3）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芯润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390-408号全幢2层239室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EW358
法定代表人	黄刚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通旭初

（1）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16室-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90M4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362.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24日至2028年1月23日

（2）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海通旭初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890.00	80.0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276.50	19.39
嘉兴曦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6.00	0.61
合计	-	32,362.5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6楼07-12室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1002684U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注册资本	1,06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太湖国联

(1) 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惠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无锡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Y27GM1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

(2) 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太湖国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500	59.90
无锡市财政局	有限合伙人	133,500	26.70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500	13.30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10
合计	-	500,000	100.00

(3) 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E1-202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9331907XR
法定代表人	马海疆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产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金浦投资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86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35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7日至2037年3月26日

（2）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金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仓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900	43.25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67
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67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何纪英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廖荣耀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芮志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金焱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	1.58
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8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8
合计	-	12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①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139号1幢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21JHXM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华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Q3H7H
法定代表人	吕厚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芯时咨询

（1）基本情况

名称	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联泰路63号1幢416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JDY1N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芯代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53.2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5日至2049年6月4日

（2）芯时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芯时咨询的股权结构及员工任职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王俊	有限合伙人	5.40%	100.00	核心技术人员
李学军	有限合伙人	5.40%	100.00	核心技术人员
沈辉	有限合伙人	4.32%	80.00	核心管理人员
杨霞云	有限合伙人	4.32%	80.00	核心管理人员
李燕	有限合伙人	4.32%	80.00	核心管理人员
贾社娜	有限合伙人	4.32%	80.00	核心管理人员
王德云	有限合伙人	4.32%	80.00	核心管理人员
张晓燕	有限合伙人	4.32%	80.00	核心管理人员
王希	有限合伙人	4.32%	80.00	核心管理人员
陶晓峰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业务人员

吴均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管理人员
赵虎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业务人员
夏光煜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业务人员
卢冠中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业务人员
杨宏超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业务人员
胡瑜璐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业务人员
贾照伟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管理人员
金一诺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管理人员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业务人员
王晓群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业务人员
韩光波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业务人员
季文清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管理人员
刘锋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业务人员
王强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业务人员
胡艳丽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业务人员
镇方勇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业务人员
毕安云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管理人员
王新征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业务人员
王岚	有限合伙人	1.62%	30.00	核心管理人员
邸小伟	有限合伙人	1.62%	30.00	核心业务人员
朱传匀	有限合伙人	1.08%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龙炳庚	有限合伙人	0.81%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陆冬辉	有限合伙人	0.54%	10.00	核心管理人员
段海浪	有限合伙人	0.54%	10.00	核心业务人员
吴君卓	有限合伙人	0.43%	8.00	核心业务人员
周飞	有限合伙人	0.43%	8.00	核心业务人员
胡文俊	有限合伙人	0.11%	2.00	核心业务人员
芯代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20	-
合计	-	100.00%	1,853.20	-

（3）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名称	芯代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EW27D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390-408号全幢2层240室

注册资本	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霞云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海风投资

名称	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海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3楼5301室
公司编号	2788115
已发行股份数	1股
董事	沙重九、Youngjin KO
股东构成	SL Capital Fund I, L. P.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海风投资的唯一股东为SL Capital Fund I, L. P., SL Capital Fund I, L. P.的普通合伙人为SLSF I GP Limited, S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间接持有SLSF I GP Limited 50%的股份。

7、芯港咨询

（1）基本情况

名称	芯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联泰路63号1幢416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JDX3U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芯代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56.2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5日至2049年6月4日

（2）芯港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芯港咨询的股权结构及员工任职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任职情况
孟旭峰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初振明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孙芸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张炜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张晓慧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管理人员
曹蓉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陈世亮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奚岚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管理人员
代迎伟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李娟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吴雷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胡海波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聂羽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管理人员
徐定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石轶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王丹颖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顾敏黎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管理人员
蔡伟战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秦真江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顾晓成	有限合伙人	2.38%	18.00	核心业务人员
韩春阳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王燕萍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钱焱均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张宏鑫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王鹤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仰庶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王松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理奇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向阳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张少帅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李泽然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孙利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熊波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徐园园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周广旭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仲召明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王颖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焦欣欣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陈建	有限合伙人	1.72%	13.00	核心业务人员
庄百刚	有限合伙人	1.32%	10.00	核心业务人员
韩阳	有限合伙人	1.32%	10.00	核心业务人员
俞允辰	有限合伙人	1.32%	10.00	核心业务人员
王燕燕	有限合伙人	1.32%	10.00	核心管理人员
刘春英	有限合伙人	1.32%	10.00	核心业务人员
邓新平	有限合伙人	1.32%	10.00	核心业务人员
陈华	有限合伙人	0.93%	7.00	核心业务人员
程成	有限合伙人	0.66%	5.00	核心业务人员
陆陈华	有限合伙人	0.40%	3.00	核心业务人员
芯代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3%	0.20	-
合计	-	100.00%	756.20	-

（3）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芯港咨询与芯时咨询的普通合伙人相同，均为芯代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8、上海集成电路产投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A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AW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伟国
注册资本	2,8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2）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上海集成电路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5,000	30.7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1.05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	10.5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5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62,500	9.21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7.0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62,500	9.21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5
合计	2,850,000	100.00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集成电路产投无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控制上海集成电路产投的股份比例超过50%。

9、浦东产投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416号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776596T
法定代表人	朱云
注册资本	183,28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2）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浦东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83,281	100
合计	183,281	100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浦东产投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尚融创新

（1）基本情况

名称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A0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TFM7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9日至2028年3月28日

（2）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尚融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000	84.00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14.00
郑瑞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	10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名称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A0002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7013XJ
法定代表人	肖红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勇崆咨询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勇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80弄2号4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EMM7R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23.23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

	展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计算机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25日至2049年9月24日

（2）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勇崆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60.26
上海久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	34.43
刘凡	有限合伙人	100	4.30
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3.23	1.00
合计	-	2,323.23	100.00

（3）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80弄2号办公楼5层08室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60900342P
法定代表人	刘小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润广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合肥润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56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ER55X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

（2）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润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小叶紫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72	59.94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48	39.96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53	0.10
合计	-	1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658号2004室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CH4UD45
法定代表人	Hing Wong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涉及基金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该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淘汰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张江科创投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群楼209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79066259
法定代表人	余洪亮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9日至2054年10月8日

（2）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张江科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江集团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	---------	-----

(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江科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善亦企管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善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601-3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2DE5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薇薇
注册资本	1,517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19日至2029年9月18日

(2) 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善亦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薇薇	普通合伙人	1,316.756	86.80
江俊	有限合伙人	100.122	6.60
陆旭	有限合伙人	100.122	6.60
合计	-	1,517.000	100.00

(3) 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徐薇薇，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107031973*****。

15、尚融聚源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407-1号12层12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X64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8日至2027年5月7日

(2) 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尚融聚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100	98.04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	0.98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	0.98
合计	-	46,000	100.00

(3) 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尚融创新与尚融聚源的普通合伙人相同，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2019年6月26日，盛美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57,692,307.69元增加至372,649,807.69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芯维咨询、海通旭初、太湖国联、金浦投资、芯时咨询、海风投资和芯港咨询等七名新增股东以现金认缴，其中芯时咨询、芯港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9年11月29日，盛美半导体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72,649,808元增加至390,201,347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勇崆咨询、善亦企管、尚融创新、尚融聚源、润广投资、上海集成电路产投、浦东产投和张江科创投等八名新增股东以现金认缴。

上述两次增资均系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投入，引入外部投资者，新增股东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认购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新股东；同时，为实现公司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以自愿、风险自担为原则，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芯时咨询和芯港咨询实现公司员工持股。

(三) 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最近一年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芯维咨询	2019年8月20日	13.00	增资各方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2	海通旭初	2019年8月20日	13.00	
3	太湖国联	2019年8月20日	13.00	
4	金浦投资	2019年8月20日	13.00	

5	海风投资	2019年8月20日	13.00	为实现发行人员工持股，增资各方参考同次增资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后，协商一致确定
6	芯时咨询	2019年8月20日	10.40	
7	芯港咨询	2019年8月20日	10.40	
8	上海集成电路产投	2019年12月13日	13.00	增资各方以发行人整体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9	浦东产投	2019年12月13日	13.00	
10	尚融创新	2019年12月13日	13.00	
11	勇崆咨询	2019年12月13日	13.00	
12	润广投资	2019年12月13日	13.00	
13	张江科创投	2019年12月13日	13.00	
14	善亦企管	2019年12月13日	13.00	
15	尚融聚源	2019年12月13日	13.00	

（四）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新增股东均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时新增股东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上述增资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增股东中，芯时咨询与芯港咨询系由发行人员工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芯代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浦东产投持有上海集成电路产投7.02%的股份；芯维咨询的有限合伙人董倩现任发行人监事、蒋守雷曾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董事李江和黄晨分别由上海集成电路产投和浦东产投提名；海通旭初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上述新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Continuing Registration）等资料，并经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网站等，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发行人已按照《问答（二）》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中对上述股东情况以楷体加粗形式进行了部分补充披露。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

三、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3年；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涉及新增股东的增资行为共计两次，其中2019年6月盛美有限增资于2019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9年11月盛美半导体增资于2019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均出具了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工商变更时间	锁定期
1	芯维咨询	2019年8月20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
2	海通旭初	2019年8月20日	
3	太湖国联	2019年8月20日	

4	金浦投资	2019年8月20日	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	海风投资	2019年8月20日	
6	芯时咨询	2019年8月20日	
7	芯港咨询	2019年8月20日	
8	上海集成电路产投	2019年12月13日	(1) 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2月1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9	浦东产投	2019年12月13日	
10	尚融创新	2019年12月13日	
11	勇崆咨询	2019年12月13日	
12	润广投资	2019年12月13日	
13	张江科创投	2019年12月13日	
14	善亦企管	2019年12月13日	
15	尚融聚源	2019年12月13日	

上述锁定期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问答（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新增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和关于增资款项的验资报告，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了解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2、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查询，并取得新增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核查增资行为是否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搜索引擎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查询新增法人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及其普通合伙人信息，并取得新增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查阅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Continuing Registration）、工商简档，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新增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及其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5、查阅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核查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

2、新增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增股东中，芯时咨询与芯港咨询系由发行人员工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芯代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浦东产投持有上海集成电路产投7.02%的股份；芯维咨询的有限合伙人董倩现任发行人监事、蒋守雷曾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董事李江和黄晨分别由上海集成电路产投和浦东产投提名；海通旭初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发行人新增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发行人已按照《问答（二）》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对新增股东情况进行了披露；

6、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7、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拥有盛奕科技和石溪产恒2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和自然人王贝易分别持有盛奕科技15%、85%股份；同时，王贝易为发行人2019年新增股东芯维咨询的有限合伙人；（2）2019年11月29日，公司向美国ACMR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清芯100%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参股上述两家公司的原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的相关性；（2）自然人王贝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及潜在的利益安排；（3）公司向美国ACMR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清芯的原因，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以及目前的业务整合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问题7（1）发行人参股上述两家公司的原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的相关性；

（一）盛奕科技

1、基本情况

盛奕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D32R1A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E2-111
法定代表人	王贝易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半导体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半导体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检测；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凭许可证）、金属材料、环保设备、金属制品、橡塑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消防器材、包装材料、家具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清洁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半导体专用设备的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股权结构	王贝易和盛美半导体分别持有85%和15%的股权

2、参股原因及主营业务间的相关性

盛奕科技设立时公司即为其股东，公司持有其股权的主要原因如下：半导体产业链具有全球化特征，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多数为海外供应商。为了逐步提升关键零部件采购渠道的多元化，缩短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周期，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在中国大陆积极与当地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商寻求合作机会。

由于盛奕科技的控股股东王贝易在半导体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技术背景，同时其控制的公司LIDA TECHNOLOGY CO., LIMITED从事半导体设备、消耗品及部件的代理，公司因此与其建立业务联系；2018年，王贝易拟拓展半导体零部件生产方面的新业务，公司为了开拓本地供应商，因此决定以参股方式与王贝易合作，共同成立盛奕科技，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3、业务往来情况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向盛奕科技采购了过滤器等原材料，交易金额为590.24万元和1,808.10万元。

（二）石溪产恒

1、基本情况

名称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3KUJ5C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61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半导体行业的创业投资、咨询及创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0日
股权结构	盛美半导体持有10%的合伙份额，其他股东合计持有90%的合伙份额

石溪产恒成立于2019年9月，主要从事半导体行业的创业投资、咨询及创业管理服务。主要合伙人为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通易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等，其中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溪产恒已于2019年10月15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EE238），石溪产恒之基金管理人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1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420）。

2、参股原因及主营业务间的相关性

石溪产恒设立时公司即为其有限合伙人，公司参股石溪产恒主要因为：石溪产恒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产业投资，公司通过持有石溪产恒合伙份额可以分享产业投资的回报。同时，公司作为半导体专用设备供应商，可以通过石溪产恒在半导体行业的产业投资，及时了解半导体行业的变化动态，建立与其他半导体行业内公司的业务联系。

3、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石溪产恒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问题7（2）自然人王贝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及潜在的利益安排；

自然人王贝易除持有发行人参股企业盛奕科技85%股权外，还持有发行人股东芯维咨询14.56%合伙份额，持有美国ACMR原股东盛芯上海2.32%合伙份额；同时，王贝易持有发行人代理商LIDA TECHNOLOGY CO., LIMITED 100%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盛奕科技、LIDA TECHNOLOGY CO., LIMITED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往来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盛奕科技	采购过滤器、安装服务费等	1,808.10	590.24	-
LIDA TECHNOLOGY CO., LIMITED	代理销售	2,764.53	1,526.36	951.65

注：LIDA TECHNOLOGY CO., LIMITED于2018年1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其业务前身为2013年6月在英国注册成立的LIDA TECHNOLOGY CO., LTD（该公司已于2018年8月解散，其关于盛美半导体的代理销售业务由LIDA TECHNOLOGY CO., LIMITED承接）。

除上述情况以外，王贝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往

来或潜在利益安排。

问题7（3）公司向美国ACMR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清芯的原因，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以及目前的业务整合情况。

（一）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清芯的原因

香港清芯成立时，主要作为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销售平台，由美国ACMR持有其100%的股权，因此与发行人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同时香港清芯持有盛美韩国和盛美加州100%的股权，其中盛美韩国负责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组件的研发，同时向部分海外供应商采购相关零部件并销售给盛美半导体；盛美加州负责向部分海外供应商采购相关零部件并销售给盛美半导体。

因此，为了保持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2019年12月向美国ACMR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清芯100%股权。

（二）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以及目前的业务整合情况

收购前，香港清芯与公司即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公司在收购前已通过香港清芯开展进出口业务，同时通过盛美加州、盛美韩国采购生产所需部分零部件。公司收购香港清芯及其子公司后，根据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业务整合，明确了上述企业及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具体定位，具体如下：母公司盛美半导体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是由于公司所在半导体行业形成了全球化的产业链，因此公司通过盛美韩国和盛美加州建立了全球化的采购体系；通过香港清芯开展出口销售业务；通过盛美无锡开展部分客户的售后服务；此外还通过发行人母公司、盛美韩国、盛帷上海开展技术研发活动。

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对香港清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整合情况良好。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盛奕科技和石溪产恒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明细表，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访谈盛奕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王贝易，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解发行人参股盛奕科技、

石溪产恒的原因，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的相关性、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2、查阅盛奕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芯维咨询的合伙协议、LIDA TECHNOLOGY CO., LIMITED的公司章程，对王贝易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并取得《审计报告》、交易协议、财务凭证等资料，了解王贝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及潜在的利益安排。

3、查阅发行人收购香港清芯的相关资料，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了解其收购香港清芯的原因、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以及目前的业务整合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参股盛奕科技和石溪产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

2、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王贝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及潜在的利益安排；

3、发行人向美国ACMR收购香港清芯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对香港清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整合情况良好。

8、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彭明秀为企业管理硕士、EMBA。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董事会构成

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HUI WANG、HAIPING DUN、STEPHEN SUN-HAI CHIAO、罗千里、张荻、彭明秀、

ZHANBING REN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荻、彭明秀、ZHANBING REN为独立董事。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江、黄晨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坚、张苏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苏彤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11名。其中，HUI WANG、王坚、HAIPING DUN、STEPHEN SUN-HAI CHIAO、罗千里、李江、黄晨为非独立董事，张荻、彭明秀、ZHANBING REN、张苏彤为独立董事。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六条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苏彤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并具有会计学教授资格，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财务会计系教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综上，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选举董事会成员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了解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情况；

2、取得独立董事张苏彤提供的简历、董事调查问卷、博士学位证书、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工作证等文件，登录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官网（网站：<http://sxy.cupl.edu.cn/info/1065/1309.htm>）进行查询，并查阅《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是否符合该等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9、关于主要产品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和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等。报告期内，半导体清洗设备中公司单片清洗设备收入占比较高且增长较快，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槽式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于2019年刚实现收入；（2）公司前道刷洗设备、无应力抛光设备和立式炉管设备均已成功研发了首台设备，并顺利进入客户端验证，报告期内尚未实现销售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2019年实现收入的槽式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的订单实现情况及未来收入持续性分析；（2）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同行业公司竞品的比较情况；（3）公司前道刷洗设备、无应力抛光设备和立式炉管设备在行业同类型产品中所处的水平以及客户验证情况，

实现销售收入的后续环节和预计时间。

回复：

问题9（1）2019年实现收入的槽式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的订单实现情况及未来收入持续性分析；

（一）2019年实现收入的槽式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的订单实现情况

2019年，公司槽式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的订单（合计金额为5,884.43万元）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数量	订单签署日期	出厂日期	收入确认日期
槽式清洗设备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1台	2019.3.22	2019.6.24	2019.8.21
		1台	2019.3.22	2019.7.7	2019.8.21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台	2018.12.29	2019.5.5	2019.9.15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台	2018.5.2	2019.1.8	2019.5.27

如上表所述，公司槽式清洗设备和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研发成功后，分别取得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和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的订单。公司发货、安装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于2019年确认收入。

（二）槽式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的未来收入持续性分析

1、未来市场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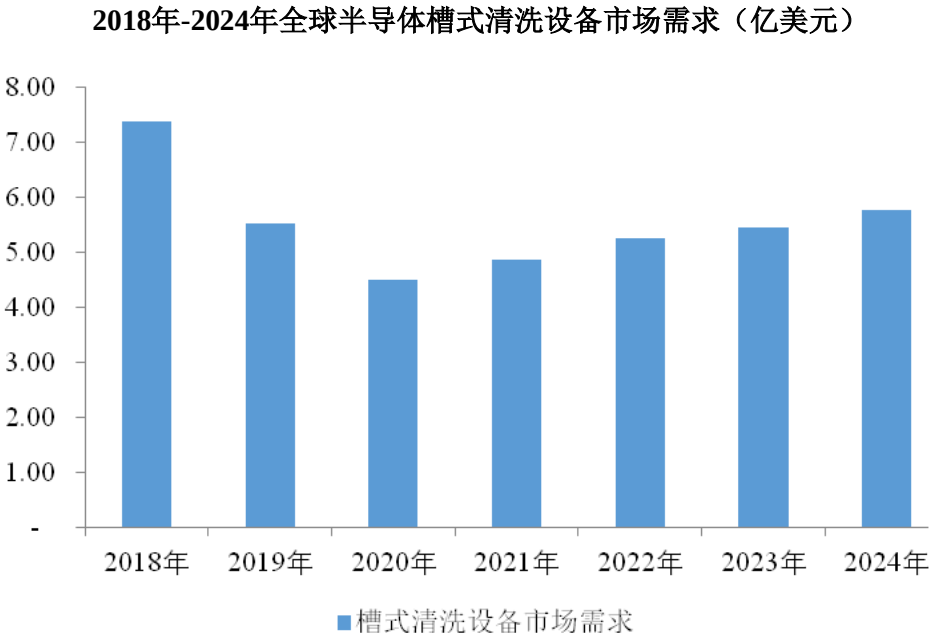
（1）槽式清洗设备

槽式清洗设备具有清洗产能高，适合大批量生产的优点，但是在更先进技术节点工艺中，晶圆对于杂质更为敏感，槽式清洗出现交叉污染的影响会更大。

半导体芯片的应用极其广泛，不同应用领域对芯片的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差异较大，如手机使用的逻辑芯片，往往需要使用12英寸晶圆、7nm的先进工艺，而对于工业、汽车电子、电力电子用途的芯片，仍在大量使用6英寸和8英寸晶圆及 μm 级工艺。不同技术等级的芯片需求大量并存，这也决定了不同技术等级的半导体专用设备均存在市场需求。

未来，随着集成电路行业不同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不断增长，不同类型的清洗设备均存在相应的市场需求，槽式清洗设备仍有一定的市场增长空间。

根据Gartner统计数据,2018年全球半导体清洗设备市场中槽式清洗设备的市场需求规模为7.38亿美元,2019年和2020年受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行的影响,有所下降,分别为5.52亿美元和4.51亿美元,预计2021年随着全球半导体行业复苏,2024年预计全球槽式清洗设备市场需求将达到5.78亿美元。根据Gartner的统计及预测,2018年至2024年全球半导体槽式清洗设备行业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2)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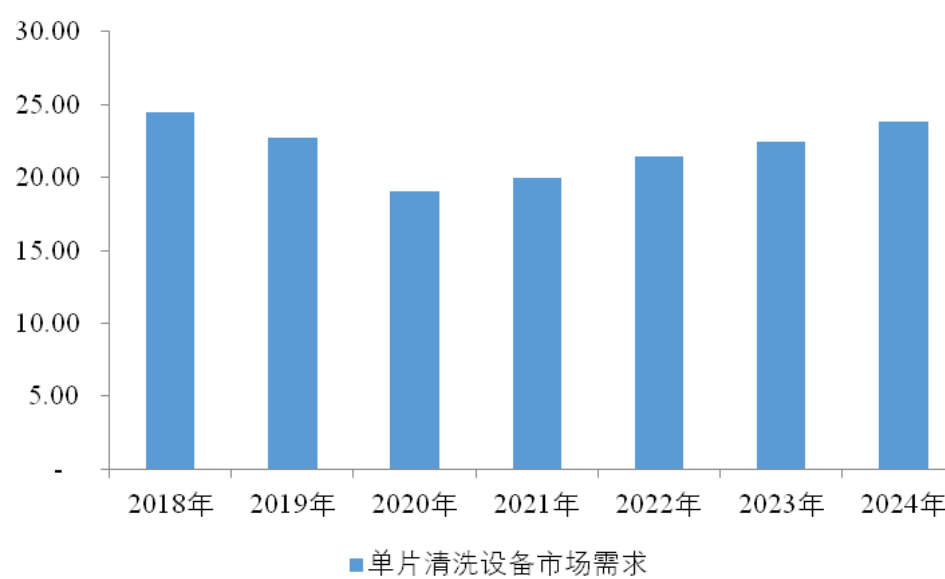
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Tahoe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整合了单片清洗和槽式清洗的优点,在单个湿法清洗设备中集成了两个模块:槽式模块和单片模块。在槽式模块中,溶液在独立的槽式模块中清洗晶圆并循环使用;槽式清洗之后,晶圆在湿润状态下传至单片模块,进行单片清洗工艺;单片清洗腔体可按客户需求进行灵活的配置,如配备标准清洗液、氢氟酸臭氧水以及其它各种工艺药液。单片清洗腔体可配置至多4支摆臂,每支摆臂可提供至多3种工艺药液,该系统还可为图形晶圆提供所需的IPA干燥功能。Tahoe清洗设备可被应用于光刻胶去除,刻蚀后清洗,离子注入后清洗,机械抛光后清洗等几十道关键清洗工艺中。

Tahoe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的清洗效果及工艺适用性可与单片清洗设备相媲美,清洗效率更高;与单片清洗设备相比,还可大幅减少硫酸使用量,帮助客

户降低生产成本又能更好的符合节能减排的政策。由于Tahoe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的造价较高，未来将可能替代部分高端的单片清洗设备。

根据Gartner统计数据，2018年全球半导体清洗设备市场中单片清洗设备的市场需求规模为24.44亿美元，2019年和2020年受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行的影响，有所下降，分别为22.76亿美元和19.03亿美元，预计2021年随着全球半导体行业复苏，2024年预计全球单片清洗设备市场需求将达到23.83亿美元。根据Gartner的统计及预测，2018年至2024年全球半导体单片清洗设备行业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2018年-2024年全球半导体单片清洗设备市场需求（亿美元）



公司于2018年首次研发成功Tahoe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后，于2019年确认第一台该设备收入。随着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的优越性能和节能减排的功效越来越被市场接受，未来具有较好的市场需求空间。

2、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槽式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的在手订单（合计金额为1,968万美元）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订单数量	签署日期	发货日期
槽式清洗设备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2020. 9	2020. 12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1 台	2020. 11	-
		1 台	2020. 11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	1 台	2020.6	2020. 9

	份有限公司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 限公司	1 台	2020. 7	-
		1 台	2020. 7	-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 设备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 中心有限公司	1 台	2020. 12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上述在手订单外，公司尚有多台槽式清洗设备订单及多台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订单仍在商务洽谈过程中，未最终签订。

3、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在槽式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的研发情况和未来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1）槽式清洗设备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实现12英寸自动槽式清洗设备的产业化，该设备主要应用于45nm以上逻辑电路芯片及功率器件的制造工艺。公司的槽式清洗设备已在回收片刻蚀及清洗、光刻胶去除和氧化膜腐蚀等工艺领域实现应用。

公司正在开发用于氮化硅清洗工艺的12英寸磷酸槽式自动清洗设备，已开始客户验证，后续基于此氮化硅设备平台与工艺技术基础，将进一步开发用于高氮化硅/氧化硅选择比的磷酸槽式设备，以扩展在存储器领域工艺的应用。公司还正在开发用于炉管前清洗的自动槽式清洗设备，该设备在金属与颗粒管控，化学氧化层控制方面具有极高要求。未来公司将通过对该设备的前段模块、搬运机器人手臂模块、工艺槽模块、IPA干燥模块和整机氛围控制技术等的研发、改进和完善，在晶圆清洗颗粒洁净度、机台稳定性、设备效率等方面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优化工艺参数，以扩大槽式清洗设备在上述应用种类中更为关键的步骤上的应用。

此外，公司也计划进入8英寸全自动槽式清洗设备市场，实现客户的“一站式”采购，结合公司其他清洗设备产品的多样性，方便服务客户。

（2）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

半导体清洗技术在进入28nm以下的工艺节点后，硫酸使用量大幅增长，对废酸处理及环境保护带来巨大的压力。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是公司世界首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半导体清洗设备，可以大幅节省硫酸使用量，在实现高效清洗的同时，大幅减少硫酸废液排放，并可应用于20多步清洗工艺领域，在中国市场上得到推广，并有望进入国际市场。

针对未来14nm及以下技术节点清洗技术发展，Tahoe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将槽式清洗的低硫酸使用量优势延伸至更低的技术节点，并且保证和单片清洗相媲美的工艺表现。

综上所述，公司槽式清洗设备和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拥有较好的产品性能，且公司在持续的进行产品性能改进和优化，该等设备拥有较好的市场需求空间，且公司已拥有一定数量的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未来的收入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问题9（2）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同行业公司竞品的比较情况

在先进封装湿法设备领域，中国境内的同行业公司主要为北方华创、芯源微、至纯科技等；境外的同行业公司主要为Applied Materials、LAM、TEL、DNS等国际巨头。公司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同行业公司竞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技术特点	与中国同行对比	与国际巨头对比
湿法刻蚀设备	可用于先进封装的12英寸及8英寸晶圆的湿法硅刻蚀和UBM的铜、钛、镍、锡、金等金属湿法刻蚀工艺，采用单片腔体对晶圆表面进行湿法刻蚀，将一个完整工艺流程的所有药液，纯水以及干燥所用气体管路均集成于一个腔体中设备占地小，化学品与纯水消耗量少，工艺调整弹性高。	市场竞争力相当	市场竞争力较弱
涂胶设备	可用于先进封装的12英寸及8英寸晶圆的正负胶和薄厚胶的涂胶工艺，采用单片腔体对晶圆表面旋涂光刻胶，并在热板与冷板中，完成后续的烘烤和冷却工序；首创腔室浸泡式自清洗功能，实现腔体内的全方位无死角清洗，代替了传统人工手动拆卸清洗腔室的方法，避免了人工频繁拆卸精密涂胶机台对机台的损害，与此同时也大大提高了清洗效率，降低了机台维护成本，提高机台的使用寿命。	市场竞争力相当	市场竞争力相当
显影设备	可用于先进封装的12英寸及8英寸晶圆的显影工艺，采用Spray（喷射）与puddle（积液）相结合的显影技术，采用单片腔体对晶圆表面喷洒显影液，并对显影液后的晶圆进行清洗与干燥。	市场竞争力相当	市场竞争力较弱
去胶设备	可用于先进封装的12英寸及8英寸晶圆的去胶工艺，该设备将槽式去胶与单片去胶整合，将浸泡工艺在槽体中完成，软化并去除大部分厚胶，后续残胶的去除，污染物及颗粒的去除则通过单片去胶完成，可弥补单片设备产能不足的缺点。	市场竞争力相当	市场竞争力较弱
先进封装刷洗设备	可用于先进封装的12英寸及8英寸晶圆的刷洗清洗工艺，采用单片腔体，对晶圆正背面喷淋化学药液	市场竞争力相当	市场竞争力较弱

	或去离子水实现清洗，辅助以物理刷子对晶圆进行刷洗。		
无应力抛光设备	可用于先进封装3D TSV、2.5D硅中介层、RDL、HD Fan-out等，整合无应力抛光、化学机械研磨、和湿法刻蚀工艺，在先进封装应用中，可大幅降低抛光液耗材费用，减少化学排放。	同行业公司无此产品	同行业公司无此产品

问题9（3）公司前道刷洗设备、无应力抛光设备和立式炉管设备在行业同类型产品中所处的水平以及客户验证情况，实现销售收入的后续环节和预计时间。

公司前道刷洗设备、无应力抛光设备和立式炉管设备的相关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技术特点	在行业同类型产品水中所处的水平	客户验证情况	实现收入的后续环节	预计实现收入时间
前道刷洗设备	可用于芯片制造的中前段至后段各道刷洗工艺，可进行包括晶圆背面刷洗、晶圆边缘刷洗、正背面二流体清洗等清洗工序；设备占地面积小，产能高，稳定性强，多种清洗方式灵活可选。	按照行业内的同类产品的技术标准设计	于2020年4月交付客户，现已完成验收	2020年10月完成验收	已实现收入
无应力抛光设备	可用于先进封装3D TSV、2.5D硅中介层、RDL、HD Fan-out等，整合无应力抛光、化学机械研磨、和湿法刻蚀工艺；可大幅降低抛光液耗材费用，减少化学排放。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台用于先进封装的铜抛光产品	于2019年四季度交付客户，因客户项目需求，目前在测试中	预计2021年下半年完成测试和验收	2021年下半年
立式炉管设备	可用于逻辑电路和存储电路中的多晶硅，氮化硅，氧化硅薄膜沉积；可进行批次处理晶圆工艺，实现不同类型的非金属薄膜在晶圆表面的沉积工艺。	按照行业内的同类产品的技术标准设计	于2020年一季度交付客户，现已完成验收	2020年12月完成验收	已实现收入

10、关于行业地位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五强企业中，发行人排名第四位。发行人根据华虹集团、长江存储部分项目的设备中标结果来论证其排名或市场份额。公司的兆声波单片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及铜互连电镀工艺设备领域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请发行人披露：（1）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五强的排名标准；（2）以华虹集团、长江存储部分项目的设备中标结果来论证其排名或市场份额，是否

会对投资者判断产生误导；（3）部分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依据是否充分，若依据不充分，请予以删除；（4）从适用技术节点、晶圆尺寸、所覆盖下游行业、市场占有率等角度，量化分析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差别及其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完善关于市场竞争的风险提示内容。

回复：

问题10（1）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五强的排名标准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五）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及行业内主要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编著的《2019年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研究报告》，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依据行业季度统计报表及各地方协会统计数据，对在集成电路领域的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设备的制造企业收入情况进行排名（未填报报表或地方协会未纳入统计范围的企业不在评选范围内）。

2018年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设备的制造五强企业中，盛美半导体排名第四位，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1	中微公司
2	北方华创
3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	盛美半导体
5	芯源微

资料来源：《2019年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研究报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

”。

问题10（2）以华虹集团、长江存储部分项目的设备中标结果来论证其排名或市场份额，是否会对投资者判断产生误导；

为避免误导投资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相关表述。

问题10（3）部分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依据是否充分，若依据不充分，请予以删除；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一）核心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国家集成电路创新中心和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的评估》，盛美半导体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清洗设备、无应力抛光设备和电镀铜设备。这些核心技术均为盛美半导体自主研发取得，与国内外知名设备厂商相比，部分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的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清洗设备	一. SAPS兆声波清洗技术	国际先进
	二. TEBO兆声清洗技术	国际领先
	三. 单晶圆槽式组合Tahoe高温硫酸清洗技术	国际领先
抛光设备	四. 无应力抛光技术	国际领先
电镀铜设备	五. 多阳极电镀技术	国际先进

”。

国家集成电路创新中心和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验证等方面具有权威性，其共同出具的《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的评估》附件中对上述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的创新点和应用技术节点等进行了陈述，并据此评估其技术先进性。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水平认定依据充分。

问题10（4）从适用技术节点、晶圆尺寸、所覆盖下游行业、市场占有率等角度，量化分析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差别及其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完善关于市场竞争的风险提示内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六）、3、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差别及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中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在适用技术节点、晶圆尺寸、所覆盖下游行业、市场占有率等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差别及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为：北方华创、芯源微、至纯科技等中国企业以及Applied Materials、LAM、TEL、DNS等国际巨头公司。公司兆声波单片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及铜互连电镀工艺设备与该等企业的差别及核心竞争力体现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盛美半导体	中国同行业企业	国际巨头
兆声波单片清洗设备			
技术特点	通过控制兆声波发生器和晶圆之间的半波长相对运动，实现晶圆表面兆声波能量的均匀分布，解决了传统兆声清洗中由于晶圆翘曲引起的兆声波清洗不均一的难题；通过精确控制兆声波的输出方式，使气泡在受控的温度下保持一定尺寸和形状的振荡，将气泡振荡控制在稳定空化状态而不会产生内爆或塌陷，解决了传统兆声波清洗过程中由于气泡爆裂而引起的图形损伤问题。	主要为二流体清洗技术	主要采用化学液体清洗配合氮气雾化水物理清洗
技术节点及所覆盖下游行业	SAPS技术目前已应用于逻辑28nm技术节点及DRAM 19nm技术节点，并可拓展至逻辑芯片14nm、DRAM 17/16nm技术节点、32/64/128层3D NAND、高深宽比的功率器件及TSV深孔清洗应用，在DRAM上有70多步应用，而在逻辑电路FinFET结构清洗中有近20步应用；TEBO技术主要针对45nm及以下图形晶圆的无损伤清洗，目前已应用于逻辑芯片28nm技术节点，已进行16-19nm DRAM工艺图形晶圆的清洗工艺评估，并可拓展至14nm逻辑芯片及nm级3D FinFET结构、高深宽比DRAM产品及多层堆叠3D NAND等产品中，在DRAM上有70多步应用，而在逻辑电路FinFET结构清洗中有10多步应用。	相比发行人，其清洗设备技术节点较落后、应用领域较窄	相比发行人，其已销售的清洗设备应用于5nm及以上生产线、应用领域更广
晶圆尺寸	12英寸为主，也可用于8英寸功率器件的深沟槽清洗	无明显差异	无明显差异
市场占有率	中国市场较高，国际市场较低	中国市场较低	中国市场较高，国际市场垄断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			
技术特点	相比当前主流单片设备，可大幅减少硫酸使用量；保持湿润及一定水膜厚度传送硅片至单片清洗模块；在单片清洗模块中进行晶圆最终清洗，清洗能力优于传统槽式清洗设备，可和单片清洗设备相媲美。	-	-
技术节点及所覆盖下游行业	应用包括前段干法蚀刻后聚合物及残胶去除，抛光后研磨液残留物去除，离子注入后光刻胶残留物去除，通孔前有机残留物去除等工艺，目前已完成逻辑芯片逻辑40nm及28nm技术节点产线验证，并可拓展至14nm逻辑芯片、20nm DRAM及以上技术节点及64层及以上3D NAND，可用于20步及以上的清洗高	无此产品	无此产品

	温硫酸及高温磷酸的清洗步骤。		
晶圆尺寸	12英寸为主	无此产品	无此产品
市场占有率	中国市场较低	无此产品	无此产品
铜互连电镀工艺设备			
技术特点	利用多阳极局部电镀技术，采用毫秒级可控电源分别接通各个阳极，实现局部电镀，适用于超薄种子层覆盖小孔及沟槽结构的无空穴电镀填充；独立电镀液流场控制系统，单独控制向各个阳极提供电镀液，精确控制电镀腔内的流体场；电镀夹具密封技术，通过全封闭式密封圈对接触电极的保护，提高工艺性能和延长接触电极使用寿命，降低工艺耗材成本；工艺腔体模块化设计，提升设备有效运行时间。	-	采用虚拟阴极电镀技术，克服晶圆边缘效应，提高晶圆内电镀均匀性；配合恒电势入水功能，降低入水造成的电镀沉积缺陷。
技术节点及所覆盖下游行业	双大马士革铜互连结构铜电化学沉积工艺：55nm至14nm及以上技术节点；先进封装凸块、再布线、硅通孔、扇出工艺的电化学镀铜、镍、锡、银、金等。	无此产品	双大马士革铜互连结构铜电化学沉积工艺：55nm至7nm及以上技术节点；支持5nm及以下技术节点在其他材料上电镀沉积铜。
晶圆尺寸	12英寸为主，也可用于8英寸铜工艺的应用	无此产品	无明显差异
市场占有率	中国市场低	无此产品	市场垄断

如上表所述，公司与Applied Materials、LAM、TEL、DNS等同行业的国际巨头公司相比，在市场占有率、知名度以及综合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公司通过差异化的创新和竞争，成功研发出全球首创的SAPS/TEBO兆声波清洗技术和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技术。目前，公司的半导体清洗设备主要应用于12英寸的晶圆制造领域的清洗工艺，在半导体清洗设备的适用尺寸方面与国际巨头公司的类似产品不存在竞争差距。”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三）市场竞争风险”及“第四节、二、（三）市场竞争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全球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主要被国际巨头企业所占据，公司产品在其面向的市场均与国际巨头直接竞争。与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设备企

业相比，国际巨头企业拥有更强的资金实力、技术储备、销售团队、制造能力、销售渠道和市场知名度，拥有更广泛的客户和合作伙伴关系，也拥有更长的经营历史、更为丰富的产品系列、更为广泛的地域覆盖，能够更好地识别和应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部分国际巨头还能为同时购买多种产品的客户提供捆绑折扣。

近年来随着中国半导体终端应用市场的不断增长，中国半导体制造、封测、材料、设备等子行业的发展迅速。伴随着全球半导体产业第三次转移的进程，中国大陆市场预计将成为全球半导体设备企业竞争的主战场，公司未来将面临国际巨头企业和中国新进入者的双重竞争。公司产品与国际巨头相比，在适用技术节点、市场占有率等方面有一定的差距，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与该等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公司的业务收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11、关于行政处罚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先后受到4次行政处罚，包括上海浦东海关处罚、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处罚、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处罚、盛美无锡税务处罚。其中2017年12月，发行人因违反海关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被上海浦东海关分别处以罚款107,000元、422,000元、53,000元。另外，美国ACMR通过知识产权独占许可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时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的程序进行审查或者办理登记。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外方以技术作为投资未办理登记手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条的规定，就报告期内的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2006年9月30日，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美国ACMR及盛美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美国ACMR以知识产权独占许可使用权对盛美有限出资。

根据当时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技术进出口合同

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但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不以登记为合同生效的条件；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以技术作为投资的，该技术的进口，应当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的程序进行审查或者办理登记。但前述规定并未针对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时的技术出资是否需要办理技术进口合同登记作出明确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张江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其确认美国ACMR对盛美有限用于增资的技术出资无需办理技术进口合同登记手续，盛美有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程序已履行完毕，未因该等事项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美国ACMR以技术对盛美有限进行出资无需办理技术进口合同登记手续，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条的规定，就报告期内的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条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4次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浦东海关处罚

2017年12月6日，上海浦东海关向盛美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关缉违字[2017]36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盛美有限于2008年4月30日至2009年6

月10日期间，先后16次以“合资合作设备”或“外资设备物品”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免税进口各类设备458件；进口后，发行人在未经海关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对上述免税设备进行了处置或移作他用，上海浦东海关依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盛美有限分别处以罚款107,000元（对应货物价值1,185,480.93元）、422,000元（对应货物价值4,688,389.33元）、53,000元（对应货物价值594,659.66元）。

《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十）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一）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二）非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万分之五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的；（三）拖欠应缴税款或者拖欠应缴罚没款项的；（四）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被海关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超过90日的；（五）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六）向海关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影响企业信用管理的；（七）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八）因刑事犯罪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九）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当年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非报关企业、报关企业，1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分别累计超过100万元、30万元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鉴于：（1）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2）上述每笔罚款占对应货币价值的比例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区间的较低档，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亦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3）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发行人被海关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海关信用状况调整；发行人也未被认定为失信企业，即不存在《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盛美有限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六、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处罚

2019年10月9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盛美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简违字[2019]2546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盛美有限持报关单向海关申报以一般贸易的贸易方式进口货物，经发现申报不实，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盛美有限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

《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盛美有限上述罚款为1,000元，金额较小，属于处罚金额范围的下限，相关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相关罚款已缴纳完毕。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盛美有限受到的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六、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

行了补充披露。

3、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处罚

2018年4月12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向盛美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公行罚决字[2018]104404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在未给美国人LISA YI LU FENG办齐相应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许可（工作类）的情况下，于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4月2日非法聘用其担任公司首席会计官，根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三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盛美有限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纳该等罚款。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款规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等文件资料，盛美有限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比较轻微，相关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盛美有限已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缴纳完毕上述罚款。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盛美有限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盛美无锡税务处罚

2020年3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盛美无锡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的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现已更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信息查询结果、银行凭证等资料，盛美无锡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被税务部门处以罚没收入（行为罚款）1,000元，盛美无锡现已足额缴纳完毕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上述税务部门的罚款金额为1,000元，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盛美无锡已相应整改并缴纳完毕罚款。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盛美无锡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美国ACMR及盛美有限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美国ACMR出具的声明函，并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张江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美国ACMR对盛美有限的技术出资是否需要办理相关技术进口合同登记手续；

2、查阅上海浦东海关、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向盛美有限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向盛美无锡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前述行政处罚对应的罚款缴纳凭证，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3、取得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查阅《海关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并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美国ACMR以技术对盛美有限进行出资无需办理技术进口合同登记手续，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2、关于专利许可及共有专利

根据申报材料，（1）2007年1月31日，美国ACMR与盛美有限签署《技术许可

协议》，约定美国ACMR将其所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授予盛美有限一项全球的许可。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技术许可的专利中仍在有效期内的共5项；（2）2016年，发行人与NOMURA、HJS Eng CO.LTD.签署《专利共同申请合同》，合同约定三方共同拥有专利“清洗用氢水的制造方法及制造装置”和“功能水制造装置及功能水制造方法”，各方份额均为三分之一；三方共享上述发明在中国大陆、韩国、中国台湾的专利权，以及基于此取得的专利权，各方份额均为三分之一；三方共享上述发明在美国的专利权，以及基于此取得的专利权，其份额为NOMURA和发行人各占二分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美国ACMR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上述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授权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视情况就发行人部分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的授权使用进行风险揭示；（2）上述三方合作开发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在发行人产品及核心技术中是否有所体现；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不同区域的专利权份额存在差异安排的原因，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问题12（1）美国ACMR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上述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授权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视情况就发行人部分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的授权使用进行风险揭示；

（一）美国ACMR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上述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1、发行人当前主要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最初来源于该等授权专利技术

2005年5月，美国ACMR在上海投资设立了发行人的前身盛美有限，并将其拥有的半导体专用设备相关专利的独家使用权授予盛美有限。

发行人在美国ACMR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基础上，进行了十多年持续的技术开发、升级和迭代，并在工艺方法和各种装置上做了软硬件升级和应用拓展，以满足新的工艺、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在此基础上，申请了一系列归属于发行人

自身的技术专利，形成了当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和产品。因此，发行人当前主要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最初来源于该等授权专利技术，该等授权专利技术在发行人业务发展初期曾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2、发行人已形成独立的核心技术体系及丰富的产品线，该等授权使用专利技术当前已不具有重要性

公司在上述授权专利技术的基础上，经过十多年持续的技术开发、升级和创新、拓展，坚持差异化竞争和创新的发展战略，取得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单片兆声波清洗技术、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技术、电镀技术、无应力抛光技术和立式炉管技术及其专利，先后开发了单片清洗、槽式清洗以及单片槽式组合清洗等清洗设备，用于芯片制造的前道铜互连电镀设备、后道先进封装电镀设备，以及用于先进封装的湿法刻蚀设备、涂胶设备、显影设备、去胶设备、无应力抛光设备及立式炉管系列设备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形成了独立的核心技术、专利及丰富的产品线。而该等授权专利大多申请于近二十年前，在技术日新月异的半导体行业，上述授权专利由于技术升级迭代、已被新专利替代等原因，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已不具有重要性。

（二）相关专利授权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美国ACMR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及美国ACMR出具的声明函，并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检索查询，美国ACMR相关专利授权发行人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视情况就发行人部分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的授权使用进行风险揭示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美国ACMR授权的专利为公司当前核心技术和专利的最初来源，在公司发展初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公司经过十多年持续的技术开发、升级和迭代，已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线，上述授权专利由于技术升级迭代、已被新专利替代等原因，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已不具有重要性。并且，该等授权专利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独家授权使用，截至目前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而发行人在该等授权专利基础上形成的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认为：针对该等专利授权行为，除发行人已披露的技术风险外，不存在其他额外风险因素，无须单独进行风险揭示。

问题12（2）上述三方合作开发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在发行人产品及核心技术中是否有所体现；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不同区域的专利权份额存在差异安排的原因，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上述三方合作开发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在发行人产品及核心技术中是否有所体现

“清洗用氢水的制造方法及制造装置”和“功能水制造装置及功能水制造方法”两项专利是兆声波清洗技术的一项辅助技术。上述两项专利体现在公司核心技术之一“SAPS氢气-功能水技术”中，是为公司的SAPS和TEBO技术提供清洗化学药液的辅助装置。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将“清洗用氢水的制造方法及制造装置”和“功能水制造装置及功能水制造方法”相关装置应用在公司的SAPS和TEBO兆声波清洗设备中。

与上述装置有关的专利对公司的半导体清洗设备的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可以很好的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拥有该等专利，公司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在适当时机独立生产该装置，以满足客户需求。

（二）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NOMURA和HJS Eng CO.LTD.均为公司清洗设备的零部件和耗材供应商，三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共同研发了该技术，并据此由三方共同申请专利。

NOMURA主要向公司提供功能水及相关装置，HJS Eng CO.LTD.主要向公司提供相关装置的管路，二者均为公司清洗设备的零部件和耗材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此外，公司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在适当时机独立生产该装置。因此，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申请专利，不会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同区域的专利权份额存在差异安排的原因，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不同区域的专利权份额存在差异安排的原因

上述协议关于不同区域的专利权份额的具体约定如下：

(1) 甲方(NOMURA)、乙方(发行人)以及丙方(HJS Eng CO.LTD.)共同享有在中国、韩国、中国台湾获得本发明A(清洗用氢水的制造方法及制造装置)以及本发明B(功能水制造装置及功能水制造方法)相关专利的权利、以及由此取得的专利权。份额为甲方三分之一、乙方三分之一、丙方三分之一。

(2) 甲方、乙方以及丙方共同享有在美国获得本发明A以及本发明B相关专利的权利、以及由此取得的专利权。份额为甲方二分之一、乙方二分之一。

(3) 在美国进行本发明A以及本发明B的相关申请、注册以及维护等相关手续而所必须的费用,由甲方、乙方以及丙方按照甲方二分之一、乙方二分之一的比例进行承担。

由于HJS Eng CO.LTD.不参与美国专利的申请,也不承担相应的专利申请费及维护费用,因此,在协议中对上述不同地区的专利权份额作出了差异安排。

2、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C&S PATENT AND LAW OFFICE、Osha Liang LLP、梶·须原专利事务所、连邦国际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检索查询,上述三方合作开发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对发行人总经理王坚进行访谈,取得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与美国ACMR出具的声明函,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以及相关授权使用的专利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查询网站进行检索查询,了解发行人就美国ACMR授权其使用的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核查相关专利授权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盛美有限与NOMURA、HJS Eng CO.LTD.于2016年签署的《专利共同申请合同》,对发行人总经理王坚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

函，了解三方合作开发的专利的背景、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以及不同区域的专利权份额存在差异安排的原因等情况；

3、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以及C&S PATENT AND LAW OFFICE、Osha Liang LLP、梶·须原专利事务所、连邦国际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对发行人总经理王坚、NOMURA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以及该等专利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查询网站检索查询，核查三方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最初来源于美国ACMR的授权专利技术，发行人已形成独立的核心技术体系及丰富的产品线，该等授权使用专利技术已不具有重要性，该等专利授权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上述三方合作开发的专利对公司的半导体清洗设备的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发行人与NOMURA和HJS Eng CO.LTD.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共同研发了该技术，不会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在协议中对不同区域的专利权份额作出差异安排具有合理性；三方合作开发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13、关于技术及发展趋势

招股说明书披露，（1）随着半导体技术的不断进步，半导体器件集成度不断提高，将向高精密化与高集成化方向发展；（2）根据清洗介质的不同，半导体清洗技术主要分为湿法清洗和干法清洗两种工艺路线，目前湿法清洗是主流的技术路线。在湿法清洗工艺路线下，目前主流的清洗设备主要包括单片清洗设备、槽式清洗设备、组合式清洗设备和批式旋转喷淋清洗设备等，其中单片清洗设备市场份额占比最高；（3）在前道晶圆制造的电镀设备领域，除具垄断地位的LAM外，

公司是全球范围内少数几家掌握芯片铜互连电镀铜技术核心专利的公司之一。在后道先进封装领域，公司在国内企业中针对先进封装工艺进行差异化开发。

请发行人说明：（1）半导体器件向高精密化与高集成化方向发展的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2）自身设备适用的技术节点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设备的比较情况；（3）结合干法清洗与湿法清洗工艺在清洗设备中的应用情况，目前是否主要以湿法工艺为主，未来技术发展及迭代趋势，发行人在干法工艺领域的技术储备情况；（4）湿法清洗工艺路线下主流的清洗设备是否存在先进程度的区分，发行人产品目前未包括批式旋转喷淋清洗设备的原因，与国外领先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5）公司是全球范围内少数几家掌握芯片铜互连电镀铜技术核心专利的公司之一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相较于国内其他企业如何开展差异化开发。

回复：

问题13（1）半导体器件向高精密化与高集成化方向发展的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

1、对发行人的影响

未来半导体专用设备将向高精密化与高集成化方向发展，对发行人的影响具体如下：

（1）晶圆尺寸不断扩大

随着半导体技术的不断进步，半导体器件集成度不断提高，半导体晶圆的尺寸不断扩大，主流晶圆尺寸已经从4英寸、6英寸，发展到现阶段的8英寸、12英寸。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应用于12英寸晶圆生产线，在当前下游客户逐渐将小尺寸晶圆生产线升级为大尺寸且新建晶圆厂大多为12英寸晶圆生产线的背景下，对公司的产品市场开拓具有积极的影响。

（2）工艺节点不断缩小

随着半导体技术的不断进步，半导体器件集成度不断提高，芯片工艺节点不断缩小，由12 μm -0.35 μm （1965年-1995年）到65nm-22nm（2005年-2015年），且还在向更先进的方向发展。

公司目前的产品适用于14nm及以上技术节点的晶圆生产线，可覆盖中国境内大部分的晶圆制造、先进封装和半导体硅片制造厂商的生产线。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相关设备在更先进技术节点的应用，以满足未来下游客户生产线更新升级的需求。

（3）堆叠层数越来越高

随着半导体技术的不断进步，半导体器件的结构也趋于复杂。例如存储器领域的NAND闪存，当工艺尺寸到达14nm后，目前的Flash存储技术将会达到尺寸缩小的极限，存储器技术将从二维转向三维架构，进入3D时代。3D NAND制造工艺中，主要是将原来2D NAND中二维平面横向排列的串联存储单元改为垂直排列，通过增加立体层数，解决平面上难以微缩的工艺问题，堆叠层数也从32层、64层向128层发展。

存储器技术从二维转向三维架构，芯片的堆叠层数越来越高，对半导体清洗设备的技术要求也越来越严格。公司自主研发了TEBO兆声波清洗技术、适用于TSV制程的湿法清洗设备等技术可以有效适用于3D结构晶圆的清洗。

综上所述，半导体专用设备将向高精密化与高集成化方向发展，对公司及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对拥有相关技术储备、技术积累和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企业具有积极的推动意义。

2、发行人相应的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的相关设备可适用于8英寸和12英寸的晶圆生产线，可适用于3D结构晶圆的清洗，可适用于14nm以上技术节点的晶圆生产线。未来，半导体专用设备将向高精密化与高集成化方向发展，半导体逻辑产品和存储器产品主要往技术节点缩小以及三维堆栈方向发展。公司在此方面相应的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适应的发展方向
1	IPA无损伤干燥技术	公司的高温IPA干燥技术，可用于14nm-7nm的逻辑产品和19nm的DRAM产品；正在研发的低表面张力涂层干燥和超临界二氧化碳干燥技术，未来将可用于7nm以下逻辑产品及17nm以下DRAM产品。	工艺节点不断缩小
2	材料和颗粒控制技术	公司的SAPS/TEBO兆声波清洗技术配合极稀的化学药液，可用于3D结构的晶圆清洗，满足客户对平坦表面和深孔结构的清洗需求及图形晶圆的清洗需求。	堆叠层数越来越高
3	边缘清洗技术	主要对晶圆边缘3mm以外进行湿法腐蚀和清洗，精确控制清洗距离是该技术的核心；晶圆清洗过程中，堆叠层数越高，晶圆边缘的颗粒清洗越为重要，以防止边缘颗粒掉落	堆叠层数越来越高

		产生污染；公司在涂胶设备和电镀设备的开发过程中已经积累了晶圆对中、马达精确控制手臂位置等技术，未来可拓展至前道工艺的晶圆边缘清洗。	
4	超高能离子注入后去胶清洗技术	该技术需要考虑性能、成本和环境保护三方面因素；公司在已经量产的Tahoe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的基础上，开发高浓度臭氧水浸泡技术，可将该设备的应用拓展至5nm技术节点的逻辑产品。	工艺节点不断缩小
5	氧化层厚度控制清洗技术	芯片制造的技术节点越小，金属导线的电压越低，因此若要增加金属导线电流，需控制金属导线之间因接触导致的电阻；公司的SAPS兆声波清洗技术以及清洗腔体氛围控制技术，可有效控制金属导线间氧化层的清洗，以减小金属导线的电阻。	工艺节点不断缩小

问题13（2）自身设备适用的技术节点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设备的比较情况

在后道先进封装领域，技术先进与否并非以技术节点来衡量；在前道芯片制造领域，公司自身设备当前适用的技术节点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设备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当前适用技术节点	中国同行业企业	国际巨头
1	单片清洗设备	产品适用逻辑芯片14nm及以上	无明显差异	应用于5nm及以上生产线
2	SAPS单片清洗设备	产品适用逻辑芯片14nm及以上、DRAM 19/17/16 nm、3D NAND 32/64/128层	无此产品	无此产品
3	TEBO单片清洗设备	产品适用逻辑芯片28nm及以上	无此产品	无此产品
4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	产品适用逻辑芯片28nm及以上	无此产品	无此产品
5	单片背面清洗设备	产品适用逻辑芯片28nm及以上、3D NAND 32/64/128层	无明显差异	应用于5nm及以上生产线
6	前道刷洗设备	产品适用逻辑芯片28nm及以上	无明显差异	应用于5nm及以上生产线
7	槽式清洗设备	产品适用逻辑芯片28nm及以上	无明显差异	应用于5nm及以上生产线
8	前道铜互连电镀设备	双大马士革铜互连结构铜电化学沉积工艺，55nm至14nm及以上技术节点	无此产品	双大马士革铜互连结构铜电化学沉积工艺55nm至7nm及以上技术节点；并支持5nm及以下技术节点在其他材料上电镀沉积铜

9	立式炉管设备	产品适用逻辑芯片 28nm及以上	无明显差异	应用于5nm及以上生产线
---	--------	---------------------	-------	--------------

问题13（3）结合干法清洗与湿法清洗工艺在清洗设备中的应用情况，目前是否主要以湿法工艺为主，未来技术发展及迭代趋势，发行人在干法工艺领域的技术储备情况；

1、清洗工艺在清洗设备中主要以湿法工艺为主

根据清洗介质的不同，目前半导体清洗技术主要分为湿法清洗和干法清洗两种工艺路线。湿法清洗是针对不同的工艺需求，采用特定的化学药液和去离子水，对晶圆表面进行无损伤清洗，以去除晶圆制造过程中的颗粒、自然氧化层、有机物、金属污染、牺牲层、抛光残留物等物质，可同时采用超声波、加热、真空等辅助技术手段；干法清洗是指不使用化学溶剂的清洗技术，主要包括等离子清洗、超临界气相清洗、束流清洗等技术。目前湿法清洗是主流的清洗技术路线，占芯片制造清洗步骤数量的90%以上¹。

2、未来技术发展及迭代趋势

干法清洗主要是采用气态的氢氟酸刻蚀不规则分布的有结构的晶圆二氧化硅层，虽然具有对不同薄膜有高选择比的优点，但可清洗污染物比较单一，目前在28nm及以下技术节点的逻辑产品和存储产品有应用。

晶圆制造产线上通常以湿法清洗为主，少量特定步骤采用湿法和干法清洗相结合的方式互补所短，构建清洗方案。未来清洗设备的湿法工艺与干法工艺仍将并存发展，均在各自领域内向技术节点更先进、功能多样化、体积小、效率高、能耗低等方向发展，在短期内湿法工艺和干法工艺无相互替代的趋势。

3、发行人在干法工艺领域的技术储备情况

报告期前，公司曾有一台干法氢氟酸蒸气清洗刻蚀设备销售到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在干法清洗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为未来产业化的实现奠定了基础。

公司在其他设备的干法工艺领域已经掌握相关技术并形成产品，如公司自主研发的立式炉管设备已成功研发了首台设备，并已进入客户端验证。

问题13（4）湿法清洗工艺路线下主流的清洗设备是否存在先进程度的区分，

¹ 资料来源：《半导体设备系列报告之三——清洗篇》，招商证券，2020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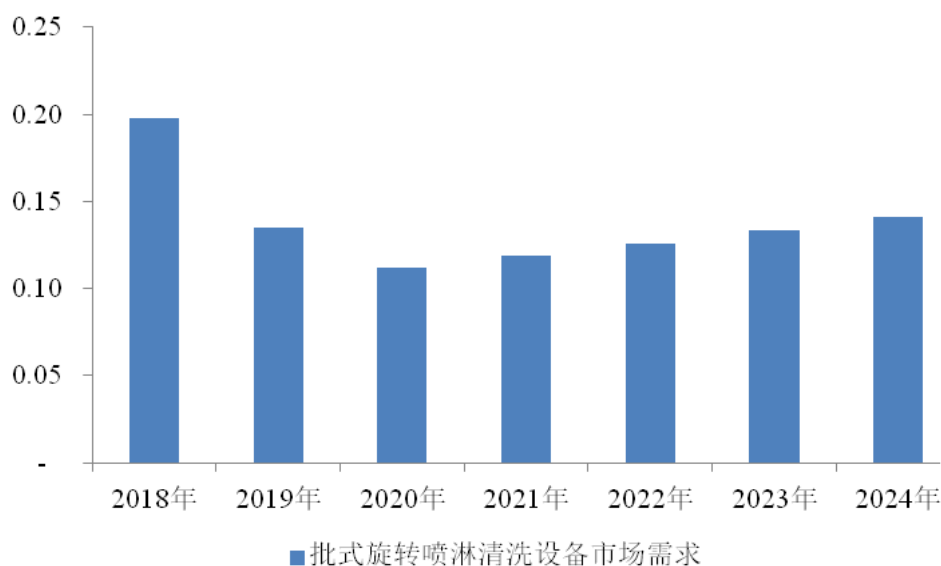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产品目前未包括批式旋转喷淋清洗设备的原因，与国外领先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

在湿法清洗工艺路线下，目前主流的清洗设备主要包括单片清洗设备、槽式清洗设备、组合式清洗设备和批式旋转喷淋清洗设备等，其中单片清洗设备市场份额占比最高。湿法清洗工艺路线下主流的清洗设备存在先进程度的区分，主要体现在可清洗颗粒大小，金属污染，腐蚀均一性以及干燥技术等标准。批式旋转喷淋清洗设备应用比较单一，主要用于贵金属颗粒清洗，市场需求非常小。各种湿法工艺的清洗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种类	先进程度	应用特点	与国外领先竞争对手对比
单片清洗设备	很高	具有极高的工艺环境控制能力与微粒去除能力，有效解决晶圆之间交叉污染的问题；每个清洗腔体内每次只能清洗单片晶圆，设备产能较低	SAPS/TEBO 兆声波清洗设备的技术水平无明显差异；其他单片清洗设备技术水平低于国外领先竞争对手
槽式清洗设备	高	清洗产能高，适合大批量生产；但颗粒，湿法刻蚀速度控制差；交叉污染风险大	技术水平低于国外领先竞争对手
组合式清洗设备	很高	产能较高，清洗精度较高，并可大幅降低浓硫酸使用量；产品造价较高	国外竞争对手无此产品
批式旋转喷淋清洗设备	高	相对传统槽式清洗设备，批式旋转设备可实现 120℃ 以上甚至达到 200℃ 高温硫酸工艺要求；各项工艺参数控制困难，晶圆碎片后整个清洗腔室内所有晶圆均有报废风险	公司无此产品

根据Gartner的统计及预测，2018年至2024年全球半导体批式旋转喷淋清洗设备行业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2018年-2024年全球半导体批式旋转喷淋清洗设备市场需求情况（亿美元）



批式旋转喷淋清洗设备的技术工艺与其他清洗设备有所不同，由于其在清洗过程中工艺参数控制困难，晶圆碎片后整个清洗腔室内所有晶圆均有报废风险，适用的清洗工艺流程较少，市场需求较低，且未来将会逐步被单片清洗设备取代，因此公司未从事该清洗设备的技术研发。

问题13（5） 公司是全球范围内少数几家掌握芯片铜互连电镀铜技术核心专利的公司之一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相较于国内其他企业如何开展差异化开发。

（一） 公司是全球范围内少数几家掌握芯片铜互连电镀铜技术核心专利的公司之一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自主研发的前道芯片铜互连局部电镀铜技术，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美国、韩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申请了相关专利；目前在全球前道铜互连电镀设备市场，可提供相关产品的设备供应商数量较少，其中LAM占据绝对垄断地位。2019年，公司首台前道铜互连电镀设备实现销售，是全球少数几家可以提供该类产品的公司之一。

为准确表述公司在前道铜互连电镀技术领域的技术水平，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四）、2、（1）前道铜互连电镀铜设备”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是目前全球范围内少数几家掌握芯片铜互连电镀铜技术并实现产业化的公司之一。公司自主开发针对28-14nm及以下技术节点的IC前道铜互连电镀技术Ultra ECP map。公司的多阳极局部电镀技术采用新型的电流控制方法，实现

不同阳极之间毫秒级别的快速切换，在超薄籽晶层上完成无空穴填充，同时通过对不同阳极的电流调整，在无空穴填充后实现更好的沉积铜膜厚的均匀性。”

（二）公司相较于国内其他企业如何开展差异化开发

在后道先进封装电镀设备领域，市场中尚无可提供此产品的国内其他企业；公司与国际巨头相比，在部分技术领域进行了差异化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晶圆平边或缺口区域的膜厚均匀性控制

竞争对手A：针对晶圆平边或缺口区域的膜厚均匀性控制问题，采用物理遮挡加变速的方式，在特定区域安装遮挡板，当晶圆平边或缺口区域旋转到遮挡板区域的时候，电镀夹具旋转速度降低，在遮挡装置上方停留时间更长，达到控制晶圆平边或缺口区域膜厚均匀性的目的。

竞争对手B：对不同晶圆的平边或缺口区域，制作不同版本的遮挡板，不同产品需要更换硬件才能达到最佳效果。

竞争对手C：采用物理遮挡的方式，当晶圆平边或缺口区域到达物理遮挡装置区域时，物理遮挡装置会旋转进入相应的晶圆区域，对相关区域进行遮挡，当晶圆继续旋转全部越过该区域时，遮挡装置缩回原位置。

发行人：公司采用独创的第二阳极电场控制技术，更好地控制晶圆平边或缺口区域的膜厚均匀性控制，解决了在更大电镀液流量下实现平稳电镀的难题，可以达到更好的片内均匀，实现高电流密度条件下的电镀，凸块产品的各项指标均满足客户要求。

2、橡胶密封件

竞争对手：采用一体式橡胶密封件固定在密封环上，密封环外表面增加涂层，如果料件损坏或者达到使用寿命，则需要整体更换密封环和橡胶密封件。

发行人：公司自主开发的橡胶环密封专利技术可以实现更好的密封效果，避免电镀液泄露和镀出问题，同时橡胶密封件可以单独更换，减少客户消耗品费用。

3、高速电镀铜技术

电镀铜速率的快慢决定了设备的产能，是先进封装领域电镀铜技术的主要挑战之一。

竞争对手：采用侧向流场技术，电镀液从腔体的侧面以很高的速度流出，经过晶圆表面，通过一个搅拌装置，在电镀液中高速来回往返运动，电镀液相对运动加快同时有挤压电镀液进入晶圆表面凸块开口内，增强质量传输。

发行人：公司独创的震动机构设计，整个晶圆夹具在振动装置的作用下，以高频率小振幅进行振动，高速的往复运动和上下振动，增强了电镀液和晶圆表面的相对运动，同时上下振动也有电镀液挤压进入晶圆表面凸块开口内的效果，增强质量传输从而实现更高的电镀速率。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关于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

14.1关于代理销售/进出口服务商销售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不存在分销和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代理商推广、与潜在客户商务谈判或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在委托代理商推广的情形下，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产品销售代理协议，由代理商负责相关产品在特定地区的市场推广，公司直接与相关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直接向客户发货，并按照其代理销售产品类型及事先约定的佣金比例，向代理商支付代理佣金。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和2018年，公司部分出口业务通过进出口服务商乾景国际执行，具体方式为将产品先销售给乾景国际，由其办理报关手续，乾景国际将产品以相同价格销售给最终客户，同时公司向乾景国际支付出口报关代理费用。2018年6月后，公司出口业务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清芯开展，公司不再与乾景国际发生业务。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各期代理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代理佣金计提标准；（2）报告各期通过进出口服务商销售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关代理费用确定标准。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提供销售代理服务/出口服务的代理商/出口服务商名称、对应的终端客户、产品类型、数量、金额、代理服务费/报关代理费；（2）报告期各期上述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从发行人获得的代理佣金占其当年代理收入的比例，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3）上述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代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代理服务定价公允性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4）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通过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进行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问题14.1（1）报告各期代理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代理佣金计提标准；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二）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代理销售情况

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的销售周期较长，销售不确定性大。在公司发展的前期，公司业务规模较小，难以覆盖众多潜在客户，公司主要通过代理商开拓市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开始着手扩大自身销售团队。在委托代理商推广的情形下，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产品销售代理协议，由代理商负责相关产品在特定地区的市场推广，公司直接与相关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直接向客户发货，并按照其代理销售产品类型及事先约定的佣金比例，向代理商支付代理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代理商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通过代理商实现的销售收入	93, 373. 55	69,002.21	50,364.93
营业收入	100, 747. 18	75,673.30	55,026.91
占比	92. 68%	91.18%	91.53%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50,364.93万元、69,002.21万元、**93, 373. 5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53%、91.18%、**92. 68%**。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5家销售代理商，公司代理佣金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代理商	代理佣金费率
TJM PARTNERS LTD.	3%、5%
LIDA TECHNOLOGY CO.,LIMITED	2.5%、4%、5%
MOTION ELECTRONICS CO.,LTD	3%、 5%
ZAIN TECHNOLOGY CO.,LTD	3%
HANWOOL SCIENTIFIC CO.,LTD.	0.5%、3%、3.5%

”

问题14.1（2）报告各期通过进出口服务商销售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关代理费用确定标准。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二）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2）通过进出口服务商销售的情况

2017年和2018年，公司部分出口业务通过进出口服务商乾景国际执行，具体方式为将产品先销售给乾景国际，由其办理报关手续，乾景国际将产品以相同价格销售给最终客户，同时公司向乾景国际支付出口报关代理费用。2018年6月后，公司出口业务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清芯开展，公司不再与乾景国际发生上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进出口服务商乾景国际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通过乾景国际销售的金额	-	-	6,935.04
营业收入	100,747.18	75,673.30	55,026.91
占比	-	-	12.60%

报告期内，公司与乾景国际的出口代理费采用阶梯式计费标准：

项目	当年出口销售金额	计费标准
第一级	1-4,000,000美元	在该区间的按照出口货值的0.5%计算
第二级	4,000,001-8,000,000美元	在该区间的按照出口货值的0.45%计算
第三级	8,000,001-12,000,000美元	在该区间的按照出口货值的0.40%计算
第四级	12,000,001美元以上	在该区间的按照出口货值的0.35%计算

”

二、发行人说明

问题14.1（1）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提供销售代理服务/出口服务的代理商/出口服务商名称、对应的终端客户、产品类型、数量、金额、代理服务费/报关代理费；

（一）公司通过代理商实现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代理商实现销售的情况如下：

2020年度

代理商	终端客户	产品类型	收入金额 (万元)	代理费 (万元)
LIDA TECHNOLOGY CO., LIMITED	华虹集团、厦门通富、 中芯国际、中芯集成电路 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长电科技、长电集成 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槽式清洗设备、单 片清洗设备、先进 封装湿法设备、单 片槽式组合清洗设 备、半导体电镀设 备、立式炉管设备	54,852.75	2,764.53
MOTION ELECTRONICS CO., LTD	长江存储、睿力集成电 路有限公司、安集微电 子(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 有限公司、烟台睿创微 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片清洗设备、先 进封装湿法设备	29,721.03	938.83
TJM PARTNERS LTD.	海力士	单片清洗设备	8,799.77	264.87
2019年度				
代理商	终端客户	产品类型	收入金额 (万元)	代理费 (万元)
TJM PARTNERS LTD., HANWOOL SCIENTIFIC CO.,LTD	海力士	单片清洗设备	14,392.27	514.96
LIDA TECHNOLOGY CO., LIMITED	华虹集团、长电科技、 金瑞泓、厦门通富、通 富微电、中芯国际、中 芯集成电路(宁波)有 限公司	半导体电镀设备、 槽式清洗设备、单 片槽式组合清洗设 备、单片清洗设备、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30,527.24	1,526.36
MOTION ELECTRONICS CO.,LTD	长江存储	单片清洗设备	21,668.22	650.05
ZAIN TECHNOLOGY CO.,LTD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 有限公司	单片清洗设备	2,414.48	70.36
2018年度				
代理商	终端客户	产品类型	收入金额 (万元)	代理费 (万元)
TJM PARTNERS LTD.,HANWOOL SCIENTIFIC CO.,LTD	海力士	单片清洗设备	11,516.73	404.95
LIDA TECHNOLOGY CO., LIMITED	华虹集团、金瑞泓、中 芯国际、长电科技、厦 门通富	半导体电镀设备、 单片清洗设备、先 进封装湿法设备	20,120.87	951.65
MOTION ELECTRONICS	长江存储	单片清洗设备	18,727.33	574.54

CO.,LTD				
---------	--	--	--	--

注：公司向海力士销售设备，存在同时向TJM PARTNERS LTD.和HANWOOL SCIENTIFIC CO.,LTD支付佣金的情形。

（二）进出口服务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家进出口服务商乾景国际，公司自2018年6月起不再通过其销售，2018年公司出口代理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	终端客户	产品类型	数量 (台)	收入金额(万元)	出口代理 费(万元)
2018年	华虹集团、金瑞泓、中芯国际、长电科技	单片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	4	6,935.04	25.38

注：报告期内，公司在发货时点确认对乾景国际的出口代理费，公司通过乾景国际出口代理销售的设备均于2017年发货，并于2018年确认收入。因此，上表所列出口代理费用均发生于2017年。

问题14.1（2） 报告期各期上述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从发行人获得的代理佣金占其当年代理收入的比例，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进出口服务从发行人获得的代理佣金/出口代理费用占其当年代理收入/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如下：

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	代理/出口代理业务发生期间	占其当年代理收入/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TJM PARTNERS LTD.	2018年、2019年、 2020年	44%、50.5%、 56%	否
LIDA TECHNOLOGY CO.,LIMITED	2018年、2019年、 2020年	35%、45%、 48%	否
MOTION ELECTRONICS CO.,LTD	2018年、2019年、 2020年	45%、58%、 30%	否
ZAIN TECHNOLOGY CO.,LTD	2019年	12.38%	否
HANWOOL SCIENTIFIC CO.,LTD.	2018年 至2019年6月	100%、100%	已停止通过其代理销售

注：TJM PARTNERS LTD.、ZAIN TECHNOLOGY CO.,LTD未提供其代理收入的数据，此处使用其全部营业收入计算。

（一）代理商对发行人的依赖程度

公司代理商 ZAIN TECHNOLOGY CO.,LTD、LIDA TECHNOLOGY CO.,LIMITED、TJM PARTNERS LTD.和MOTION ELECTRONICS CO.,LTD从发行人获得的代理佣金占其当年代理收入/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上述代理商对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代理商HANWOOL SCIENTIFIC CO.,LTD.从发行人获得的代理佣金占其当年代理收入比重较高，但从2019年7月开始，公司已不再通过其代理销售。目前，HANWOOL SCIENTIFIC CO.,LTD.团队已加入盛美韩国。公司与HANWOOL SCIENTIFIC CO.,LTD.开展合作的背景及发展过程如下：

HANWOOL SCIENTIFIC CO.,LTD.的总裁、法定代表人、股东及董事YONG YOUL KIM于1984年至1991年就职于海力士，之后任职于多家韩国企业。2006年，YONG YOUL KIM创立HANWOOL SCIENTIFIC CO.,LTD.，开始为海力士、LG集团、三星集团提供半导体设备、远程控制系统的销售服务。由于HANWOOL SCIENTIFIC CO.,LTD.团队主要成员是韩国人并且在海力士等韩国企业工作过，其对韩国商业环境及半导体行业非常熟悉。从2009年起，HANWOOL SCIENTIFIC CO.,LTD.开始为公司提供代理销售服务，帮助公司拓展韩国市场。2009年，公司首台单片清洗设备成功通过海力士验证，2011年公司首次取得海力士的订单，2013年公司取得海力士的多台订单。得益于HANWOOL SCIENTIFIC CO.,LTD.团队前期与海力士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其对韩国企业商业运作模式较高的熟悉程度，公司成功打入了海力士供应链，并持续向其销售。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与海力士的合作关系的深入、建立全球化经营体系的战略布局，公司决定在韩国设立子公司，以进一步深耕韩国市场。由于公司已与HANWOOL SCIENTIFIC CO.,LTD.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良好并且彼此信任，公司决定聘请该团队加入盛美韩国。

（二）进出口服务商对发行人的依赖程度

报告期内，乾景国际**没有**从发行人获得出口代理费，乾景国际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14.1（3）上述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代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代理服务定价公允性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一）上述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及进出口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TJM PARTNERS LTD	
成立时间	2014年
注册资本	未告知
注册地址	韩国
法定代表人	MOK JUNG LAI
主营业务	咨询、贸易、销售代理
股东名称/姓名及股权比例	未告知
LIDA TECHNOLOGY CO.,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
注册资本	100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
法定代表人	王贝易
主营业务	半导体材料、半导体设备及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的销售代理
股东名称/姓名及股权比例	王贝易持股100%
MOTION ELECTRONICS CO.,LTD	
成立时间	2010年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
法定代表人	曹友兵
主营业务	继电器、真空泵销售及代理销售
股东名称/姓名及股权比例	曹友兵持股100%
ZAIN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时间	2008年
注册资本	500万台币
注册地址	台湾
法定代表人	廖志朋
主营业务	半导体材料贸易与零部件维修
股东名称/姓名及股权比例	廖志朋持股25%；蘇信瑀持股35%； 魏鏡庭持股20%；其他股东持股20%
HANWOOL SCIENTIFIC CO.,LTD	
成立时间	2006年

注册资本	2亿韩元
注册地址	韩国
法定代表人	YOUNG YOUL KIM
主营业务	半导体设备材料贸易、销售代理及售后服务
股东名称/姓名及股权比例	YOUNG YOUL KIM（金泳津）持股78.75%； 金京秀持股10%；金长台持股3.75%； 金文熙持股5%；李文英持股2.5%
乾景国际	
成立时间	2002年
注册资本	105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318号
法定代表人	宋剑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国际货代、保税业务、国际国内运输配送
股东名称/姓名及股权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LIDA TECHNOLOGY CO.,LIMITED于2018年1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其业务前身为2013年6月在英国注册成立的LIDA TECHNOLOGY CO.,LTD（该公司已于2018年8月解散，其关于盛美半导体的代理销售业务由LIDA TECHNOLOGY CO.,LIMITED承接）。

2、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HANWOOL SCIENTIFIC CO.,LTD.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ACMR 26,666股A类股；其总裁、法定代表人、股东及董事YONG YOUL KIM，系盛美韩国总裁、董事、法定代表人：（1）持有发行人230,769份期权；（2）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ACMR 74,076份期权；（3）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ACMR 6,801股A类股股票。此外，HANWOOL SCIENTIFIC CO.,LTD.的原团队现就职于盛美韩国。

LIDA TECHNOLOGY CO.,LIMITED股东王贝易：（1）持有发行人参股企业盛奕科技85%股权外；（2）持有发行人股东芯维咨询14.56%财产份额；（3）持有美国ACMR原股东盛芯上海2.32%合伙份额。王贝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相关代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代理服务定价公允性及其同行

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相关代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佣金	3,968.23	2,761.73	1,931.14
营业收入	100,747.18	75,673.30	55,026.91
占比	3.94%	3.65%	3.5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销售佣金分别为1,931.14万元、2,761.73万元及**3,968.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1%、3.65%及**3.94%**。公司因实现销售而发生的代理商的销售佣金随营业收入的提升而增加，公司销售佣金金额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2018年至2020年**，销售佣金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公司较高佣金费率（5%）的代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60%、40.34%、**56.19%**，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平均佣金费率随之**上升**；（2）公司通过代理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1.53%、91.18%及**92.68%**，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因此，公司相关代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代理服务定价公允性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产品销售代理协议，由代理商负责相关产品在特定地区的市场推广，公司直接与相关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直接向客户发货，并按照其代理销售产品类型及事先约定的佣金比例，向代理商支付代理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代理商综合考虑客户开拓与维系难度、代理商在销售过程中的贡献程度、销售产品的金额大小、半导体行业代理费用的总体水平等因素经商业谈判确定佣金费率，佣金费率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披露了佣金费率数据的半导体行业的上市公司销售佣金率对比情况比如下：

公司	佣金费率
中微公司	-
芯源微	5%-15%
沪硅产业	1.5%-5%
澜起科技	0.31%-4.14%

公司	0.5%-5%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或问询回复。

注：中微公司存在代理销售情形，但未披露佣金费率。

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佣金费率在0.31%-15%之间，报告期内，公司佣金费率在0.5%-5%之间，符合半导体行业的商业惯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14.1（4）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通过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进行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

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审查起诉或司法判决的情形；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通过访谈公司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为公司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的销售佣金或出口代理费均根据真实的业务往来并按照合同规定核算，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进行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查阅销售代理合同、出口代理合同等相关资料，复核代理费用计提标准；
- 4、获取佣金费用、出口代理费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各期销售佣金及出口代

理费计提的准确性；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官网等公开网站，查阅主要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的相关资料，对其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内容、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关联关系等情形，获取了主要代理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核查，核查了代理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与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进行访谈确认支付销售代理费/出口代理费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7、获取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财务报表或相关声明，了解其来自于发行人代理收入占其代理收入/营业收入的比例；

8、查阅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公告，了解其代理销售情况；

9、获取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说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取得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代理服务费等/出口代理费计提准确，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不再通过HANWOOL SCIENTIFIC CO.,LTD.进行代理销售；其他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4、公司与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的代理服务定价公允，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进行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

14.2关于试运行

招股说明书披露，对不存在试运行要求的产品，公司将专用设备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调试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对存在试运行要求的产品，公司将专用设备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产品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后，并且产品试运行期满时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说明自身产品销售是否存在试运行要求的划分标准和影响因素、报告期内销售设备试运行的平均时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2）按是否存在试运行要求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的产品、对应的客户名称、数量及金额；（3）报告期内同类设备在销售中试运行要求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与行业惯例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披露

问题14.2（1）说明自身产品销售是否存在试运行要求的划分标准和影响因素、报告期内销售设备试运行的平均时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是否存在试运行要求的划分标准

公司在确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根据销售合同/订单中是否有对试运行期的约定条款来划分产品是否存在试运行要求。若合同无明确约定试运行要求，则产品经客户调试确认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若合同明确约定试运行要求，则产品经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后，并且产品试运行期满时，公司确认收入。

（二）是否存在试运行要求的影响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为半导体专用设备，设备类产品通常需要经过客户一定时间的调试方可验收，但大部分客户并不会在合同中明确试运行时间，仅有少数客户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试运行期。公司销售合同中是否存在明确的试运行期要求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采购制度与模式、商业习惯、设备的具体型号、产线其他设备到位情况等因素。

（三）报告期内销售设备试运行的平均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销售合同/订单不存在试运行期的规定，其余存在试运行期规定的销售合同/订单中约定的试运行期均为6个月。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了与设备试运行相关的情况，但并未披露具体的试运行期。公司对于存在试运行要求的设备销售需同时满足试运行期及验收条件方可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在进行同行业对比时，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的验收及试运行情况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的试运行/验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试运行情况
北方华创	未披露
中微公司	刻蚀设备的从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期到验收通过大约为2个月
芯源微	从发货至验收时间大约为2.87个月至13.32个月
长川科技	存在试运行情况，但未披露具体的试运行时间
公司	大部分合同无明确试运行期要求，少数合同有试运行要求的设备试运行期为6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产品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间为3-4个月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问询回复等公告文件。

中微公司、芯源微及长川科技销售设备均存在试运行的情况，但未披露具体的试运行时间，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从发货至安装/试运行期/验收的时间在2至13个月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合同无明确试运行期要求，少数合同有试运行要求的设备试运行期为6个月；公司全部产品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间为3-4个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验收及试运行情况无重大差异。

问题14.2（2）按是否存在试运行要求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的产品、对应的客户名称、数量及金额；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三）设备的试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设备的试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半导体专用设备的试运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是否有试运行要求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对应的客户名称

否	单片清洗设备	68,891.08	华虹集团、长江存储、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台湾合晶科技、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海力士、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美国ACMR
	槽式清洗设备	3,310.85	华虹集团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	6,705.60	华虹集团
	半导体电镀设备	5,290.13	长电科技、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9,856.51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厦门通富、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华虹集团、长电科技、nepes hayyim Corporation、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立式炉管设备	758.90	华虹集团
	小计	94,813.07	-
是	单片清洗设备	2,719.72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小计	2,719.72	-
合计		97,532.79	-
2019年度			
是否有试运行要求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对应的客户名称
否	单片清洗设备	55,099.52	华虹集团、长江存储、金瑞泓、台湾昇阳、海力士、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台湾合晶科技、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槽式清洗设备	4,801.36	华虹集团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	2,621.43	华虹集团
	半导体电镀设备	7,857.39	华虹集团、长电科技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3,016.02	长电科技、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小计	73,395.72	-
是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945.09	通富微电、厦门通富
	小计	945.09	-
合计		74,340.81	-
2018年度			
是否有试运行要求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对应的客户名称

否	单片清洗设备	48,064.72	华虹集团、金瑞泓、海力士、台湾合晶科技、长江存储
	半导体电镀设备	1,191.13	长电科技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2,634.07	Nepes、长电科技、厦门通富
	小计	51,889.92	-
是	单片清洗设备	2,071.25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小计	2,071.25	-
合计		53,961.17	-

注：1、中芯国际包含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和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因公司对中芯国际不同子公司销售设备的试运行情况不同，此处分开披露；2、台湾合晶科技包含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和**郑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销售设备**125**台，其中，仅**4**台设备存在试运行要求。

”

问题14.2（3）报告期内同类设备在销售中试运行要求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与行业惯例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

公司自身产品是否存在试运行要求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采购制度与模式、商业习惯、设备的具体型号、产线其他设备到位情况，少数客户会在部分合同中约定试运行期。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销售设备**125**台，其中，仅**4**台设备存在试运行要求。公司仅在向**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销售**单片清洗设备**，向通富微电、厦门通富销售**先进封装湿法设备-刻蚀机**，以及向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销售**单片清洗设备**时存在试运行期的约定。

设备存在试运行期为半导体行业的常见情况，但只有少数客户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试运行期，公司设备的试运行情况与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函证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采用抽样的方法，对产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执行了如下程序：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或货运单、出口报关单、客户验收单据、收款银行回单等；

4、向客户函证已销售设备的信息；

5、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获取了其设备的试运行/验收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试运行要求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存在试运行要求的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4.3 关于终端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913.81 万元、53,961.17 万元和 74,340.8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快速增长。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和终端客户销售的设备名称、数量。

请发行人区分单片清洗设备、槽式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的设备对应的客户名称、设备种类及型号、价格、数量，销售合同签订时间、销售代理机构名称、销售佣金、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及时间、是否涉及试运行、收入确认时点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问题 14.3 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和终端客户销售的设备名称、数量。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二）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设备名称
1	华虹集团	33,708.94	33.46%	单片清洗设备、槽式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立式炉管设备
2	长江存储	22,302.58	22.14%	单片清洗设备
3	中芯国际	12,749.31	12.65%	单片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4	海力士	9,992.88	9.92%	单片清洗设备
5	长电科技	5,230.64	5.19%	半导体电镀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合计		83,984.34	83.36%	-
2019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设备名称
1	长江存储	21,888.34	28.92%	单片清洗设备
2	华虹集团	20,734.59	27.40%	单片清洗设备、槽式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
3	海力士	15,193.35	20.08%	单片清洗设备
4	长电科技	5,620.56	7.43%	半导体电镀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5	中芯国际	2,649.74	3.50%	单片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合计		66,086.58	87.33%	-
2018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设备名称
1	华虹集团	12,667.23	23.02%	单片清洗设备
2	长江存储	12,653.88	23.00%	单片清洗设备
3	海力士	12,117.32	22.02%	单片清洗设备
4	乾景国际	6,935.04	12.60%	单片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
5	美国ACMR	6,081.94	11.05%	单片清洗设备
合计		50,455.41	91.69%	-

注：1、长江存储包含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华虹集团包含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3、海力士包括SK hynix Inc.和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4、中芯国际包含中芯北方

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和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最终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设备名称
1	华虹集团	33,708.94	33.46%	单片清洗设备、槽式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立式炉管设备
2	长江存储	22,302.58	22.14%	单片清洗设备
3	中芯国际	12,749.31	12.65%	单片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4	海力士	9,992.88	9.92%	单片清洗设备
5	长电科技	5,230.64	5.19%	半导体电镀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合计		83,984.34	83.36%	-
2019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设备名称
1	长江存储	21,888.34	28.92%	单片清洗设备
2	华虹集团	20,734.59	27.40%	单片清洗设备、槽式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
3	海力士	15,193.35	20.08%	单片清洗设备
4	长电科技	5,620.56	7.43%	半导体电镀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5	中芯国际	2,649.74	3.50%	单片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合计		66,086.58	87.33%	-
2018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设备名称
1	长江存储	18,735.81	34.05%	单片清洗设备
2	华虹集团	15,314.19	27.83%	单片清洗设备
3	海力士	12,117.32	22.02%	单片清洗设备
4	长电科技	2,536.22	4.61%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
5	中芯国际	2,188.16	3.98%	单片清洗设备
合计		50,891.71	92.49%	-

注：1、长江存储包含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华虹集团包含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3、海力士包括SK hynix Inc.和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4、中芯国际包含中芯北方

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和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说明

问题 14.3 请区分单片清洗设备、槽式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的设备对应的客户名称、设备种类及型号、价格、数量，销售合同签订时间、销售代理机构名称、销售佣金、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及时间、是否涉及试运行、收入确认时点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设备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1、单片清洗设备

客户名称		设备型号	销售合同		销售代理	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	到货时间	是否涉及试运行	收入确认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签定时间	币种	销售代理机构名称					收入确认时间点	确认时间
2020 年度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II 368	2019/8/14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2/4	否	验收	2020/3/15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b 348	2019/7/29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0/20	否	验收	2020/1/20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II 358	2019/9/20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1/7	否	验收	2020/4/20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V 3712	2020/2/17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5/7	否	验收	2020/6/9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II 328	2020/4/21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6/22	否	验收	2020/8/7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II 328	2020/4/21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8/11	否	验收	2020/9/16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Tebo V 3612	2020/8/4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9/27	否	验收	2020/12/1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II 338	2020/7/13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8/18	否	验收	2020/9/30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II 348	2019/7/4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1/6	否	验收	2020/1/10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V 3412	2020/1/7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5/13	否	验收	2020/6/24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V 3412	2020/1/2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5/25	否	验收	2020/6/24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V 3412	2020/1/19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7/3	否	验收	2020/8/13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V 3512	2020/1/19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7/21	否	验收	2020/9/29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V 3412	2020/3/28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9/22	否	验收	2020/11/7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3512	2020/8/31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11/26	否	验收	2020/12/25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3512	2020/8/31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12/4	否	验收	2020/12/25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	Ultra C 12CH	2020/1/13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5/16	否	验收	2020/6/16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	Ultra C 358	2020/1/13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5/27	否	验收	2020/6/26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	Ultra C II 348	2020/1/21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7/1	否	验收	2020/9/28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	Ultra C V 3412	2020/6/15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11/9	否	验收	2020/12/9
台湾合晶科技	台湾合晶科技	Ultra C 334	2019/6/28	USD	-	CIF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2/16	否	验收	2020/2/25
台湾合晶科技	台湾合晶科技	Ultra C SAPS I 334	2020/2/24	USD	-	CIF	客户指定地点	2020/6/19	否	验收	2020/7/28
北京华卓	北京华卓	Ultra C 311	2019/1/29	CNY	-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0/20	否	验收	2020/1/18
厦门士兰	厦门士兰	Ultra C b I 334	2020/6/26	USD	MOTION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9/5	否	验收	2020/12/10
厦门士兰	厦门士兰	Ultra C SAPS I 364	2020/8/10	USD	MOTION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11/18	否	验收	2020/12/21
海力士	海力士	Ultra C 3212	2020/6/24	USD	TJM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7/22	否	验收	2020/8/16
海力士	海力士	Ultra C 3212	2020/6/24	USD	TJM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8/27	否	验收	2020/9/18
海力士	海力士	Ultra C 0219	2020/8/19	USD	TJM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10/12	否	验收	2020/11/20
美国 ACMR	ASM America, Inc.	Ultra C SAPAI 2CH	2019/7/18	USD	-	EXW	客户指定地点	2020/6/17	否	验收	2020/12/18
安集微电子	安集微电子	Ultra C I	2020/9/25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11/29	否	验收	2020/12/26
睿力集成	睿力集成	Ultra C V 3612	2019/6/19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9/12	是	12个月试运行加验收	2020/12/28
2019 年度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II 348	2019/3/22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6/28	否	验收	2019/8/21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b 318	2019/3/22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7/26	否	验收	2019/8/21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234	2019/4/15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7/1	否	验收	2019/9/25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328	2019/3/22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7/18	否	验收	2019/8/21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368	2018/4/13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10/17	否	验收	2019/1/6
福建晋华	福建晋华	Ultra C3712	2018/5/30	USD	ZAIN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8/9/30	否	验收	2019/6/30

金瑞泓	金瑞泓	Ultra C234	2018/3/29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12/17	否	验收	2019/11/10
台湾昇阳	台湾昇阳	Ultra C338	2018/7/20	USD	-	EXW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23	否	验收	2019/10/31
台湾昇阳	台湾昇阳	Ultra C338 parts	2018/7/20	USD	-	EXW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23	否	验收	2019/10/31
海力士	海力士	UltraC-0130	2018/12/17	USD	TJM, HANWOOL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2	否	验收	2019/2/2
海力士	海力士	UltraC-0129	2019/3/18	USD	TJM, HANWOOL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4/2	否	验收	2019/5/2
海力士	海力士	UltraC-0131	2019/3/18	USD	TJM, HANWOOL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4/4	否	验收	2019/5/4
海力士	海力士	UltraC-0132	2019/3/18	USD	TJM, HANWOOL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4/22	否	验收	2019/5/22
海力士	海力士	UltraC-0134	2019/4/2	USD	TJM, HANWOOL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5/12	否	验收	2019/6/12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	Ultra C378	2018/12/19	USD	-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4/25	否	验收	2019/11/25
台湾合晶科技	台湾合晶科技	Ultra C234	2018/7/26	USD	-	CIF	客户指定地点	2018/11/10	否	验收	2019/9/15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368	2018/9/25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12/6	否	验收	2019/1/26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V 3312	2019/5/22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9/2	否	验收	2019/11/25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V 3212	2019/5/16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8/15	否	验收	2019/9/10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V 3512	2019/5/16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8/15	否	验收	2019/9/10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b 338	2019/5/16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8/24	否	验收	2019/9/20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V 3512	2019/4/17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8/5	否	验收	2019/9/16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V 3312	2019/5/16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8/26	否	验收	2019/10/25
2018 年度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368	2018/4/13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9/7	否	验收	2018/11/7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368	2018/4/13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8/12	否	验收	2018/10/25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368	2018/4/13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7/26	否	验收	2018/12/14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348	2018/4/13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9/30	否	验收	2018/12/3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3712	2018/5/3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8/30	否	验收	2018/12/28

乾景国际	华虹集团	Ultra C358	2017/12/15	USD	-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1/15	否	验收	2018/6/20
乾景国际	金瑞泓	Ultra C234	2017/11/23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8/1/15	否	验收	2018/4/15
金瑞泓	金瑞泓	Ultra C234	2018/1/15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8/7/15	否	验收	2018/10/15
海力士	海力士	UltraC-0076	2018/8/20	USD	TJM, HANWOOL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7/9/5	否	验收	2018/10/31
海力士	海力士	UltraC-0090	2018/1/29	USD	TJM,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2/9	否	验收	2018/3/9
					HANWOOL						
海力士	海力士	UltraC-0091	2018/3/1	USD	TJM,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3/19	否	验收	2018/4/19
					HANWOOL						
海力士	海力士	UltraC-0093	2018/3/1	USD	TJM,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3/30	否	验收	2018/4/30
					HANWOOL						
海力士	海力士	UltraC-0124	2018/10/26	USD	TJM,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11/30	否	验收	2018/12/30
					HANWOOL						
乾景国际	中芯国际	Ultra C358	2017/9/26	USD	LIDA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7/11/27	是	验收加 6 个月试用期	2018/9/14
台湾合晶科技	台湾合晶科技	Ultra C232	2017/7/19	USD	-	CIF	客户指定地点	2017/12/20	否	验收	2018/6/30
美国 ACMR	长江存储	Ultra C 3512	2018/1/17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7/17	否	验收	2018/8/27
美国 ACMR	长江存储	Ultra C 3512	2018/1/17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7/31	否	验收	2018/9/9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3412	2018/3/28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5/17	否	验收	2018/6/27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3412	2018/3/28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5/23	否	验收	2018/6/28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3512	2018/3/28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6/5	否	验收	2018/7/11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3812	2018/9/25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11/5	否	验收	2018/12/11

注：1、LIDA指LIDA TECHNOLOGY CO.,LIMITED和LIDA TECHNOLOGY CO.,LTD；TJM指TJM PARTNERS LTD.；MOTION指MOTION ELECTRONICS CO.,LTD；ZAIN指 ZAIN TECHNOLOGY CO.,LTD；HANWOOL指HANWOOL SCIENTIFIC CO.,LTD.；2、长江存储包含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华虹集团包含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海力士包括SK hynix Inc.和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中芯国际包含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

海)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和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台湾合晶科技包含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和**郑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晋华指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北京华卓指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士兰指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安集微电子指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睿力集成指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3、CIF指当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CIP指卖方向其指定的承运人交货,期间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运费,并办理买方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风险的保险;FOB指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DAP指卖方已经用运输工具把货物运送到达买方指定的目的地后,将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不用卸载)交由买方处置,即完成交货;DDU指卖方负责租订运输工具,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已清关货物运抵指定的目的地,在运输工具上交货并承担交货前的费用、风险;EXW指卖方负有在其所在地即车间、工厂、仓库等把备妥的货物交付给买方的责任,但通常不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准备的车辆上或办理货物结关。

2、槽式清洗设备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设备型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币种	销售代理机构名称	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	到货时间	是否涉及试运行	收入确认时间点	具体确认时间
2020 年度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Wb	2019/10/17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3/31	否	验收	2020/6/5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wb	2020/4/21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9/2	否	验收	2020/11/27
2019 年度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Wb	2019/3/22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7/11	否	验收	2019/8/21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Wb	2019/3/22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7/11	否	验收	2019/8/21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wb	2018/12/29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6/2	否	验收	2019/9/15

3、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设备型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币种	销售代理机构名称	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	到货时间	是否涉及试运行	收入确认时间点	具体确认时间
2020 年度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Tahoe	2020/4/21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7/1	否	验收	2020/8/5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Tahoe	2020/7/13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8/21	否	验收	2020/11/6

2019 年度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i	2018/5/2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2/23	否	验收	2019/5/27

4、半导体电镀设备

客户名称		设备型号	销售合同		销售代理	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	到货时间	是否涉及试运行	收入确认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签定时间	币种	销售代理机构名称					收入确认时间点	确认时间
2020 年度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Ultra ECP ap 3228	2020/4/10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20/8/11	否	验收	2020/9/21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Ultra ECP ap 3328	2020/6/16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20/9/10	否	验收	2020/11/30
深圳先进院	深圳先进院	Ultra ECP ap 323	2019/12/4	USD	-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7/22	否	验收	2020/11/16
长电绍兴	长电绍兴	Ultra ECP ap 3328	2020/6/4	USD	LIDA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10/30	否	验收	2020/12/4
2019 年度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ECP map 3316	2019/2/25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6/3	否	验收	2019/11/29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Ultra ECPAP 3328	2018/8/15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9/4/5	否	验收	2019/6/10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Ultra ECPAP 3328	2018/8/15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9/9/3	否	验收	2019/11/30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Ultra ECP MAP 3718	2018/10/22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9/7/30	否	验收	2019/9/15
2018 年度											
乾景国际	长电科技	Ultra ECPAP 3324	2017/10/9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7/11/13	否	验收	2018/1/15

注：深圳先进院指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长电绍兴指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5、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客户名称		设备型号	销售合同		销售代理	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	到货时间	是否涉及	收入确认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签定时间	币种	销售代理机构名称					收入确认时间点	确认时间

									试运行		
2020 年度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	Ultra C 364	2018/6/3	USD	LIDA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8/3	否	验收	2020/3/11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	Ultra C 364	2018/6/3	USD	LIDA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10/30	否	验收	2020/3/11
中芯绍兴	中芯绍兴	Ultra C 234	2018/10/19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12/26	否	验收	2020/3/9
厦门通富	厦门通富	Ultra C 314	2019/6/18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1/27	否	验收	2020/3/25
厦门通富	厦门通富	Ultra C 314	2019/6/18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2/3	否	验收	2020/3/25
厦门通富	厦门通富	Ultra C 314	2019/6/18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2/7	否	验收	2020/3/25
厦门通富	厦门通富	Ultra C 324	2019/6/18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2/25	否	验收	2020/3/25
厦门通富	厦门通富	Ultra C 314 (4Nano)	2019/6/18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20/6/20	否	验收	2020/9/21
中科智芯	中科智芯	Ultra C we 334	2020/1/6	USD	MOTION	FOB	客户指定地点	2020/5/9	否	验收	2020/6/27
中科智芯	中科智芯	Ultra C pr 334	2020/1/21	USD	MOTION	FOB	客户指定地点	2020/5/20	否	验收	2020/6/27
中科智芯	中科智芯	Ultra C I 314	2020/1/21	USD	MOTION	FOB	客户指定地点	2020/3/6	否	验收	2020/4/24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s II 318	2019/10/18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4/25	否	验收	2020/6/16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s II 318	2020/4/21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8/31	否	验收	2020/11/16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Ultra C we 328	2020/5/27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20/9/11	否	验收	2020/11/11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Ultra C s 318	2020/5/27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20/9/29	否	验收	2020/11/29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Ultra C pr 335	2020/5/27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20/9/22	否	验收	2020/12/29
睿创微纳	睿创微纳	Ultra C 234	2019/9/30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3/20	否	验收	2020/9/14
厦门士兰	厦门士兰	Ultra C we I 324	2020/6/26	USD	MOTION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9/12	否	验收	2020/11/12
厦门士兰	厦门士兰	Ultra C pr I 335	2020/6/26	USD	MOTION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10/1	否	验收	2020/12/20
Nepes	Nepes	Ultra C 0190	2020/3/12	USD	-	FOB	客户指定地点	2020/10/21	否	验收	2020/12/21

2019 年度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Ultra C333	2019/7/8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0/9	否	验收	2019/11/30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Ultra 324	2019/7/10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0/15	否	验收	2019/11/30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	Ultra C334	2018/6/3	USD	LIDA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8/18	否	验收	2019/8/8
中芯宁波	中芯宁波	Ultra C224	2018/4/26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9/28	否	验收	2019/6/30
中芯宁波	中芯宁波	Ultra C224	2018/4/26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10/17	否	验收	2019/6/30
通富股份	通富股份	Ultra C334	2018/1/12	USD	LIDA	CIF	客户指定地点	2018/8/5	是	验收加 6 个月试用期	2019/3/9
厦门通富	厦门通富	Ultra C334	2018/12/24	USD	LIDA	CIF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5	是	验收加 6 个月试用期	2019/8/9
2018 年度											
Nepes	Nepes	Ultra C314	2017/11/23	USD	-	FOB	客户指定地点	2018/9/10	否	验收	2018/11/30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Ultra C314	2017/12/8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8/5/3	否	验收	2018/6/10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Ultra C324	2018/3/26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8/7/3	否	验收	2018/8/15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Ultra C323	2018/5/4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8/11/29	否	验收	2018/12/30
厦门通富	厦门通富	Ultra C314	2017/7/19	CNY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7/12/8	否	验收	2018/1/10
厦门通富	厦门通富	Ultra C314	2018/5/1	CNY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8/10/20	否	验收	2018/11/20

注：中芯宁波指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中芯绍兴指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科智芯指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睿创微纳指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立式炉管设备

客户名称		设备型号	销售合同		销售代理	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	到货时间	是否涉及 试运行	收入确认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签定时间	币种	销售代理机构名称					收入确认 时间点	确认时间
2020 年度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Fn	2020/8/18	CNY	LIDA	陆运	客户指定地点	2020/2/24	否	验收	2020/12/1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公司的设备销售合同判断：

（1）产品在客户调试验收后（有试运行期的在试运行期满后），客户同意接收产品，客户具有产品的所有权和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由于客户具有产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管理权，因此由客户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2）产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后，由客户负责管理，且客户可以自由使用产品。公司不再具有产品的继续管理权，亦不再实施有效控制；（3）合同明确规定了产品的销售价格；（4）产品完成调试验收后，客户同意接收产品，因此公司有权获得相关的经济利益；（5）公司是按每台产品分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为：

公司将专用设备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后：（1）对不存在试运行要求的产品，由客户调试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专用设备产品经客户调试验收后，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2）对存在试运行要求的产品，本公司将专用设备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产品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后，并且产品试运行期满后确认收入。客户调试验收且试运行期满后，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函证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采用抽样的方法，对产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执行了如下程序：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或货运单、出口报关单、客户验收接受单据、收款银行回单等；

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测试，将收入确认记录与货运单据及客户验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估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适用的会计期间；

5、向客户函证已销售设备及发出商品信息；

6、访谈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4.4关于销售周期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签订销售订单至发货、发货至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间间隔及变化原因。

回复：

发行人说明

问题14.4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签订销售订单至发货、发货至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间间隔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销售订单至发货、发货至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间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签订销售订单至发货平均时间	119	121	89
发货至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平均时间	105	126	104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订单至发货平均时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1）全

球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半导体设备原材料需求增加，供应商交期变长，公司部分关键零部件采购周期相应变长；（2）公司新产品的销售数量持续增加，2018年，公司首台后道先进封装电镀设备实现销售；2019年，公司成功实现了三类新设备的销售，包括槽式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以及前道铜互连电镀设备；公司生产新设备的经验较少、新设备规格更加复杂，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公司签订订单至发货平均时间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发货至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平均时间小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新产品的销售数量持续增加，下游客户对新产品的验收周期更长，公司发货至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间相应变长。

15.关于关联交易

15.1 关于关联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和2018年，公司部分客户向美国ACMR下订单，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美国ACMR，再由美国ACMR对最终客户进行销售。2019年，公司未发生通过美国ACMR向最终客户销售的情形。长江存储、华虹集团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又通过乾景国际、美国ACMR向发行人采购。

请发行人说明：（1）2017年、2018年通过美国ACMR销售对应的客户名称、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及定价公允性；（2）长江存储、华虹集团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又通过乾景国际、美国ACMR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问题15.1（1）2017年、2018年通过美国ACMR销售对应的客户名称、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美国ACMR销售产品及美国ACMR销售给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发行人 销售金额	美国ACMR 销售金额	差异率
----	------	------	-------------	----------------	-----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2017 年度	长江存储（含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单片清洗设备	278.00	1,877.00	278.00	0.00%
			381.21	2,512.52	393.00	3.00%
2018 年度			467.00	2,992.42	491.58	5.00%
			467.00	3,089.51	491.58	5.00%
2020 年度	ASM America Inc.	单片清洗设备	118.75	845.96	125.00	5.00%

发行人通过美国 ACMR 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交易中，发行人向美国 ACMR 销售产品的价格与美国 ACMR 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价格基本一致，其差异率为美国 ACMR 承接订单产生的成本费用，具有合理性。

公司通过美国 ACMR 销售产品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问题15.1（2）长江存储、华虹集团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又通过乾景国际、美国ACMR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长江存储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又通过美国 ACMR 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通过美国 ACMR 销售产品的原因为美国 ACMR 为美国上市公司，知名度较高，部分客户最初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的时候，会要求与美国 ACMR 签订合同，以确保合同的履行。长江存储与公司合作初期，其要求与美国 ACMR 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经过多次交易后，长江存储认可了公司的产品及履约能力，后续直接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因此，报告期内，长江存储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又通过美国 ACMR 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华虹集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又通过乾景国际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18 年之前，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清芯尚未设立，发行人大部分出口业务通过进出口服务商乾景国际执行，具体方式为将产品先销售给乾景国际，由其办理报关手续，乾景国际将产品以相同价格销售给最终客户，同时公司向乾景国际支付出口代理费用。

2018 年后，香港清芯正式设立并投入运营，发行人出口业务通过香港清芯进行执行，公司不再与乾景国际发生出口代理业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华虹集团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又通过乾景国际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另外，2020 年公司通过美国 ACMR 向 ASM America Inc. 销售单片清洗设备，主要原因为 ASM America Inc. 与美国 ACMR 签订协议的日期为 2019 年，同时 ASM America Inc. 作为美国公司其更倾向于美国 ACMR 签订协议，以确保合同的履行，公司为了保持与客户后续合作，通过美国 ACMR 销售了单片清洗设备。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后续未再承接美国 ACMR 订单。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函证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1、通过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及关联方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采用抽样的方法，对产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执行了如下程序：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或货运单、出口报关单、客户验收接受单据、收款银行回单等；

4、获取并比较发行人与美国 ACMR 签订的销售订单和美国 ACMR 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复核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5、向客户函证已销售设备及发出商品信息；

6、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乾景国际和美国 ACMR，了解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美国 ACMR 销售产品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长江存储、华虹集团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又通过乾景国际、美国 ACMR 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15.2关于关联采购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9 月，公司通过美国 ACMR 采购阀门、传感器、接头、泵等原材料，交易金额分别为 4,726.39 万元、10,393.20 万元和 7,354.82 万元。公司已经成立子公司盛美加州替代美国 ACMR，用于在美国代理采购原材料，以彻底解决通过美国 ACMR 采购原材料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最终供应商中 NINEBELL 是公司关键零部件机器人手臂的主要供应商，公司控股股东美国 ACMR 持有其 2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长 HUI WANG 兼任其董事，NINEBELL 为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 NINEBELL 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500.45 万元、5,201.20 万元、5,955.3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通过 ACMR 采购对应的供应商名称、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及定价公允性；（2）美国 ACMR 入股 NINEBELL 前后发行人向 NINEBELL 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向美国 ACMR、NINEBELL 关联采购真实性、准确性、定价公允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问题15.2（1）报告期各期通过ACMR采购对应的供应商名称、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1、公司通过美国 ACMR 采购情况

2020 年向美国 ACMR 采购的原材料为美国 ACMR 代为采购原材料的库存，后续公司不再通过美国 ACMR 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美国 ACMR 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Product Systems Inc. USA	兆声波发生器等	316.62
Advance Electric America Co.,Inc.	阀门、流量计等	41.82
Ion Power, Inc.	离子膜	13.77
TECO Pneumatic, Inc.	传感器	0.50
The Olander Company	脚轮	0.32
合计		373.03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Advance Electric America Co.,Inc.	阀门、流量计等	2,302.68
Harrington Industrial Plastics	接头等	1,354.28
Product Systems Inc. USA	兆声波发生器等	1,167.62
Horiba Instruments Inc.	传感器等	636.56
Daitron Inc.	加热器等	572.56
其他	泵、传感器、阀门等	1,321.12
合计		7,354.82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Advance Electric America Co.,Inc.	阀门、流量计等	2,579.86
Product Systems Inc. USA	兆声波发生器等	2,520.36
Harrington Industrial Plastics	接头等	1,783.41
Horiba Instruments Inc.	传感器等	1,323.49
Daitron Inc.	加热器等	460.15
其他	泵、传感器、阀门等	1,725.93
合计		10,393.20

注：上述数量包含零部件的附属件。

2、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通过比对公司向美国 ACMR 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美国 ACMR 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同一原材料的价格一致。另外，美国 ACMR 向发行人销售材料业务的毛利率接近 0，主要由于发行人通过美国 ACMR 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美国 ACMR 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一致。报告期内，美国 ACMR 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材料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材料的毛利率	1.21%	0.08%	0.21%

注：销售材料的毛利率差异系汇率影响所致。

同时，公司通过美国 ACMR 采购原材料需向美国 ACMR 支付服务费，报告期内支付的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824.17 万元、571.76 万元和 0 万元。根据美国 ACMR 与公司签订的《采购服务费和预付款政策》，约定公司应该根据采购金额的 8% 支付采购服务费给美国 ACMR。8% 的费用率系根据美国 ACMR 采购原材料而发生的成本费用为基础，协商确定。报告期内，美国 ACMR 采购原材料发生的成本费用包含货运费、邮费、相关人员的薪酬、办公费等分别为 771.13 万元、559.17 万元和 0 万元，与公司支付的采购服务费基本一致。相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支付的服务费	0	571.76	824.17
美国 ACMR 采购原材料发生的成本费用	0	559.17	771.13
差异率	0	2.25%	6.88%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美国 ACMR 采购原材料定价公允。

问题15.2（2）美国ACMR入股NINEBELL前后发行人向NINEBELL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 NINEBELL 采购机器人手臂，在美国 ACMR 入股 NINEBELL 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型号的机器人手臂的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入股前平均采购价格指数	入股后平均采购价格指数	差异率	差异原因
机器人手臂（8 腔）	100.00	95.94	-4.06%	随着采购数量增加，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机器人手臂（12 腔）	100.00	95.79	-4.21%	

注：1、入股前平均采购价格为 2017 年入股前的同规格产品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入股后平均采购价格为 2018 年同规格产品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2、假设入股前平均采购价格指数设为 100，入股后平均采购价格指数以入股前平均采购价格为基数进行计算。

在美国 ACMR 入股 NINEBELL 前后，发行人向 NINEBELL 采购机器人手臂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背景、商业逻辑及定价机制等要素；
- 2、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情况；
- 3、查阅了美国 ACMR 向其供应商的采购明细，并与发行人向美国 ACMR 的采购明细进行比较分析；
- 4、查阅了发行人向 NINEBELL 的采购明细，进行年度比较分析；
- 5、查阅了美国 ACMR 和 NINEBELL 的报表，分析其毛利率、费用等；
- 6、对关联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交易金额的准确性；
- 7、对关联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业务真实性、公允性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通过美国 ACMR 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准确，定价公允；
- 2、美国 ACMR 入股 NINEBELL 前后，发行人向 NINEBELL 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16.关于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计划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5 月，盛美有限注册资本由 357,692,307.69 元增加至 372,649,807.69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芯维咨询、芯时咨询和芯港咨询等七名新增股东以现金认缴，增资价格系协商确定，其中芯时咨询和芯港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为 10.40 元/单位注册资本，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为 13.00 元/单位注册资本，公司已就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该次增资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52.35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美国ACMR自成立以来，为了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向公司部分员工授予了美国ACMR的股票期权。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人员获得的美国ACMR的股票期权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172.47 万元、399.78 万元和 739.9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通过了对员工的期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本激励计划形成的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 5 月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芯维咨询的出资人背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计算的过程；2019 年 12 月股权激励计划对应股票期权成本的摊销会对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问题 16（1）2019 年 6 月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芯维咨询、芯时咨询和芯港咨询等七名股东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资盛美半导体，具有真实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 6 月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芯维咨询	13.00	增资双方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2	海通旭初	13.00	
3	太湖国联	13.00	
4	金浦投资	13.00	
5	海风投资	13.00	
6	芯时咨询	10.40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双方参考同次增资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后，协商一致确定
7	芯港咨询	10.40	

在本次增资前，盛美半导体是美国ACMR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1 月，勇崆咨询、善亦企管、尚融创新、尚融聚源、润广投资、上海集成电路产投、浦东产投和张江科创增资盛美半导体，增资价格也为 13.00 元/股，本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与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因此，本次芯维咨询、海通旭初、太湖国联、金浦投资、海风投资的增资价格 13.00 元/单位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芯时咨询及芯港咨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 10.40 元/单位注册资本低于公允价格 13.00 元/单位注册资本，公司已就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问题 16 (2) 芯维咨询的出资人背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芯维咨询合伙人背景及与发行人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背景及与发行人关系
李宝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宜讯汽车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份
于大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自然人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贝易	有限合伙人	900.00	持有发行人参股企业、供应商盛奕科技 85%股份；持有发行人代理商 LIDA TECHNOLOGY CO.,LIMITED 100%股份；持有美国ACMR原股东盛芯上海 2.32%合伙份额
罗中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持有发行人供应商苏州市兆恒众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0%的股份
胡洪	有限合伙人	350.00	自然人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铨	有限合伙人	300.00	自然人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姝	有限合伙人	300.00	自然人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WANG堂弟之配偶
张建波	有限合伙人	220.00	公司总经理王坚配偶之表弟
黄刚	有限合伙人	220.00	持有发行人股东芯维咨询普通合伙人芯润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份；持有发行人供应商上海芯奥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40%股份、上海倚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股份、北京菲尔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5%股份
王小红	有限合伙人	21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WANG之堂姐，发行人员工王晓群之姐
董倩	有限合伙人	200.00	任发行人监事
侯瑜	有限合伙人	152.50	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WANG兄长配偶之弟
蒋守雷	有限合伙人	130.00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3 月辞去监事职务
苏小岚	有限合伙人	13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WANG配偶之弟的配偶之姐
乐金松	有限合伙人	7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WANG之表弟

芯润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0	-
合计	-	6,183.00	

其中，芯润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芯润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390-408 号全幢 2 层 239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EW358
法定代表人	黄刚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黄刚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芯润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芯维咨询的普通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芯维咨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问题 16（3）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计算的过程；2019 年 12 月股权激励计划对应股票期权成本的摊销会对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股份支付情况

①控股股东美国ACMR期权激励计划

在该计划下，发行人 2018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2018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发行人尚未离职员工的剩余股权激励股份数量*可行权数量占比*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去授予日的分摊期限与整个等待期的比重*（1-预计离职率）=399.78 万元

2、2019 年股份支付情况

①控股股东美国ACMR期权激励计划

在该计划下，发行人 2019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2019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发行人尚未离职员工的剩余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可行权数量占比*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2019年12月31日减去授予日的分摊期限与整个等待期的比重*(1-预计离职率)=739.90万元

②2019年6月增资构成的股份支付

2019年6月，发行人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海通旭初、太湖国联、芯维咨询、金浦投资、芯时咨询、海风投资和芯港咨询等七名新增股东以现金认缴，增资价格系协商确定，其中芯时咨询和芯港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为10.40元/单位注册资本，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为13.00元/单位注册资本。

因芯时咨询和芯港咨询10.40元/单位注册资本的入股价格低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13.00元/单位注册资本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公司以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13.00元/单位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值，计算确认了芯时咨询、芯港咨询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数量/金额
授予的员工出资份额（万份）	250.90
授予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10.40
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13.00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652.35

3、2020年股份支付情况

①控股股东美国ACMR期权激励计划

在该计划下，发行人2020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2020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发行人尚未离职员工的剩余股权激励股份数量*可行权数量占比*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2020年12月31日减去授予日的分摊期限与整个等待期的比重*(1-预计离职率)=1,891.84万元

②2019年12月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2019年12月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2020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2020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发行人尚未离职员工的剩余股权激励股份数量*可行权数量占比*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2020年12月31日减去授予日的分摊期限与整个等待期的比重*(1-预计离职率)=229.03万元

（二）2019年12月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2019年12月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0年1月1日，股票期权授予满36个月后分两批行权，每批可行权比例分别为授予股票期

权总量的 1/2、1/2。公司在进行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时，假设董事、监事及高管的离职率为 0%，其他激励对象离职率为 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应股票期权成本的摊销会对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预计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	行权时间	股票期权成本摊销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第一个行权期	2020/1/1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满三周年)后的次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	125.75	125.75	125.75	-
第二个行权期	2020/1/1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满四周年)后的次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	113.57	113.57	113.57	113.57
合计			239.32	239.32	239.32	113.57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增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参考最近一轮外部融资价格，核查 2019 年 6 月增资价格是否公允，确定是否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2、获取并检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股权款支付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

3、了解芯维咨询出资人背景，并获取其关于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关联方清单并进行交叉核对；获取公司客户、供应商清单，查询客户、供应商工商资料等相关文件；

4、检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文件，复核股份支付的激励对象在授予股权时是否属于公司员工，判断发行人股份支付的类型，核实股份支付的授予日、授予价格、等待期等条款，复核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评估报告；

5、获取股份支付计算表，检查计算过程，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重新计算；复核股份支付费用对未来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准确；

6、复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19 年 6 月增资定价公允；

2、芯维咨询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已在上述回复中说明，芯维咨询出资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及摊销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股份支付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潜在影响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获取的证据一致，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有充分支撑依据。

17.关于人工成本和员工薪酬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338.04 万元、600.52 万元和 905.5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4%、1.98%和 2.20%，主要由生产人员工资薪酬构成；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扁平化、专注于主营业务并且子公司数量较少，因此，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少，管理费用金额及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均通过租赁形式取得，相应的折旧摊销金额较少。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从事生产的人员数量、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2）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同行业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问题 17（1）结合报告期各期从事生产的人员数量、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直接人工的生产人员薪酬及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人工（万元）	1,091.96	905.50	600.52
生产人员数量（人）	80	58	54
平均薪酬（万元/人）	13.65	15.61	11.12

注：1、员工数量为报告期各期月末人数的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直接人工的生产人员薪酬分别为 600.52 万元、905.50 万元和 1,091.96 万元，薪酬总额随生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的增加而逐年增长。2018 年，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增加主要因生产人员数量的增加所致，由于公司 2018 年新租赁了川沙厂房，聘用了更多的生产人员以扩大产能。2019 年，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增加主要因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上升所致，公司 2019 年业绩较好，生产人员的基本工资、加班补贴及奖金均有所增加。2020 年，因新冠疫情管控期间，公司生产时间有所减少，生产人员的加班费用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薪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13.65	15.61	11.12
上海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6.42	5.71

数据来源：上海市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薪酬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人员所需职业技能要求较高。

问题 17（2）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同行业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销售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同行业销售人员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	北方华创	-	54.89	61.51
	中微公司	203.96	200.56	206.92
	芯源微	28.36	20.51	20.48
	长川科技	-	22.62	14.87
	均值	28.36	32.67	32.29
当地同行业公司	中微公司	203.96	200.56	206.92
	上海新阳	-	18.97	12.94
	至纯科技	-	6.94	28.82
	安集科技	35.46	35.08	37.43
	均值	35.46	27.02	26.40
公司		25.76	28.19	24.67

注：1、选择注册地在上海的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作为当地同行业对比；2、根据各公司公告的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除以期末销售人员数量计算，或使用问询回复中的统计数据；3、2019 年均值计算剔除极大值中微公司及极小值至纯科技，2018 年和 2020 年均值计算剔除极大值中微公司；4、公司平均薪酬根据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金额除以报告期各期末销售人员数量的平均数计算；5、北方华创、长川科技、上海新阳、至纯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芯源微、长川科技以及当地同行业公司无明显差异。

（二）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同行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	北方华创	-	26.04	21.15
	中微公司	41.45	47.27	51.54
	芯源微	44.27	28.56	20.91
	长川科技	-	21.92	23.02
	均值	42.86	30.95	29.16
当地同行业公司	中微公司	41.45	47.27	51.54
	上海新阳	-	25.67	21.43
	至纯科技	-	40.64	32.18
	安集科技	52.10	64.69	35.90

	均值	46.77	44.57	35.26
公司		37.67	42.04	40.02

注：1、根据各公司公告的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除以期末管理人员数量（或财务人员与行政人员数量之和）计算，或使用问询回复中的统计数据；2、公司平均薪酬根据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除以报告期各期末计入管理费用人员数量的平均数计算；3、北方华创、长川科技、上海新阳、至纯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快速提升，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增加，此外，公司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管理人员数量较少且大部分为公司中高层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高，因此，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与当地同行业公司无明显差异。

（三）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同行业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	北方华创	-	16.59	15.53
	中微公司	28.97	60.77	54.62
	芯源微	6.75	15.94	18.44
	长川科技	-	19.19	18.17
	均值	17.86	28.12	26.69
当地同行业公司	中微公司	28.97	60.77	54.62
	上海新阳	-	15.80	14.28
	至纯科技	-	13.05	20.72
	安集科技	26.05	32.24	31.97
	均值	27.51	30.47	30.40
公司		29.74	33.09	28.50

注：1、根据各公司公告的研发费用-职工薪酬除以期末研发人员数量计算，或使用问询回复中的统计数据；2、公司平均薪酬根据研发费用-职工薪酬金额除以报告期各期末计入研发人员数量的平均数计算；3、北方华创、长川科技、上海新阳、至纯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无明显差异。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 1、了解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对工资计算和审核、工资支付的审批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控制点进行运行有效性测试；
- 2、对各成本费用中的人工成本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工资总额、平均人数、平均工资等信息，复核并比较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人工成本及人均工资，对于变动较大的项目，了解变动原因，并获取相关支持性文件；
- 4、取得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复核员工入职、离职情况，选取样本，检查对应的劳动合同；
- 5、选取样本，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工资、社保相关的银行水单、薪酬发放凭据等原始单据；针对期后工资、奖金实际发放情况检查对应的银行流水；
- 6、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问询回复等公开信息，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人工薪酬，并与公司员工薪酬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类员工的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营业成本中各类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无重大差异。

18.关于营业成本

18.1 关于直接材料

招股说明书第 160 页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部分品类的采购价格的价格指数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及变动原因；（2）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品类原材料的期初库存量、当期采购量、当期消耗量、期末库存量；（3）结合主要产品与上述原材料的数量配比关系，说明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当期消耗数量与对应产品当期产量的匹配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问题 18.1（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品类和型号	价格指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器人手臂（8 腔）	93.36	95.94	95.94
机器人手臂（12 腔）	94.77	95.79	95.79
阀门（402-1231）	96.74	100.00	100.00
阀门（402-1210）	95.28	100.00	100.00
接头（400-1048）	103.03	103.02	102.89
接头（400-1449）	102.99	102.99	102.65
电子元器件（413-1165）	96.55	97.05	99.50
兆声波发生器（319-1073）	93.72	94.94	87.81
兆声波发生器（319-1047）	94.36	97.97	88.14
腔体零部件（110-6519）	91.46	93.69	96.28
腔体柜-管路柜	228.10	197.40	187.10
腔体柜-化学供液柜	146.57	147.69	130.36

注：假设 2017 年价格指数设为 100，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价格指数以 2017 年采购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动原因如下：（1）2019 年，兆声波发生器采购数量减少，平均价格相应上升；（2）2020 年，管路柜平均价格有所上升，是因为公司生产半导体电镀设备数量有所增加，该设备所需的管路柜平均价格较其他半导体清洗设备有所上升。

总体而言，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变化。

问题 18.1（2）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品类原材料的期初库存量、当期采购量、当期消耗量、期末库存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期初库存量、当期采购量、当期消耗量、期末库存量情况如下：

单位：件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库存量	当期采购量	当期消耗量	期末库存量
机器人手臂（8腔）	-	24	23	1
机器人手臂（12腔）	-	18	18	-
阀门（402-1231）	108	641	586	163
阀门（402-1210）	65	902	739	228
接头（400-1048）	102	3,503	3,584	21
接头（400-1449）	102	389	410	81
电子元器件（413-1165）	167	425	511	81
兆声波发生器（319-1073）	16	56	67	5
兆声波发生器（319-1047）	17	79	85	11
腔体零部件（110-6519）	1	422	337	86
腔体柜-管路柜	24	468	441	51
腔体柜-化学供液柜	5	72	67	10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库存量	当期采购量	当期消耗量	期末库存量
机器人手臂（8腔）	-	11	11	-
机器人手臂（12腔）	-	10	10	-
阀门（402-1231）	39	417	348	108
阀门（402-1210）	125	355	415	65
接头（400-1048）	753	1,218	1,869	102
接头（400-1449）	63	314	275	102
电子元器件（413-1165）	124	335	292	167
兆声波发生器（319-1073）	28	58	70	16
兆声波发生器（319-1047）	27	70	80	17
腔体零部件（110-6519）	13	237	249	1
腔体柜-管路柜	31	220	227	24
腔体柜-化学供液柜	6	36	37	5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库存量	当期采购量	当期消耗量	期末库存量
机器人手臂（8腔）	-	10	10	-
机器人手臂（12腔）	-	10	10	-
阀门（402-1231）	35	342	338	39
阀门（402-1210）	49	611	535	125

接头（400-1048）	32	3,013	2,292	753
接头（400-1449）	110	173	220	63
电子元器件（413-1165）	3	514	393	124
兆声波发生器（319-1073）	6	140	118	28
兆声波发生器（319-1047）	2	155	130	27
腔体零部件（110-6519）	10	204	201	13
腔体柜-管路柜	1	225	195	31
腔体柜-化学供液柜	2	44	40	6

问题 18.1（3）结合主要产品与上述原材料的数量配比关系，说明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当期消耗数量与对应产品当期产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设备机台进行领料，对于部分特殊材料，如机器人手臂，一般每台设备会使用 1 个机器人手臂；因客户的具体需求不同，部分半导体清洗设备和先进封装湿法设备会安装不同数量的兆声波发生器；对于其他通用耗材，如阀门、接头等用于产品内部管道连接，由于产品的具体型号、规格以及设计方案等因素存在差异，其消耗数量与新增在产数量无特定的匹配关系。因此，此处仅选取具有准确匹配关系的机器人手臂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机器人手臂（8 腔）、机器人手臂（12 腔）的当期消耗量与使用其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的 8 腔、12 腔设备期初在产数量、当期新增在产数量、8 腔设备产量及期末在产项目数量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件、台

项目	机器人手臂 （8腔）	8腔设备进销存情况				差异
	当期消耗量	期初在产数量	新增在产数量	当期产量	期末在产数量	
公式	①	②	③	④	⑤=②+③-④	⑥=①-③
2020年度	23	1	23	17	7	-
2019年度	11	2	10	11	1	1
2018年度	10	1	10	9	2	-
项目	机器人手臂 （12腔）	12腔设备进销存情况				差异
	当期消耗量	期初在产数量	新增在产数量	当期产量	期末在产数量	
公式	①	②	③	④	⑤=②+③-④	⑥=①-③

2020年度	18	-	18	17	1	-
2019年度	10	-	10	10	-	-
2018年度	10	-	10	10	-	-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人手臂（8腔）的当期消耗量与使用其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的8腔设备的当期新增在产数量存在差异的原因系：2019年，公司发货给台湾昇阳的1台8腔设备在客户卸货时机器人手臂损坏，由于交易条款是EXW（工厂交货），损失由客户或物流公司承担，因此，台湾昇阳单独向公司购买一件机器人手臂。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人手臂（12腔）的当期消耗量与使用其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的12腔设备的当期新增在产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1、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控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2、对各年度的采购业务选取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验收单据、付款单据等资料，进行采购合同、采购入库检查；

3、对公司采购和生产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价格变化原因；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消耗数量及产品产量数据，分析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消耗数量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各期主要通用原材料消耗数量与产品产量无特定的匹配关系，特殊

材料机器人手臂与产品产量具有准确的匹配关系。

18.2 关于制造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750.95 万元、1,128.72 万元和 1,809.7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3%、3.72%和 4.40%，主要为厂房租赁费、外协加工费及间接人工费等。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厂房租赁费、外协加工费、间接人工费的金额及变动原因；（2）外协加工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外协定价公允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问题 18.2（1）报告期各期厂房租赁费、外协加工费、间接人工费的金额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三）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费	400.96	20.06%	691.65	38.22%	417.71	37.01%
厂房租赁费	590.02	29.52%	511.73	28.28%	490.10	43.42%
间接人工	522.62	26.15%	443.78	24.52%	295.15	26.15%
其他	484.86	24.26%	162.62	8.98%	-74.24	-6.58%
合计	1,998.46	100.00%	1,809.78	100.00%	1,128.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分摊的制造费用中金额较大的主要为外协加工费、厂房租赁费以及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而

增长。

（1）外协加工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417.71 万元、691.65 万元、**400.96 万元**，增加的原因系：①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的设备数量持续增长，外协加工件采购数量有所增加；②发行人设备的产品工艺及技术规格不断升级，对设备的机加工件精度及外观要求也相应提高，相应的加工件的外协加工单价有所增加。**2020 年**外协加工费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防火PVC材料由外协加工的方式变更为直接从第三方采购，外协加工费有所降低。

（2）厂房租赁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厂房租赁费分别为 490.10 万元、511.73 万元、**590.02 万元**。**厂房租赁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租金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每年上涨。**

（3）间接人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人工费用分别为 295.15 万元、443.78 万元、**522.62 万元**。报告期内，薪酬计入间接人工费用的仓库管理及质量检测人员数量分别为 18 人、26 人及 **29 人**，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人员数量逐年增加，平均薪酬上涨，间接人工费用随之增长。

（4）其他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的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包装费、物流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水电气费及原材料退料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已领用的通用原材料发生退料时计入制造费用，冲减当期生产成本。**2018 年**，制造费用其他项目为负数，主要是由于生产领用的通用原材料退料金额较大，冲回到当期在产设备成本较多所致。”

问题 18.2（2）外协加工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外协定价公允性。

（一）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家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苏州典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新燕大道 99 号苏州新燕高光膜有限公司内 2 号、3 号、4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刘守林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五金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名称/姓名及股权比例	刘守林持股 70%；刘叶琳持股 20%；董志远持股 10%
苏州市兆恒众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顺乐路
法定代表人	罗中平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名称/姓名及股权比例	赵坦持股 60%；罗中平持股 30%；高峰持股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苏州市兆恒众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罗中平系持有发行人 1.22% 股份的股东芯维咨询的出资人之一，持有芯维咨询 8.09% 的出资额。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无关联关系。

（二）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外协定价公允性

1、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1）苏州典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典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外协加工服务商，主营业务为生产半导体加工零件、太阳能加工零件、工装夹具、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五金零件、特殊零件及非标零件精密加工。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向苏州典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金额为 29.52 万元、45.39 万元和 **119.75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3%、1.32%、**1.67%**，占比较低。

（2）苏州市兆恒众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市兆恒众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外协加工服务商，主营业务为精密部件加工和组装。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向苏州市兆恒众力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金额为 521.10 万元、627.93 万元和 **634.13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1%、7.75%、**9.35%**，占比较低。

2、外协定价公允性

外协供应商报价的一般原则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外协供应商综合考虑需要的工序、各工序的复杂度、所耗费的工时及材料，按照生产工艺步骤预估成本，并考虑外协件采购数量后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的金额较小，定价方式为外协供应商在综合考虑人工费、材料费以及外协件采购数量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外协加工的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1、了解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检查了发行人与采购及存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

2、获取制造费用明细表，核对费用分摊台账与账面的一致性，并对各部分变动原因进行了分析；

3、对发行人采购、生产及技术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的主要产品及工序、相关账务处理情况等；

4、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进行访谈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交易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关联关系等；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明细表，分析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成本比例的合理性；

6、对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检查外协采购相关明细账，获取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相关合同、发票和银行资金流水记录等资料并与账面进行核对，检查外协采购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7、获取外协厂商财务报表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变动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 2、除苏州市兆恒众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罗中平为发行人股东芯维咨询的出资人以外，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无关联关系；
- 3、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交易金额真实准确，交易价格公允。

19.关于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分别为 327.18 万元、6,832.42 万元、15,259.82 万元。2019 年末自愿承诺受限资金 22,817.00 万元。2019 年，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公司自愿对相应筹集的资金做出了使用的限制承诺。2019 年 6 月，盛美有限第五次增资，公司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在公司完成科创板上市或用于回购新投资者股份前，该增资款仅作存储之用；2019 年 11 月，盛美半导体第一次增资，公司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科创板上市文件或用于回购新投资者股份前，该增资款仅作存储之用。公司计划在提交科创板IPO申请后终止上述自愿承诺，相应资金的使用受限将解除。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存放于境外的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存放国家或地区及商业合理性，境外存款与业务经营的关系，境外存款的合理性、必要性；（2）上述自愿承诺限制资金使用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解除使用受限需要履行的具体程序，截止到最新时点的解除进度及尚未解除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境外存款真实性、准确性、受限性等方面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情况

问题 19（1）报告期内存放于境外的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存放国家或地区及商业合理性，境外存款与业务经营的关系，境外存款的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二、（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境外存款情况

A.境外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存放地点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来源/用途
香港清芯	中国香港	18, 343. 16	14,507.61	6,696.58	销售回款、公司日常经营
盛美韩国	韩国	216. 22	240.27	135.84	公司日常经营
盛美加州	美国	515. 19	511.95	-	公司日常经营
-	合计	19, 074. 57	15,259.82	6,832.42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外款项余额分别为 6,832.42 万元、15,259.82 万元、**19, 074. 57 万元**，均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存款。其中，香港清芯的银行存款存放于中国香港，盛美韩国的银行存款存放于韩国，盛美加州的银行存款存放于美国。

B.报告期内存放于境外的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境外存款与业务经营的关系，境外存款的合理性、必要性

香港清芯是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公司，2018 年 6 月之后，发行人出口业务通过香港清芯开展。香港清芯存放于银行的资金主要来源其销售回款，由于客户一般年末回款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于香港的存款较多。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通过香港清芯收取的销售回款大幅度增加，因而存放于境外的款项大幅增加。

盛美韩国是一家注册在韩国的公司，负责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组件的研发，同时为发行人采购半导体专用设备的零部件。盛美韩国存放在韩国当地银行的资金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活动，其中部分为退休金储备账户资金，仅能在员工在退職或退休时用于支付该员工的退休金。

盛美加州是一家注册在美国的公司，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零部件的采购与销售，为发行人采购半导体专用设备的零部件。盛美加州存放在美国的资金主要用于其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等日常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人存放于境外的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因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发行人存放于香港的款项为香港清芯未汇回境内的销售回款，存放于韩国和美国的款项为境外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问题 19（2）上述自愿承诺限制资金使用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解除使用受限需要履行的具体程序，截止到最新时点的解除进度及尚未解除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二、（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B.自愿承诺受限资金情况

a.自愿承诺受限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公司自愿对相应筹集的资金做出了使用的限制承诺。2019 年 6 月，盛美有限第五次增资，公司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在公司完成科创板上市或用于回购新投资者股份前，该增资款仅作存储之用；2019 年 11 月，盛美半导体第一次增资，公司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科创板上市文件或用于回购新投资者股份前，该增资款仅作存储之用。公司计划在提交科创板 IPO 申请后终止上述自愿承诺，相应资金的使用受限将解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股权融资款的使用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情况	币种	金额	使用存放情况	币种	金额
盛美有限第五次增资	人民币	16,792.40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	16,792.40
	美元	283.73		美元	283.73
盛美半导体第一次增资	人民币	22,817.00	货币资金	人民币	22,817.00

注：公司使用盛美有限第五次增资款购买定期存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b.自愿承诺限制资金使用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 2019 年两轮股权融资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以及美国 ACMR 就股权融资出具的承诺函等交易文件中约定：若公司未在投资完成日起三年期限届满之日完成合格上市，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以增资价格回购届时投资者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该等约定自公司向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终止。美国 ACMR 对该等事项及协议内容进行了公告，为了消除美国 ACMR 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份回购现金支出压力的担忧，公司作出了对上述增资款自愿受限的承诺。

公司对于上述两轮股权融资增资款的受限使用承诺系出于自愿，而非受限于增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同时，根据美国 ACMR 及上述两轮投资者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除前述股份回购的约定外，投资者与公司 and/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的任何涉及和/或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对赌等事项的约定或承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两轮投资者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已终止。

综上，为了消除美国 ACMR 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份回购现金支出压力的担忧，公司作出了对上述增资款自愿受限的承诺，该等承诺具有合理性，不涉及发行人业务经营、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c.解除使用受限需要履行的具体程序，截止到最新时点的解除进度及尚未解除的原因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 ACMR 的法律意见书和美国 ACMR 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资金自愿受限的承诺为单方的、自愿的，发行人无需在法律上、合同实质上或程序上达到一定条件即可解除上述承诺。2020 年 5 月 7 日，美国 ACMR 在 ACM Research, Inc Q1 2020 Earnings Call（美国 ACMR 2020 年第一季度财报会议）中向投资者说明上述受限资金将在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科创板申请文件后解除。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司上述资金受限已经解除。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函证、查阅资料等核查方法就对境外存款真实性、准确性、受限性等方面的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 1、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日常境外资金使用和采购支付情况，了解存放境外资金的必要性及受限情况；
- 2、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境外存款明细表及银行对账单，复核境外存款存放地点、金额的准确性；
- 3、对境外存款执行函证程序；
- 4、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 ACMR 的法律意见书；
- 5、查阅了美国 ACMR 关于自愿承诺限制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美国 ACMR 2020 年第一季度财报会议及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和增资补充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存放于境外的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因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发行人存放于香港的款项为香港清芯未汇回境内的销售回款、存放于韩国和美国的款项为境外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 2、为了消除美国 ACMR 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份回购现金支出压力的担忧，公司做出了对上述增资款自愿受限的承诺，不涉及发行人业务经营、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资金自愿受限的承诺为单方的、自愿的，发行人无需在法律上、合同实质上或程序上达到一定条件即可解除上述承诺，公司上述资金受限已经解除。

20.关于应收账款和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770.49 万元、17,360.55 万元和 20,989.6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占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如下：a、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通过美国 ACMR 向客户销售，2018 年末，美国 ACMR 收客户款项后未及时向公司付款，形成相应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b、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及产品数量有所增加，部分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导致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增加。账龄 1 至 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70.44 万元、2,698.68 万元、5,110.0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与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2）2018 年末，美国 ACMR 收客户款项后未及时向公司付款的原因及期后付款情况，是否涉及资金占用；（3）2019 年 1 至 2 年（含 2 年）账龄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对应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及逾期原因；（4）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问题 20（1）报告期内与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一）报告期内与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通常按“签订订单、发货、客户收到发票、安装验收”等相关节点进行收款。根据客户订单规模、商业信用、结算需求以及双方合作程度及商业谈判的情况，公司不同客户及不同批次合同的具体付款节点、比例可能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终端客户）均为长江存储、华虹集团、海力士、长电科技及中芯国际。公司前五大客户（终端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49%、87.33%和 **83.36%**。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主要结算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集团	主要结算政策
长江存储	安装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 100%
	收到发票后 30 天支付 90%，安装验收后支付剩余 10%
华虹集团	发货后支付 90%，安装验收后支付剩余 10%
	发货后 30 天支付 70%，安装验收后 30 天支付 30%
海力士	出口报关单日期的 30 天或 28 天内支付 100%
长电科技	发货后支付 80%，安装验收后支付 20%
中芯国际	签订订单后支付 30%，发货后支付 60%，安装验收后支付 10%
	安装验收并试运行 6 个月后支付 100%

注：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同子公司主要结算政策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结算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半导体行业知名企业，商业信誉良好，公司客户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设备款项，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客户付款流程审批时间长短等原因的影响，公司在相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存在客户不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付款的情况。

（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12.31	26,359.08	4,077.27	15.47%
2019.12.31	21,845.46	18,063.02	82.69%
2018.12.31	17,987.45	17,987.45	1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82.69%、15.47%。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已经回款。公司应收账款未回款客户主要为半导体行业知名公司，商业信誉较好且与公司仍正常合作中，相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对于上述应收账款，公司已根据账龄情况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问题 20（2）2018 年末，美国ACMR收客户款项后未及时向公司付款的原因及期后付款情况，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2018 年末，美国 ACMR 收客户款项后未及时向公司付款的原因为当时公司部分半导体设备零部件通过美国 ACMR 采购，且当时公司为美国 ACMR 的全资子公司，美国 ACMR 对于公司付款存在一定的周期。2019 年 9 月，美国 ACMR 已向公司全额支付了上述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减少与美国 ACMR 的关联采购。2019 年 4 月，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盛美加州，原先由美国 ACMR 采购的零部件将通过盛美加州采购。

2018 年末，公司对于美国 ACMR 的应收账款为 3,257.34 万元、公司对于美国 ACMR 的应付账款为 5,482.65 万元。公司对于美国 ACMR 的经营性应收款项小于公司对于美国 ACMR 的应付款项，美国 ACMR 对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

问题 20（3）2019 年 1 至 2 年（含 2 年）账龄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对应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及逾期原因

（一）2019 年 1 至 2 年（含 2 年）账龄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638.63	85.89%	16,651.68	76.22%	15,203.01	84.52%
其中：6 个月内	18,618.18	70.63%	12,612.86	57.74%	10,556.63	58.69%
7-12 个月	4,020.45	15.25%	4,038.82	18.49%	4,646.39	25.83%
1 至 2 年（含 2 年）	3,720.45	14.11%	5,110.07	23.39%	2,698.68	15.00%
2 至 3 年（含 3 年）	-	-	83.71	0.38%	45.98	0.26%
3 至 4 年（含 4 年）	-	-	-	-	39.77	0.22%
4 至 5 年（含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18 年末的部分对于中芯国际、长电科技和华虹集团的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于 2019 年尚未收回，构成 2019 年末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因此 2019 年 1 至 2 年（含 2 年）账龄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

（二）2019 年 1 至 2 年（含 2 年）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及逾期情况

2019 年末，公司账龄 1-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分别为华虹集团、中芯国际和长电科技，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应客户	账面余额	期后收款情况
1	华虹集团	1,796.37	已全额收回
2	中芯国际	1,130.14	已全额收回
3	长电科技	2,183.55	已全额收回
合计		5,110.07	已全额收回

根据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上述应收款项出现了一定程度的逾期。公司上述客户为国内半导体行业知名企业，在半导体产业链中占主导地位，商业信誉较好，但受客户付款流程审批时间长短等原因的影响，公司在相关合同义务履

行完毕后存在客户不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付款。公司基于与客户仍在持续合作中及长期合作意向，给予了客户一定程度的宽限期。

问题 20（4）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如本题回复（1）所示，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82.69%和 15.47%。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已经回款。公司应收账款未回款客户主要为半导体行业知名公司，商业信誉较好且与公司仍正常合作中，相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对于上述应收账款，公司已根据账龄情况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二）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半导体行业的晶圆制造厂、先进封装厂、半导体硅片制造及回收厂或者科研院所。公司客户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实际坏账损失的情况。

2019 年末，公司 1-2 年应收账款账龄对应的主要客户分别为华虹集团、中芯国际和长电科技，上述客户均为国内半导体行业知名公司，在半导体产业链中占主导地位，总体经营情况正常，商业信誉良好。公司与上述客户有较长的合作关系且仍在持续合作中，虽然上述款项存在逾期现象，但预计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很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对比情况如下：

2020. 12. 31					
账龄	北方华创	中微公司	芯源微	长川科技	发行人
1 年以内	-	88.98%	90.76%	-	85.89%
1 至 2 年（含 2 年）	-	1.81%	6.13%	-	14.11%
2 至 3 年（含 3 年）	-	3.29%	2.16%	-	-
3 至 4 年（含 4 年）	-	0.31%	0.40%	-	-
4 至 5 年（含 5 年）	-	5.62%	0.33%	-	-
5 年以上	-	-	0.22%	-	-
合计	-	100.00%	100.00%	-	100.00%

2019.12.31					
账龄	北方华创	中微公司	芯源微	长川科技	发行人
1 年以内	72.13%	86.88%	84.25%	95.64%	76.22%
1 至 2 年（含 2 年）	10.23%	6.95%	14.49%	2.98%	23.39%
2 至 3 年（含 3 年）	5.29%	0.59%	0.21%	0.62%	0.38%
3 至 4 年（含 4 年）	3.59%	1.29%	0.65%	0.18%	-
4 至 5 年（含 5 年）	1.11%	4.29%	-	0.00%	-
5 年以上	7.65%	-	0.40%	0.57%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12.31					
账龄	北方华创	中微公司	芯源微	长川科技	发行人
1 年以内	69.54%	70.77%	94.13%	85.19%	84.52%
1 至 2 年（含 2 年）	12.79%	25.60%	4.56%	7.48%	15.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20%	0.84%	0.95%	1.75%	0.26%
3 至 4 年（含 4 年）	2.73%	2.29%	0.00%	1.96%	0.22%
4 至 5 年（含 5 年）	2.21%	0.49%	0.11%	0.07%	-
5 年以上	7.54%	-	0.24%	3.55%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北方华创、长川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函证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1、对发行人的销售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业务流程、信用政策及坏账计提政策；获取检查相关内控制度，并对销售业务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穿行测试，测试管理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复核坏账计提金额；

3、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相关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查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主要结算政策；

4、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统计和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情况；

5、通过网络搜索等核查方式，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与发行人的货款结算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7、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经营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9、对主要客户函证了应收账款，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通常按节点进行收款，根据客户订单规模、商业信用、结算需求以及双方合作程度及商业谈判的情况，公司不同客户及不同批次合同的具体付款节点、比例可能存在差异；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受客户付款流程审批时间长短等原因的影响，公司在相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存在客户不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付款的情况；

3、2018 年末，发行人对于美国 ACMR 的经营性应收款项小于公司对于美国 ACMR 的应付款项，美国 ACMR 对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

4、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1.关于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款项分别为135.32万元、143.53万元和3,696.06万元。2019年末，公司关联方款项增加较多，主要为美国ACMR为筹集对公司的增资款，向香港清芯借款。公司收购香港清芯后，美国ACMR对香港清芯的借款成为关联借款，该关联方借款产生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关联交易情况”之“十、（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ACMR已归还该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美国ACMR归还上述款项的具体时间及方式。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2019年6月，美国ACMR为筹集对公司的增资款，向香港清芯（当时为美国ACMR全资子公司）借款500万美元。公司收购香港清芯后，美国ACMR对香港清芯的借款成为关联借款。

2020年1月13日，美国ACMR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上述借款全额归还给香港清芯。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 1、查阅香港清芯与美国ACMR签署的借款协议与借款银行回单，了解借款的商业目的、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
- 2、向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询问，了解上述借款的交易背景、商业目的，担保情况及偿还情况；
- 3、查看了香港清芯收到上述借款回款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20年1月13日美国ACMR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应借款全额归还给香港清芯。

22.关于存货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553.19万元、26,415.99万元和30,727.4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79%、46.52%和25.42%。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在产品的库龄结构，是否存在长库龄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在产品中，有销售订单对应的原材料和在产品所占的比例，对应的销售订单的预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无法按照合同约定销售的情形及原因；(3)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主要产品类型、数量和对应的客户，相应预收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差异及原因分析，期后实现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确认销售并收款的发出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问题 22 (1)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在产品的库龄结构，是否存在长库龄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原材料、在产品的库龄情况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1, 129. 18	34. 36%	9,139.20	29.74%	7,873.60	29.81%
在产品	15, 571. 85	25. 33%	7,524.25	24.49%	6,067.57	22.97%
库存商品	66. 26	0. 11%	301.50	0.98%	-	-
发出商品	24, 719. 65	40. 20%	13,762.46	44.79%	12,474.82	47.22%
合计	61, 486. 94	100. 00%	30,727.41	100.00%	26,415.99	100.00%

2、原材料库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按账面余额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 050. 54	83. 91%	5,769.60	60.93%	6,272.98	76.63%
1-2 年	927. 81	4. 31%	2,065.23	21.81%	852.83	10.42%
2-3 年	958. 80	4. 46%	703.66	7.43%	397.65	4.86%
3 年以上	1, 573. 71	7. 32%	930.52	9.83%	661.84	8.09%

库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1,510.86	100.00%	9,469.01	100.00%	8,185.3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库龄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76.63%、60.93%和**83.91%**。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1)因采购周期较长而提前备货的标准件;(2)为响应售后维修服务需求而准备的备品备件。

2019年末,公司1-2年库龄原材料金额及占比同比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

(1)公司部分供应商产能紧张导致供货周期变长,公司提前进行了备货;(2)报告期内公司已售产品数量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售后服务的备品备件。

3、在产品库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按账面余额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5,084.19	96.87%	7,524.25	100.00%	4,645.46	76.56%
1-2年	487.66	3.13%	-	-	1,422.11	23.44%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5,571.85	100.00%	7,524.25	100.00%	6,067.57	100.00%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完工的在产整机设备。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在产品库龄1年以内的在产品占比分别为76.56%、100.00%和**96.87%**。2018年末,公司1-2年库龄在产品主要为1台半导体清洗设备。该台清洗设备由于原客户向公司提供无约束力的采购承诺后取消采购计划,经公司改造后销售于其他客户,因而生产周期较长。2019年1月,该台设备完工出库。2019年10月,该台设备通过客户验收实现收入。**2020年12月31日**,公司1-2年库龄在产品主要为1台半导体清洗设备。该台设备由于技术规格较复杂,生产周期较长,在**2020年12月31日**尚处于完工前调试状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还在与客户沟通设备的技术要求及交货时间。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部分设备已完工并按协商一致交货日期运交给客户进行安装调试。

(二) 原材料、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原材料、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10.86	381.68	21,129.18
在产品	15,571.85	-	15,571.85
合计	37,082.71	381.68	36,701.03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69.02	329.82	9,139.20
在产品	7,524.25	-	7,524.25
合计	16,993.27	329.82	16,663.45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85.30	311.70	7,873.60
在产品	6,067.57	-	6,067.57
合计	14,252.87	311.70	13,941.1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11.70 万元、329.82 万元和 **381.68 万元**，在产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制定了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严格实施存货盘点及跌价准备计提相关制度。每月，仓储部自行组织对存货进行全盘或抽盘，盘点过程中，根据存货状况，结合存货的用途等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财务部会同采购管理部门、仓储部等相关部门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编制存货减值测试表，对于存在减值的存货经审批后，及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原材料、在产品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1）原材料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原材料跌价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中微公司	19.35%	23.58%	9.16%
芯源微	1.24%	0.29%	0.41%
北方华创	-	0.11%	0.55%
长川科技	-	11.59%	0.44%

盛美半导体	1.77%	3.48%	3.81%
-------	-------	-------	-------

注：跌价比例=原材料跌价准备/原材料余额；北方华创及长川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跌价比例仅低于中微公司，高于芯源微、北方华创和长川科技（2019 年，长川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后，原材料跌价比例大幅提升）。公司原材料跌价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在产品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跌价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微公司	-	-	-
芯源微	-	-	-
北方华创	-	0.60%	-
长川科技	-	4.58%	0.74%
盛美半导体	-	-	-

注：跌价比例=在产品跌价准备/在产品余额；北方华创及长川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经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在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或跌价准备比例亦较低，公司在产品跌价情况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严格实施存货盘点及跌价准备计提相关制度；公司原材料、在产品跌价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22（2）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在产品中，有销售订单对应的原材料和在产品所占的比例，对应的销售订单的预收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按照合同约定销售的情形及原因；

（一）有销售订单对应的原材料和在产品所占的比例，对应的销售订单的预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预收款及订单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有订单对应的存货余额	占比	预收款金额
----	------	------------	----	-------

2020. 12. 31	原材料	6, 073. 77	28. 24%	1, 892. 71
	在产品	12, 957. 00	83. 21%	
	合计	19, 030. 77	51. 32%	
2019.12.31	原材料	514.19	5.43%	174.75
	在产品	836.11	11.11%	
	合计	1,350.30	7.95%	
2018.12.31	原材料	2,235.78	27.31%	384.34
	在产品	4,466.63	73.61%	
	合计	6,702.41	47.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有销售订单对应的比例分别为 27.31%、5.43%、**28. 24%**，在产品有销售订单对应的比例分别为 73.61%、11.11%、**83. 2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有订单对应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如下：1、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的销售是以客户的采购订单为基础的。在正式收到采购订单之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会向公司提供无约束力的采购预测。为了达到客户关于产品交期的要求，公司根据非约束性采购预测开始安排原材料、零部件的外购和外协；2、公司部分供应商产能紧张，供应周期较长，公司提前进行了备货；3、为了响应售后服务需求，公司存货中存在部分备品备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有销售订单对应的比例较低，但公司发出商品均有销售订单对应。

（二）有销售订单对应的原材料和在产品，是否存在无法按照合同约定销售的情形

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及在产品经加工、组装成整机设备后销售给相应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无法按照合同约定销售的情形如下：1、2018 年 1 月，公司与通富微电签订一项销售合同（TFME2），由于通富微电生产经营计划改变，通富微电取消了相应合同。对于 TFME2 合同项下的机台（在产品），公司在 TFME2 机台的基础上，生产了销售予厦门通富的同类型机台，该机台于 2018 年 11 月确认收入；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对应的订单中，存在一台设备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销售。对于该台设备，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问题（3）之回复。

问题 22（3）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主要产品类型、数量和对应的客户，相应预收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差异及原因分析，期后实现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确认销售并收款的发出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主要产品类型、数量和对应的主要客户、相应预收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差异及原因分析，期后实现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产品类型为半导体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无应力抛光设备、立式炉管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半导体清洗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中半导体清洗设备余额分别为 9,878.29 万元、9,710.78 万元和 16,681.67 万元，占各期末发出商品总额比例分别为 79.19%、70.56%和 67.4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中半导体清洗设备对应的主要客户、相应预收款、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差异、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后实现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列示如下：

2020.12.31					
序号	主要客户	数量（台）	实际预收比例	约定预收比例	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1	北京华卓	1	30.00%	30.00%	未确认收入
2	华虹集团	3	0.00%	0.00%	1 台已确认收入
3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	0.00%	0.00%	未确认收入
4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2	0.00%	0.00%	未确认收入
5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	0.00%	0.00%	未确认收入
6	长江存储	3	0.00%	0.00%	2 台已确认收入
7	中芯国际	2	14.71%	44.14%	未确认收入
8	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1	60.00%	60.00%	未确认收入
合计		14	7.26%	11.32%	
2019.12.31					
序号	主要客户	数量（台）	实际预收比例	约定预收比例	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1	华虹集团	3	25.74%	83.00%	已确认收入
2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	0.00%	0.00%	已确认收入
3	中芯国际	1	0.00%	0.00%	未确认收入

4	长江存储	1	90.00%	90.00%	已确认收入
5	台湾合晶科技	1	90.00%	90.00%	已确认收入
6	北京华卓	1	79.47%	80.00%	已确认收入
合计		8	32.20%	60.32%	
2018.12.31					
序号	主要客户	数量（台）	实际预收比例	约定预收比例	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1	长江存储	1	0.00%	0.00%	已确认收入
2	福建晋华	1	87.43%	90.00%	已确认收入
3	海力士	1	0.00%	0.00%	已确认收入
4	华虹集团	1	70.00%	70.00%	已确认收入
5	中芯国际	1	0.00%	0.00%	未确认收入
6	金瑞泓	1	30.00%	90.00%	已确认收入
7	台湾合晶科技	1	90.00%	90.00%	已确认收入
8	台湾合晶科技 (无法按合同执行)	1	0.00%	0.00%	未确认收入
合计		8	29.63%	34.00%	

注 1：实际预收比例=实际收到预收款金额/合同金额，约定预收比例=合同约定预收款/合同金额；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华卓（下同）；2、公司与台湾合晶科技签订的该台半导体清洗设备的销售合同无法按约定执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中半导体清洗设备主要客户实际预收比例分别为 29.63%、32.20%和 **7.26%**，约定预收比例分别为 34.00%、60.32%和 **11.3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际预收比例低于约定预收比例，主要原因为华虹集团和金瑞泓实际预收比例较约定的应收比例有一定的差异。华虹集团及金瑞泓由于付款流程审批时间长短等原因的影响，公司在相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华虹集团及金瑞泓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台湾合晶科技生产经营计划改变，公司与台湾合晶科技的一台半导体清洗设备无法按照合同执行。2019 年，公司将该无法按照约定收取款项的设备运回仓库，并将其由发出商品改为库存商品核算。

2、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中先进封装湿法设备余额分别为 2,595.53 万元、3,483.95 万元和 **3,579.89 万元**，占各期末发出商品总额比例分别为 20.81%、25.31%和 **14.4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中先进封装湿法设备对应的主

要客户、相应预收款、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差异、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后实现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列示如下：

2020. 12. 31					
序号	主要客户	数量(台)	实际预收比例	约定预收比例	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1	Nepes	2	49.58%	49.58%	未确认收入
2	华虹集团	1	0.00%	0.00%	已确认收入
3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1	0.00%	0.00%	未确认收入
4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	0.00%	0.00%	未确认收入
5	长电科技	1	0.00%	0.00%	未确认收入
6	中芯国际	1	0.00%	0.00%	未确认收入
合计		7	20.70%	20.70%	
2019.12.31					
序号	主要客户	数量(台)	实际预收比例	约定预收比例	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1	Nepes	2	20.00%	20.00%	未确认收入
2	厦门通富	4	20.00%	20.00%	已确认收入
3	中芯国际	3	16.91%	37.21%	已确认收入
合计		9	18.91%	26.08%	
2018.12.31					
序号	主要客户	数量(台)	实际预收比例	约定预收比例	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1	中芯国际	4	4.22%	34.15%	已确认收入
2	中芯宁波	2	90.00%	90.00%	已确认收入
3	厦门通富	1	0.00%	0.00%	已确认收入
4	通富微电	1	0.00%	0.00%	已确认收入
合计		8	29.11%	44.5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中半导体清洗设备主要客户实际预收比例分别为 29.11%、18.91%和 20.70%，约定预收比例分别为 44.50%、26.08%和 20.7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际预收比例低于约定预收比例，主要原因为中芯国际实际预收比例较约定的应收比例有一定的差异。中芯国际由于付款流程审批时间长短等原因的影响，公司在相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中芯国际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况。

3、半导体电镀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中电镀设备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355.23 万元，占各期末发出商品总额比例分别为 0%、0%、和 13.5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中半导体电镀设备对应的主要客户、相应预收款、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差异、期后实现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主要客户	数量（台）	实际预收比例	约定预收比例	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1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	0.00%	0.00%	未确认收入
2	中芯国际	3	0.00%	0.00%	未确认收入
合计		4	0.00%	0.00%	

如上表所示，2020 年末，公司实际预收比例与约定预收比例没有差异。

4、无应力抛光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力抛光设备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67.73 万元和 568.41 万元，占各期末发出商品总额比例分别为 0%、4.13%和 2.3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中无应力抛光设备对应的主要客户、相应预收款、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差异、期后实现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列示如下：

2020. 12. 31					
序号	主要客户	数量（台）	实际预收比例	约定预收比例	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1	长电科技	1	80.00%	80.00%	未确认收入
合计		1	80.00%	80.00%	
2019.12.31					
序号	主要客户	数量（台）	实际预收比例	约定预收比例	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1	长电科技	1	0.00%	80.00%	未确认收入
合计		1	0.00%	80.00%	

如上表所示，2019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中半导体电镀设备主要客户实际预收比例为 0.00%，约定预收比例为 80.00%，公司实际预收比例与约定预收比例差异主要是时间性差异，发行人在临近期末发货，在 2020 年 1 月份收到客户相应预付款项。

5、立式炉管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立式炉管设备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534.45 万元，占各期末发出商品总额比例分别为 0%、0%和 2.1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中立式炉管设备对应的主要客户、相应预收款、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差异、期后实现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列示如下：

2020.12.31					
序号	主要客户	数量(台)	实际预收比例	约定预收比例	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1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1	0.00%	0.00%	未确认收入
合计		1	0.00%	0.00%	

如上表所示，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预收比例与约定预收比例没有差异。

(二) 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确认销售并收款的发出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及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1、合同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类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正常执行	27	24,719.65	18	13,762.46	15	12,112.55
无法按约定执行	-	-	-	-	1	362.27
合计	27	24,719.65	18	13,762.46	16	12,474.82

如上表所示，报告各期末，因客户生产经营计划发生变化，公司存在一台发出商品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确认销售并收款，该台发出商品金额为 362.27 万元，金额较小。2019 年，公司将该台无法按照约定收取款项的设备运回仓库，并将其由发出商品改为库存商品核算。

2、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 公司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预计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正常确认销售并收款的发出商品，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发行人未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对于不能按照约定正常确认销售并收款的库存商品，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相应账面价值，减值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28.52	362.27	66.26	362.27	60.76	301.50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要求对发出商品（库存商品）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实现销售收入、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计提了充足的跌价准备。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函证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1、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对存货流转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2、了解公司各类产品生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是否异常，存货余额变动是否合理；

3、获取公司的存货库龄表，分析各类存货各库龄段余额的变动情况，结合存货监盘情况、在手订单情况、预收款情况、长库龄存货质量判定等情况，综合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复核公司账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对公司各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复核公司各类存货周转消耗比率，评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获取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情况，选取样本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访谈，并结合发出商品对应的预收款情况、期后转销售情况、销售合同执行情况，综合分析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复核公司账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真实、准确，存货跌价准备已计提充分；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在产品，有销售订单对应的原材料和在产品所占的比例数据真实、准确，对应的销售订单的预收款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存

在部分无法按照合同约定销售的在产品和产成品，对于其中一台于相应期末仍未实现销售的，公司已计提跌价准备等方式真实反映了存货价值；

3、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主要产品类型、数量和对对应的主要客户及相应预收款情况真实、准确，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基本一致，未见明显差异，期后实现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存在部分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确认销售并收款的发出商品，公司按照实际收款情况计提了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

23.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发行人对石溪产恒长期股权投资 2,993.1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对石溪产恒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进行了减值测试，是否计提了充足减值准备。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合肥通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外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石溪产恒。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10%。

石溪产恒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其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9,908.96
其中：货币资金	5,355.82
其他流动资产	5,500.03
长期股权投资	19,053.10
总负债	300.00
所有者权益	29,608.96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22.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9,931.86
其中：货币资金	29,931.86
总负债	0
所有者权益	29,931.86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68.1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如上表所示，2019 年石溪产恒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68.14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向管理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石溪产恒总资产为 29,931.86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总负债为 0。2020 年石溪产恒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322.91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向管理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石溪产恒总资产为 29,908.96 万元，总负债为 300.00 万元，其中其他流动资产为银行通知存款和结构性存款，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股权份额	金额
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6.21%	5,000.00
2	GalaxyCore Inc.(Cayman)	2020 年 3 月	0.40%	3,553.10
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88%	3,000.00
4	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16%	1,500.00
5	深圳通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及 11 月	3.41%	3,000.00
6	上海芯熠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9.83%	1,500.00
7	深圳市思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5.00%	1,500.00
合计				19,053.10

石溪产恒的投资对象为高科技和半导体相关公司，经营情况受疫情影响较小，因此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 1、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石溪产恒的经营状况；
- 2、取得并查看石溪产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的银行对账单，确认石溪产恒账面货币资金的存在性；
- 3、取得石溪产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的对外投资清单，并通过查询投资标的的公开信息确认投资的存在性；
- 4、取得并查看石溪产恒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的财务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石溪产恒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4.关于预收账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60.32 万元、6,825.86 万元和 6,802.2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对应的主要客户，与在手订单及发出商品的对应关系，2018 年末预收款项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对应的主要客户，与在手订单及发出商品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预收货款）余额分别为 6,825.86 万元、6,802.21 万元和 **7,788.68 万元**。相应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0,989.36 万元、11,480.45 万元和 **19,149.95 万元**。公司预收款项与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和发出商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比例	是否在手订单对应	发出商品/在产品
1	Nepes	50.00%	是	发出商品
2	Nepes	50.00%	是	发出商品
3	北京华卓	16.95%	是	发出商品
4	长电科技	80.00%	是	发出商品

5	中芯国际	30.00%	是	发出商品
6	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67.80%	是	发出商品
7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30.00%	是	在产品
8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30.00%	是	在产品
9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30.00%	是	在产品
10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30.00%	是	在产品
11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是	在产品
12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是	在产品
13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是	在产品
14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是	未开始生产
15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是	未开始生产
16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0.00%	是	未开始生产
17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0.00%	是	未开始生产

注：预收账款比例=预收款项/订单金额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余额	在手订单金额	发出商品/在产品
1	Nepes	230.21	1,151.07	发出商品
2	Nepes	160.45	802.26	发出商品
3	台湾合晶科技	941.79	1,046.43	发出商品
4	北京华卓	167.21	210.41	发出商品
5	中芯国际	334.02	371.13	发出商品
6	睿创微纳	174.75	582.51	在产品
7	华虹集团	2,201.41	3,144.87	发出商品
8	厦门通富	332.07	1,660.34	发出商品
9	长江存储	2,260.29	2,511.43	发出商品
合计		6,802.21	11,480.45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余额	在手订单金额	发出商品/在产品
1	Nepes	226.49	1,132.43	在产品
2	Nepes	157.85	789.27	在产品
3	台湾合晶科技	710.34	789.27	发出商品

4	通富微电	79.61	无	无
5	福建晋华	2,100.14	2,402.12	发出商品
6	中芯宁波	772.11	857.90	发出商品
7	中芯宁波	586.80	652.00	发出商品
8	金瑞泓	329.43	1,098.11	发出商品
9	华虹集团	1,753.55	2,505.07	发出商品
10	中芯国际	109.54	365.12	发出商品
合计		6,825.86	10,989.36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笔对通富微电的预收账款无在手订单、发出商品或在产品对应。2018 年 1 月，公司与通富微电签订一项销售合同（TFME2），由于通富微电生产经营计划改变，通富微电取消了相应合同。2019 年，公司退回 TFME2 合同项下的预收款项。对于 TFME2 合同项下的机台（在产品），公司在 TFME2 机台的基础上，生产了销售于厦门通富的同类型机台，该机台于 2018 年 11 月确认收入。

（二）2018 年末预收款项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整体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预收账款亦受产品验收周期和时点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1、2018 年公司产销情况较好，2018 年末在产品数量较 2017 年末增加两台，发出商品金额较 2017 末增加 4 台；2、受公司产品验收周期影响，2018 年末，公司销售于台湾合晶科技、福建晋华、中芯国际及华虹集团等订单金额较大且收款情况较好的机台尚未确认收入。

25.关于递延收益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余额分别为 5,026.47 万元、3,133.95 万元和 2,861.50 万元，公司的递延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对递延收益分摊确认的当期损益与相关项目进展的匹配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对递延收益分摊确认的当期损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余额分别为 3,133.95 万元、2,861.50 万元和 **5,107.43 万元**，公司的递延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相关结转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结转			递延收益增加			期末余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专项	906.82	1,045.52	1,245.35	128.40	138.7	199.83	80.00	-	-	858.43	906.82	1,045.52
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专项	1,860.60	1,934.86	3,737.63	453.50	2,088.34	1,802.77	-	2,014.07	-	1,407.09	1,860.60	1,934.86
专利试点资助资金	-	31.36	43.49	24.00	31.36	12.14	24.00	-	-	-	-	31.36
面向半导体设备的聚四氟乙烯腔体制造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专项	94.09	122.22	-	9.20	28.13	13.94	-	-	136.16	84.89	94.09	122.22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	-	-	-	347.15	-	-	1,354.00	-	-	1,006.85	-	-
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	-	-	-	876.32	-	-	2,566.50	-	-	1,690.18	-	-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资助	-	-	-	-	-	-	30.00	-	-	30.00	-	-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	-	-	-	-	-	-	30.00	-	-	30.00	-	-
合计	2,861.50	3,133.95	5,026.47	1,838.57	2,286.53	2,028.68	4,084.50	2,014.07	136.16	5,107.43	2,861.50	3,133.95

注：期末余额=期初余额+递延收益增加-递延收益结转

（二）递延收益分摊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专项（SFP 项目）

（1）SFP 项目进度情况

SFP 项目系公司承担的中国“02 专项”重大科研项目，实施周期为 2008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截至目前，公司 SFP 项目专项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正在进行中。2008 年至今，公司 SFP 项目的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重要的进度节点
1	2008	项目申请并获得立项批复
2	2010	项目预算书申报并获批复
3	2011	项目启动，开始设计开发工作；开发 TFE 热气相刻蚀工艺
4	2013	开发 SFP TSV 应用工艺
5	2014	相关设备开始进行 55nm 工艺评估；与 SEMATECH 合作开发 3D TSV 平坦化工艺
6	2015	开发设计 SFP TSV 2 nd 工艺； 与华进半导体合作开发 2.5D 转接板平坦化工艺
7	2017	开发 SFP 搭配湿法刻蚀的无应力抛光工艺
8	2018	开发 SFP 在新型阻挡层 Co 和 Ru 应用平坦化工艺
9	2019	开发 SFP 在 HD FanOut 应用工艺，签订 1 台 SFP 机台销售订单

（2）SFP 项目递延收益结转情况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 SFP 项目作为综合性政府补助核算。报告期内，公司 SFP 项目的递延收益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6,470.00	128.40	0.78%	138.7	0.85%	199.83	1.22%

注：占比=当期递延收益结转金额/累计政府补助金额（下同）

如上表所示，公司 SFP 项目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 16,47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结转金额分别为 199.83 万元、138.70 万元、128.40 万元，占该项目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22%、0.85%、0.78%。2008-2015 年，公司已经完成了 SFP 项目的大部分工作，包括相关测试机台的开发设计及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 SFP 工艺的新应用的拓展。因此，报告期内，公司 SFP 项目的递延收益分摊较小与项目进度匹配。

2、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专项（ECP 项目）

(1) ECP 项目进度情况

ECP 项目系公司承担的中国“02 专项”重大科研项目，实施周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截至目前，公司 ECP 项目已通过专项技术验收，专项财务验收**正在进行中**。2014 年至今公司 ECP 项目的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重要的进度节点
1	2014	项目申请并获得立项批复
2	2015	项目预算书申报并获批复
3	2016	设计开发 ECP01 工艺，并进行相关评估
4	2017	设计开发针对前道双大马士革电镀 ECP02 工艺
5	2018	设计开发前道双大马士革电镀 Ultra ECP map 工艺
6	2019	研发完成 28nm 前道电镀工艺

(2) ECP 项目递延收益结转情况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 ECP 项目作为综合性政府补助核算。报告期内，公司 ECP 项目的递延收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9,167.84	453.50	4.95%	2,088.34	22.78%	1,802.77	19.66%

如上表所示，公司 ECP 项目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 9,167.84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 ECP 项目政府补助结转金额分别为 1,802.77 万元、2,088.34 万元和 **453.50 万元**，占该项目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9.66%、22.78%和 **4.95%**。2014-2016 年，公司完成部分 ECP 项目工作，累计结转递延收益 2,102.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ECP 项目的主要工作，相应的结转了大部分 ECP 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 ECP 项目的递延收益分摊金额与项目进度匹配。

3、专利试点资助资金项目

(1) 专利试点资助资金项目进度情况

专利试点资助资金系相关政府部门根据《上海市关于开展专利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精神，拨付予公司用于建设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配套资助。目前，公司专利试点资助资金项目已经通过验收。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专利试点项目的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时间	工作计划
1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	1、完成两次人才培养；2、专利数据库基本搭建完成；3、挑选保险公司做专利保险；
2	2018 年 9 月-2019 年 9 月	1、完成两次人才培养；2、专利数据库投入只是产权部和研发部使用；3、利用专利数据库，完成专利战略报告。

(2) 专利试点资助资金项目递延收益结转情况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其作为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核算。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专利试点项目的政府补助分摊如下：

单位：万元

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80.00	24.00	29.98%	31.36	39.20%	12.14	15.18%

如上表所示，公司于 **2018 年**至 2019 年收到专利试点项目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 **43.50 万元**，于 2020 年收到项目验收后补助款 **24.00 万元**，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 8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结转金额分别为 12.14 万元、31.36 万元和 **24.00 万元**，占该项目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比分别为 15.18%、39.20%和 **29.98%**。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计划稳步推进项目的实施。2019 年，该项目的完成之年，工作量较大，相应支出较大，相应结转收益较多。报告期内，该项目按期开展并通过验收，该项目确认的递延收益分摊与项目进度匹配。公司于 2020 年收到项目验收后补助款 24.00 万元，在收到当期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24.00 万元。

4、面向半导体设备的聚四氟乙烯腔体制造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专项（PTFE 项目）

(1) PTFE 项目进度情况

PTFE 项目系公司承担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面向半导体设备的聚四氟乙烯腔体制造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相关项目。报告期内，公司 PTFE 项目的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时间	工作计划
1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2 月	剖析进口原材料性能，筛选三爱富现有的 PTFE 树脂并提高树脂清洁度，购买相关设备和服务；探索悬浮 PTFE 的模压和烧结的工艺条件。
2	2019 年	对 3F 现有包装线和模压与烧结房间进行洁净室改造

		造；进一步提高 PTFE 的清洁度和耐蠕变性能；应用国产化 8 英寸零部件在半导体清洗设备中的应用和验证；采用进口和国产 PTFE 树脂进行 12 英寸模具的模压与烧结、机加工工艺的探索
3	2020 年	制备 3 套 12 英寸的 PTFE 腔体零部件；把 12 英寸的 PTFE 腔体零部件应用到半导体清洗设备中，完成验证工作。

（2）PTFE 项目递延收益结转情况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其作为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核算。报告期内，公司 PTFE 项目的政府补助分摊如下：

单位：万元

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36.16	9.20	6.76%	28.13	20.66%	13.94	10.24%

如上表所示，公司 PTFE 项目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 136.16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结转金额分别为 13.94 万元、28.13 万元和 9.20 万元，占该项目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比分别为 10.24%、20.66%和 6.76%。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计划稳步推进相关项目的实施。由于该项目于 2018 年年中启动，2018 年结转金额较 2019 年少。目前，PTFE 项目已经申请延期验收。因此，报告期内，递延收益结转金额占总体政府补助比例较小。报告期内，PTFE 项目确认的递延收益分摊与项目进度匹配。

5、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

（1）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进度情况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系公司承担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之“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的开发任务。实施周期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报告期内，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时间	工作计划
1	2020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	1、完成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整机可行性验证；2、晶圆传输时序开发及优化初步工艺开发与验证；3、实现部分设备性能。

（2）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递延收益结转情况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其作为综合性政府补助核算。报告期内，公司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政府补助分摊如下：

单位：万元

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354.00	347.15	25.64%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 1,354.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收到该专项项目财政拨款并启用政府专项资金，政府补助结转金额为 347.15 万元，占该项目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比分别为 25.64%。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计划稳步推进项目的实施。2020 年，公司主要完成第一台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样机和整机的组装、测试、验证相关工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确认的递延收益分摊与项目进度匹配。

6、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

(1) 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项目进度情况

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项目系公司承担科技部下发课题之“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的开发任务。实施周期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报告期内，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项目的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时间	工作计划
1	2020 年 1 月-2020 年 9 月	原型机完成设计、采购、组装、验证及各模块联合功能测试
2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5 月	样品机完成设计、采购、组装、验证及工艺测试

(2) 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项目递延收益结转情况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其作为综合性政府补助核算。报告期内，公司 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项目的政府补助分摊如下：

单位：万元

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566.50	876.32	34.14%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 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项目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 2,566.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收到该专项项目财政拨款并启用政府专项资金，政府补助结转金额为 876.32 万元，占该项目

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比分别为 34.14%。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计划稳步推进项目的实施。2020 年，公司主要完成原型机和样品机大部分的系统开发设计及制造工作，工作量较大，相应支出较大，相应结转收益较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 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项目确认的递延收益分摊与项目进度匹配。

7、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资助项目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资助项目系相关政府部门根据《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拨付予公司用于建设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的资助。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财政拨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确认递延收益 30.00 万元。报告期内，该专项项目尚未动用政府专项资金，该项目对应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30.00 万元。

8、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项目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项目系相关政府部门根据沪浦知局[2020]33 号《关于 2020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专利试点示范单位项目立项的通知》，拨付予公司用于建设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配套资助。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财政拨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确认递延收益 30.00 万元。报告期内，该专项项目尚未动用政府专项资金，该项目对应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30.00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递延收益分摊确认的当期损益与相关项目进展的匹配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 1、了解公司对与资产相关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
- 2、逐项检查与政府补助相关的补贴依据、拨款文件、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申请文件、银行进账单、补助对应的项目或事项的实际情况等证明材料，区分政府补助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

3、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检查递延收益摊销的政策是否合理，摊销期限是否恰当，摊销金额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检查政府补助的性质，确认是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还是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的时点、金额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6.关于期间费用

26.1 关于售后服务费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1,337.49 万元、1,174.57 万元及 1,360.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27%、2.13%及 1.80%。报告期各期末产品质量保证金分别为 385.92 万元、1,316.39 万元、2,205.3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金额及变动原因，计提的售后服务费的充分性；（2）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与产品质量保证金的关联性及其勾稽关系；（3）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标准、变化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问题 26.1（1）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金额及变动原因，计提的售后服务费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与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	366.50	471.14	244.10
计提的售后服务费	1,167.85	1,360.12	1,174.57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244.10 万元、471.14 万元、366.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售后服务费金额大于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公司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充分。

问题 26.1（2）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与产品质量保证金的关联性及其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与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的关联性及其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期初余额		①	2,205.36	1,316.39	385.92
计提的售后服务费	按设备销售收入的 2% 计提售后服务费	②	1,985.90	1,486.82	1,085.63
	超额计提	③	-	-	88.94
	到期冲回	④	-818.05	-126.70	-
	合计	⑤=②+③+④	1,167.85	1,360.12	1,174.57
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冲减预计负债）		⑥	-366.50	-471.14	-244.10
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期末余额		⑦=①+⑤+⑥	3,006.71	2,205.36	1,316.39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期末余额为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期初余额与当期计提的售后服务费之和，同时减去当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

问题 26.1（3）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标准、变化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销售的半导体专用设备负有 1-3 年的质保义务，公司计提的售后服务费系根据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支出等历史经验数据确定的最佳估计。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的具体计提标准为：以设备销售金额的 2%为基础，同时考虑各台设备当期超出其计提部分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售后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174.57 万元、1,360.12 万元及 **1,167.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3%、1.80%及 **1.16%**，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品工艺成熟度、设备稳定性逐年提高，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售后服务费/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

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	售后服务费/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情况
北方华创	未对售后服务费计提预计负债。
中微公司	中微公司在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时，主要考虑了各设备的销售腔数、产品质量维保的单腔维修成本等因素，其中产品质量维保的单腔维修成本为综合考虑以前年度实际维护支出的历史经验数据等因素确定的最佳估计。2016 年至 2018 年，中微公司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约为当期营业收入的 3%-5%。
芯源微	未对售后服务费计提预计负债。
长川科技	长川科技子公司SEMICONDUCTORTECHNOLOGIES&INSTRUMENTSPTELT D对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预计负债，系根据其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关于承诺 1 年免费维护的条款，接近 12 个月销售收入的 0.7%预计确定的产品质量保证维护费用。
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3%、1.80%及 1.16% 。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微公司及长川科技的子公司均根据合同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条款计提了售后服务费/预计负债，各公司根据其业务模式及发展阶段计提售后服务费/预计负债，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标准符合商业逻辑。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 1、通过查阅销售政策、销售合同、与管理层沟通、分析相关资料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确认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 2、抽查发行人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情况，检查售后服务事项、执行及审批情况、支付情况等；
- 3、复核预计负债的计提过程，包括计提基数、计提费率等；
- 4、比较前期的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评价当期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
- 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售后服务费/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方式，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充分；

2、报告期内，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期末余额为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期初余额与当期计提的售后服务费之和，同时减去当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勾稽关系合理；

3、公司的售后服务费计提情况符合商业逻辑。

26.2 关于研发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217.24 万元、7,941.50 万元和 9,926.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7%、14.43%和 13.12%，其中物料消耗分别为 2,063.33 万元、2,007.19 万元、2,664.1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变化原因；（2）报告期内是否涉及研发样品销售、相关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问题 26.2（1）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械类	3,535.13	1,373.51	693.92
气路类	1,061.87	984.22	541.69
电气类	259.61	111.45	284.80
物料传送	17.30	71.90	264.90
特种装置类	430.84	29.12	73.22
驱动类	19.60	9.50	27.64
其他	103.35	84.41	121.02
总计	5,427.71	2,664.11	2,007.19

公司一贯重视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了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槽式清洗设备、后道先进封装电镀设备、前道铜互连电镀设备、前道刷洗设备、立式炉管设备等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前期研发及后期持续改进的投入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金额分别为 2,007.19 万元、2,664.11 万元和 **5,427.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3.52%和 **5.39%**。

公司研发活动使用的物料主要为机械类、气路类、电气类、驱动类、物料传送类材料。随着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不断更新与改进技术工艺，机械类、气路类物料消耗金额逐年增长。2019 年，公司承担的中国“02 专项”《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专项》的主要工作完成，随着项目逐渐成熟，该项目使用较多的电气类、驱动类、物料传送类物料消耗金额逐年下降。

问题 26.2（2）报告期内是否涉及研发样品销售、相关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在研发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样机或样品模块的情形。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包括：（1）在新产品或应用新工艺的产品实现销售前，公司先获取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在签署正式订单、意向性订单或达成购买意向后，形成技术方案并完成产品设计；（2）根据设计完成产品制造，在公司通过测试之后，送至客户实际生产环境中进行测试，根据客户的反馈持续完善产品性能，直至产品正式定型后实现销售；（3）在新产品或应用新工艺的产品实现销售后，公司会从客户处获取设备在实际生产环境中运行的具体参数数据，进一步加深公司对该类生产工艺技术的认知，不断完善技术体系，并在未来生产同类设备时持续提升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水平。

（一）研发样机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 1 台设备为在以前年度研发阶段形成的研发样机，经重大更新改造后发货至客户处，尚未实现销售。2016 年，公司在承担政府补助项目“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专项”时，形成了一台研发样机-SFP 样机，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核算。由于该 SFP 样机能否实现对外销售以及预计销售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将该 SFP 样机作为存货入库，而在备查簿进行登记。

2019 年，公司从客户处取得了一台无应力抛光（SFP）设备的销售订单，公司决定在原有的SFP样机基础上进行重大更新改造，改造后将该设备销售给客户。2019 年末，该无应力抛光设备已完工并运送至客户处，本次重大更新改造阶段发生的生产成本已结转至发出商品科目核算。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无应力抛光设备尚未确认收入。

2016 年，公司在承担政府补助项目“20-14nm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专项”时形成了 2 台ECP研发样机，但均未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半导体电镀ECP设备均为在公司取得客户正式订单或意向订单后进行生产的设备，不属于研发样机。

报告期内，除上述SFP样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研发样机对外销售或确认为发出商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因承担政府项目“65-45nm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专项”而形成的研发样机外，公司均以销售为目的生产符合客户特定规格要求的产品，不存在以研发试制为目的生产样机并销售的情形；公司因销售设备而发生的成本均在生产成本中归集，实现销售后上述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二）样品模块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活动中，需根据研发项目的原理方案和技术设计，会形成为实现特定新技术或功能而开发的样品模块。样品模块主要被用于测试和验证，以发现其存在的问题和缺陷、验证功能和性能，以继续完善改进工艺技术。

在样品模块的测试过程中，价值较低的样品模块或其中的零部件（如阀门、感应器等）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消耗或损坏，相应的材料消耗在发生时计入研发费用；价值较高的样品模块或其中的零部件（如部分研发项目领用的机器人手臂），在测试环境中因接触到各种高腐蚀性的化学药液会出现损耗，因此无法作为新产品销售给客户。另一方面，如要对样品模块进行拆解回收零部件，需进行较繁杂的操作，成本较高不具有经济性。客户一般情况下仅购买整机产品，而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样品模块不具备整机产品的完整功能，无法对外销售。公司在研发活动中形成的样品模块均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其支出均在研发费用中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因销售设备而发生的成本均计入营业成本；研发过程中形成

的样品模块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其支出均在研发费用中归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情况表、研发项目立项报告，检查相关研发项目是否立项、审批，核算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获取研发样机备查簿，了解研发样机管理状况及销售情况；
- 3、查阅研发费用明细账，详细了解各项费用的支出情况和费用归集情况，访谈研发部门、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结合了解到的经营业绩变动及研发计划，对研发费用各期间变动进行分析；
- 4、检查研发活动相关的领料单，核实研发费用归集、分配的合理性、准确性；
- 5、查阅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了解是否涉及研发样品销售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说明的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具体内容、金额准确；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样品销售的情形。

27.关于财务信息及时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20年一季度经审阅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和半年度业绩预测情况。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二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盛美半导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2020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2020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分析

公司2020年1-3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是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129,503.59	130,800.15	-0.99%
负债合计	45,142.53	47,807.25	-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61.06	82,992.90	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361.06	82,992.90	1.65%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9,503.59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下降0.99%；总负债为45,142.53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5.57%；所有者权益为84,361.06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1.65%。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负债规模较2019年12月31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12月31日的部分银行借款已归还，同时已向美国ACMR支付收购香港清芯的款项，因此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出现下降；所有者权益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2020年1-3月所实现的净利润。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881.93	9,584.63	44.84%
营业成本	7,482.33	5,864.83	27.58%
期间费用合计	5,146.76	4,511.00	14.09%
营业利润	1,128.12	-646.25	274.57%
利润总额	1,123.88	-647.96	273.45%
净利润	1,104.34	-398.89	37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34	-398.89	37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38	-566.84	261.31%

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81.93万元，同比增长44.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4.34万元，同比增长376.8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4.38万元，同比增长261.31%。

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单片清洗设备及先进封装湿法设备销售额增加；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设备销售数量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80	-398.44	65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09	-99.46	1,12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2.32	2,003.18	-45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2.62	1,470.64	-348.37%

2020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的原因系公司收到了较多的销售回款，同时受疫情影响原材料采购金额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的原因系美国ACMR已归还对香港清芯的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降低的原因为2020年1-3月公司偿还较多银行贷款。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2020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223.47
所得税影响额	-33.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38

2020年1-3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89.96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四）2020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经初步预测，公司2020年上半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31,841.21~37,148.08	29,216.23	8.98%~2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0.00~3,900.00	2,414.45	35.85%~6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0.00~3,500.00	2,945.88	-2.24%~18.81%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前述2020年上半年财务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提醒投资者持续关注后续疫情对宏观经济及公司业绩的影响。”

28、关于社保及公积金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48条的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名)	实缴人数(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8年末	253	214	214	214	214	214	213
2019年末	328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020年末	483	436	436	436	436	436	436

注：上述各年末员工人数不包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清芯、盛美韩国及盛美加州的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时间	类别	差异人数 (名)	实缴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外籍员工	委托第三方代缴	应缴未缴及其他
2018年末	社会保险	39	8	31	-
	住房公积金	40	8	31	1
2019年末	社会保险	58	9	49	-
	住房公积金	58	9	49	-
2020年末	社会保险	47	6	34	7
	住房公积金	47	6	34	7

注：（1）2018年末1名员工由原用人单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2020年12月，发行人有7名员工新入职，6名员工当月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1名员工由原用人单位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存在以下情形：

（1）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户口所在地或实际工作地与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不一致，发行人委托上

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为部分外地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根据上海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上海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按时、足额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未交、欠缴或需要补缴的情形，缴存状态为“正常在缴”，且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行缴纳。

（2）未为外籍员工缴纳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养发[2009]38号）、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15]10号）的相关规定，对在上海就业的外国人没有强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要求，用人单位与依法就业的外国人可以就是否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协商，因此发行人未为上述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发行人于 2018 年末存在未为 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后续已为该等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 7 名员工新入职，6 名员工当月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1 名员工由原用人单位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后续已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黄浦分中心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3 日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回函，盛美半导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三税务所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盛美半导体在 2020 年 10-12 月社保所属期内按照法律法规，按时、全额根据每月社保账单的金额交款，无欠款。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和 2021 年 1 月 26 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序列号：F(2020)00023043、F(2021)00027937），自 2017

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5日**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1 年 3 月 3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盛美无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止，未发现有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3 日和 **2021 年 3 月 2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盛美半导体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无锡市公积金管理中心2020年4月13日、2020年9月7日和**2021年2月3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盛美无锡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无锡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社会保险缴费专用卡对账凭证、社会保险费征收专用收据、公积金汇缴书、员工名册等，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

2、取得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查阅发行人与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人事管理合同》，以及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付款回单；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外籍员工护照、劳动合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等；

4、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搜索引擎等公开检索平台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

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未为外籍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以及未为个别员工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但发行人及盛美无锡已取得了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48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五）关于其他事项

29、关于媒体质疑

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导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已经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辅导备案材料在上海证监局网站公示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媒体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报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文章名称	媒体
1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重磅！纳斯达克公司要来科创板 盛美半导体欲拆核心子公司 IPO	财联社
2	2020 年 5 月 22 日	盛美半导体科创板 IPO 已完成上市辅导 拟募建高端半导体设备项目	集微网
3	2020 年 6 月	盛美股份加速冲击科创板，高研发投入 IPO 募资 18 亿	集微网

	1 日	元	
4	2020 年 6 月 2 日	控股股东纳斯达克上市 盛美股份闯关科创板 IPO	资本邦
5	2020 年 6 月 2 日	半导体设备厂商盛美半导体科创板 IPO 申请获受理	全球半导体观察
6	2020 年 6 月 2 日	半导体公司回归潮！清洗设备龙头盛美股份叩门科创板 身兼长江存储和中芯国际供应商	科创板日报
7	2020 年 6 月 9 日	盛美半导体 IPO：大客户无长期合作协议，关键零部件依赖进口	时代周报
8	2020 年 6 月 9 日	携手大客户中芯国际“回归”科创板，这家半导体清洗设备龙头“三年赌约”能赢吗？	首席科创官
9	2020 年 6 月 16 日	拟IPO前投资机构突击入股 盛美股份业绩“过山车”背后隐忧浮现	投资者网
10	2020 年 7 月 9 日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9成，盛美股份应收账款激增如何闯关科创板	每日财报网
11	2020 年 8 月 18 日	首例美股分拆科创板IPO 盛美股份A+N上市被寄厚望	21世纪经济报道
12	2020 年 9 月 25 日	盛美股份净利蹿升远甩现金流 美籍实控人轻研发猛募资	中国经济网
13	2020 年 9 月 25 日	盛美股份即将科创板上会，中芯国际是客户，客户集中度较高……	IPO日报
14	2020 年 9 月 28 日	盛美半导体闯科创板 七成营收来自单一产品 与主要客户未签长约 存客户临变隐患	和讯网
15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盛美半导体：过半采购来自关联方，购销渠道或依赖控股股东	投资有道网站
16	2020 年 10 月 8 日	ACM Research（ACMR US）Dirty business	J Capital Research Limited.
17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科创板IPO刚过会 盛美股份母公司ACMR被做空机构指称涉嫌欺诈	每日经济网
18	2020 年 10 月 13 日	盛美股份科创板IPO刚过会 母公司就被做空机构盯上	每日经济新闻
19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刚过会就迎利空？盛美股份母公司ACMR被做空机构控诉二宗罪	东方财富快讯
2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独家回应被做空！盛美半导体王晖：未来十年国产半导体设备将进入全球八强	爱集微
21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盛美股份母公司遭沽空狙击 多家机构声援回击	新浪财经
22	2020 年 10 月 21 日	盛美股份科创板上市临门一脚 控股股东财务真实性被沽空机构质疑	新浪财经
23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盛美股份遭做空，野村证券、STIFEL两大国际投行力挺	爱集微

24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过会后也不安稳 盛美股份控股股东被指欺诈、涉嫌财务造假	GPLP犀牛财经
----	------------------	-----------------------------	----------

2020 年 10 月 8 日，J Capital Research Limited.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ACMR 发布了沽空报告《ACM Research（ACMR US）Dirty business》，对美国ACMR 的财务数据提出了多项质疑，其后，少数国内媒体对上述沽空报告的部分内容做了转载及评论。

针对前述沽空报告中对发行人公开发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具体质疑，保荐机构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除上述沽空报告及其相关媒体报导外，以上其他报导主要为媒体对发行人辅导备案公示材料、辅导总结报告、招股说明书、历次问询函回复、控股股东美国ACMR 公告中有关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等内容的摘录和评论，未涉及对发行人公开发行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质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问询函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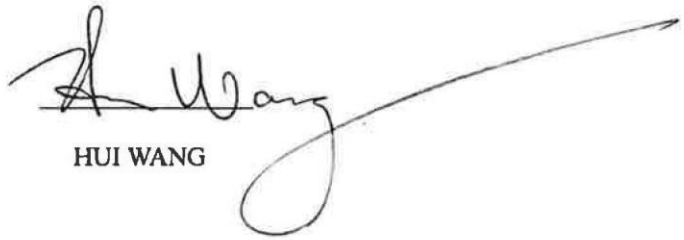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签名：


HUI WANG

2021年4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博文

张博文

李凌

李凌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